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er.com刊發公告。我們屆時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編纂]**或(b)於美國境外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8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9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5

主要股東 176

股本 178

財務資料 18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0

[編纂] 222

[編纂]的架構 231

如何申請[編纂] 2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與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　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予以界定。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領先的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對支持、推動並重塑全球經濟發展與技術進步的通信及可替代能源行業至關重要。

中國第一
高速銅纜製造商

全球第一
熱縮材料製造商

中國第一
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製造商

中國第一
電纜附件製造商

中國首批
開發GPU高速銅纜的企業之一

500+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發明專利

人民幣943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921百萬元
2024年淨利潤

超過18%
2007年至2024年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

* 2007年至2021年的淨利潤乃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而2022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則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對通信行業的貢獻

- 我們是製造及銷售高速數據通信重要元器件高速銅纜市場的領軍企業。有關產品實現算力中心中功能模塊之間的高速連接，加快群集內數據傳輸效率的同時確保最佳能源消耗和堅實的可靠性。這有效促進了高質量基礎設施的快速部署，推動大模型在不同行業中的廣泛應用。

- 我們的高速銅纜已通過認證，並獲准用於多家擁有強大的GPU設計或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AI企業的運算服務器，確保不同GPU之間穩定且高質量的信號傳輸，從而使其基礎設施充分發揮其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高速銅纜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24.9%。

- 我們為熱縮材料(一種高端電子材料)的行業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以全球收入計，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為20.6%，在全球熱縮材料產業中排名第一；而且我們開創並引領了熱縮材料在中國的產業化進程，2024年以中國收入計在中國市場份額佔58.5%並在中國處於領先位置。在安裝過程中，我們的管材會受熱收縮以符合幾乎任何形狀，提供可靠的絕緣、機械堅固性、減輕勞損以及美學上的吸引力，以顯著地承受碰撞和磨損、玷污及污染、紫外線以及極端的溫度和濕度條件等惡劣環境的挑戰。

我們對可替代能源行業的貢獻

-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為新能源汽車提供了高性能的電氣解決方案。有關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及全球領先的車企，以及佔中國堅實市場份額的大量超快充場站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我們為最大的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製造商，中國市場份額為41.7%。

- 我們通過提供電網和電站的電力傳輸產品，為客戶提供高效能、高度安全可靠的關鍵能源基礎設施(包括高壓電網及核電站)的電力傳輸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被中國多家領先電力企業(包括兩大電網運營商、領先的核電廠運營商及領先的電力生產商)採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我們在電纜附件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中國市場份額為10.6%。

我們的全球機遇

人類社會正在經歷以AI為核心加速器推動的數字革命，以及由可再生技術及電氣化支持的能源革命。

- **數字革命。**人類社會正迎來生產和生活方式因AI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廣泛應用而帶來的重大轉變，特別是AI技術在消費、工業和汽車行業的部署。順應這一趨勢，服務於大模型的計算基礎設施已經歷並有望持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以來，大多數領先科技企業正計劃在未來三年繼續增加AI基礎設施開發方面的投資。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算力中心機架總數為33.9百萬個，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139.8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32.8%。除了這一趨勢外，企業不斷尋求技術和硬件推動算力中心內部數據傳輸速度，以獲得更好的效能，進一步推動先進的高速數據通信元器件和材料的價格和銷量快速增長。

- **能源革命：**人類正在從化石燃料經濟轉型至以電力為基礎的時代，其中電力「發電 — 傳輸 — 利用」週期的每個關鍵步驟演化出市場對創新技術的需求。這個循環涉及通過核能、太陽能和風能技術產生可替代能源，利用超高壓技術等先進電網技術進行高效電力傳輸，並通過新能源汽車等創新設備中的動力電池使用電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新能源汽車全球銷量達到19.0百萬輛，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超過40.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5.0%。在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的帶動下，中國公共DC充電槍的安裝量於2024年達到1.6百萬台，預期到2029年將增長至超過5.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6%。2024年，中國電網工程投資

為人民幣6,083億元，較2023年增長15.3%。2024年，全球可替代能源發電新增裝機容量達585 GW，佔全球新增電力裝機總容量的92.5%。全球可替代能源累計裝機容量達4,448 GW。2024年全球新增核電裝機容量超過7 GW，同比增長超過30%。2024年，可替代能源發電在全球總量佔比超過40%，預計2029年將超過50%。

高速數據通信與電力傳輸是數字及能源革命的兩大基礎技術。

大模型AI技術的進步要求對海量數據集的超高效處理，並加速模型演化。這推動整個運算和算力中心以及智能邊緣裝置在能源優化、高速互連方面不斷創新，所有這些裝置均發展出高度複雜的內部結構和精密的元件密度，要求電子材料和電纜系統採用複雜的技術和製造技術。

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等新興電力密集型產業不斷增長，特別是自動駕駛汽車、算力中心和機器人，無論是其機械基礎設施內部或與電網相關的電力傳輸，都扮演著確保安全可靠能源流動的「血脈」關鍵角色。現代電網通過創新的材料科學、傳輸技術和製造技術(以高壓容量和堅實的安全功能為優先考慮)解決這一挑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通信電纜市場的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7.1%，並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28億元，預計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7%。特別是，由於在AI服務器和算力中心對低延遲、高速傳輸的需求不斷增長，高速通信電纜於2024年佔市場份額的14.8%。此外，風能、太陽能和核能等可替代能源於2024年佔全球發電量的40%以上，預計2029年將超過50%。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是領先的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對支持、推動並重塑全球經濟發展與技術進步的通信及可替代能源行業至關重要。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要求在數據傳輸速率、高壓電力傳輸、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具備卓越的效能，而這依賴高效絕緣、屏蔽和保護材料的使用、精密的結構設計、複雜的製造工藝和嚴格的品質控制。

我們從研發熱縮材料(一種高端電子材料的關鍵類型)開始，經過近30年的技術迭代，在提供電子材料、電纜和元器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方面已奠定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產品服務於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車(尤其是自動駕駛)、高壓電網、核電站、軌道交通、醫療裝置和其他需要高速數據通信和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的核心場景的關鍵應用。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及其主要應用。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2024年收入佔比)	主要產品	主要終端市場
電子通信業務 **(62.2%)**	**通信電纜產品** • 高速銅纜 • 汽車電纜 • 工業線 • 消費電子線 • 機器人線纜 **電子材料產品** • 熱縮管 • 雙壁管 • 標識套管 • 連續母排保護套管	• 算力中心 • 工業與機器人 • 新能源汽車 • 軌道交通 • 航空航天 • 信息技術 • 醫療 • 消費電子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35.6%)**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 充電槍 • 高壓綫束 • 高壓連接器 • AC/DC充電座 • 動力電池安全防護產品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 核級電纜附件 • 高壓電纜附件 • 冷熱縮電纜附件 • 可分離連接器 • 管狀母線 **風力發電**	• 新能源汽車 • 充電站 • 發電站 • 核電站 • 配電網絡 • 軌道交通 • 礦山冶金 • 石油化工 • 高鐵船舶 • 風力發電

- ***電子通信業務***

  在我們的電子通信業務，我們主要提供通信電纜產品和電子材料產品。

  - *通信電纜產品*。我們的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近年發展迅速，增長潛力強勁，包括算力中心、汽車系統、工業自動化、機器人及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高速銅纜產品組合包括單通道(28G、56G、112G、224G)和多通道(100G、400G、800G、1600G)產品，可滿足最嚴苛的數據傳輸要求。作為行業先驅，我們為首批成功驗證和商業化224G單通道、1600G多通道及800G多通道高速銅纜的中國公司之一，而這些電纜現已廣泛部署在AI計算基礎設施中。在汽車領域，我們的電纜支援ADAS ECU、網關、相機、雷達和天線等關鍵應用，近期重點為自動駕駛連接，包括開發25G車載以太網電纜。在工業應用方面，我們提供專為自動化和機器人設計的堅實解決方案，具有高柔韌性、耐磨損性、長壽命和高可靠性。我們最近的創新包括用於6軸工業機器人的控制電纜和用於機器人手臂的編碼器電纜。

隨著AI、自動駕駛汽車、工業自動化等領域的加速發展，對高效能銅纜的需求持續上升。憑藉我們深獲肯定的專業知識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此趨勢帶來的商機。

- *電子材料產品*。我們專注於熱縮電子材料，透過交聯技術開發先進產品，提供強化絕緣、屏蔽、機械防護效能，對惡劣環境有很強的適應性。這使得我們的產品在新能源汽車、電力系統、軌道交通、IT基礎設施、航空航天和醫療應用領域對於相關高速數據通信和電力傳輸任務不可或缺。作為熱縮技術的行業領導者，我們推動不斷創新。

  - 航空航天：我們是首批被列入中國領先飛機製造商合資格供應商名錄的熱縮材料製造商之一。我們為該飛機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均已獲得SGS測試報告，證明產品符合該飛機製造商嚴格的產品標準，充分展現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卓越品質。SGS是一家總部位於日內瓦的瑞士跨國公司，是檢驗、鑑定、測試和認證服務的領先提供商。

  - 醫療：我們完成了FEP醫療熱縮管的效能升級，並開發了MT-CCB超薄醫療熱縮管和MT系列聚烯烴／氟樹脂管等創新醫療熱縮管產品，且所有該等產品均已通過生物相容性測試。

  - 汽車：我們開發了新的150°C雙壁管產品，其可在150°C的高溫環境中長期使用，主要應用於汽車引擎周圍耐高溫線束的絕緣密封保護。

-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在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我們主要開發、製造及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為新能源汽車、電網及電站以及軌道交通提供促進安全可靠的電力傳輸。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亦根據我們促進可替代能源利用的承諾經營風電場。

-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我們提供包括充電槍、充電座、高壓綫束、連接器、動力電池安全防護產品等品類齊全的新能源汽車領域電力傳輸產品。作為中國首批研發大功率液冷充電槍的企業之一，我們是國家行業標準(包括GB/T20234.1-2023和GB/T20234.4-2023)的主要起草者之一。我們的產品現已部署於領先電力能源企業運營的許多超充示範項目。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擁有大量產能的油冷或水冷系統的大功率充電槍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亦提供陶瓷化高分子材料、特種矽膠製品等功能高分子材料，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及電纜提供卓越的安全防護。

-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我們提供包括核級電纜附件、高壓電纜附件、冷熱縮電纜附件、可分離連接器等各類型電力傳輸產品。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成功研製1E K1級核級電纜附件的中國製造商，與當時流行的海外競品相比，我們的性能參數更為優異，包括80年的設計壽命。我們亦是中國為數不多可生產超高壓電纜附件的廠家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20kV海纜電纜附件已通過型式試驗測試，而我們的72.5kV變壓器套管終端亦已成功部署於海上風電項目。我們的高壓110kV/220kV非介入式毫米雷達測距油位監測終端

不僅通過第三方測試，並完成了智能電網項目的試點應用。此外，隨著中國國家智能電網網絡的不斷發展，我們的10kV/35kV配電網絡智能中間接頭產品已在多個試點項目中陸續實現，可實現對電纜附件測溫、局部放電檢測等關鍵參量的快速準確監測、檢測和傳輸。

憑藉我們產品的尖端技術和卓越可靠性，我們在所服務的每個應用領域均成功實現快速突破，形成強大的客戶黏性和主導市場份額，同時始終確保我們在行業鏈高價值領域的地位。

我們的創新體系

我們相信先進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以及跨產品線的持續創新，對於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並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始終聚焦兩大戰略研發方向所驅動的機會和技術趨勢，即以AI為核心加速器的數字革命和以再生能源技術和電氣化為動力的能源革命。秉承此戰略定位，我們開展材料科學創新、結構設計與工藝創新以及綠色先進製造創新，並不斷推出新技術與新產品引領行業發展。

- ***材料科學***。我們是中國交聯熱收縮聚合物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領域的先驅。我們一直專注於新材料及應用技術的研發，進一步促進持續創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131項與該領域突破相關的發明專利，充分展現我們在熱收縮材料和絕緣材料相關行業和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 ***結構設計與工藝的創新***。憑藉在數據通信和可替代能源電力技術領域的持續發展，我們在高速銅纜、新能源汽車通信及電力元器件、核級電纜附件、超高壓電纜附件等多領域的結構設計和工藝方面取得許多寶貴突破。該等創新顯著提升數據通信和電力傳輸系統的性能和安全性，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體現在我們擁有124項相關技術領域發明專利。

- ***綠色先進製造***。我們致力於打造環保高效的生產體系，運用尖端技術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品質，透過規模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我們投資開發智能工廠，將整個工作流程數字化，確保任務調度數字化，即時監控設備性能，並減少人為錯誤。我們亦引入智能硬件，能夠以高度自動化和高效的方式妥善處理重複性工作流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領域擁有214項發明專利，進一步證明我們在可持續製造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從高端電子材料出發，不斷向電力、航空、核電、汽車及數據通信等高價值行業領域延伸，並陸續在各領域完成高性能產品的應用落地，為我們的進一步技術發展鑄下良好基礎。

概　要

我們的優質客戶結構與全球化佈局

我們在制定業務發展戰略方面秉持全球視野，與從事AI、電信、新能源汽車製造、能源和電力等行業的全球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其中許多企業躋身全球百強企業。我們成功通過這些全球領先企業的認證，充分展示我們卓越的技術實力及卓越的品質。尤其對於新能源汽車及先進通信設備等供應鏈複雜和延伸的行業，供應商面臨嚴格的雙重審批要求，即必須獲得直接購買者和最終產品製造商的認證，這進一步增加了與大量時間投入、材料支出和生產線停工相關的轉換成本。此外，通過為客戶提供定制的製造服務，不斷積累寶貴的專業知識及優化流程，我們強化技術差異化及行業信譽，逐步深化在高價值供應鏈的滲透。

我們戰略性地將製造基地設在靠近客戶的地方，以便全面覆蓋並快速響應客戶的生產需求和供應鏈管理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九個製造基地，並在越南擁有一個海外工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擴張計劃中的主要資本支出項目未必能按預期時間及預算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未必能達到預期經濟效益，即使完成，我們的支出未必能全數收回」。

卓越的商業成果

自2007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我們實現年化收入增長率20.5%，淨利潤年化增長率18.3%。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36.6百萬元、人民幣5,71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20.1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60.2百萬元、人民幣757.7百萬元及人民幣920.5百萬元；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4.8%、14.8%及15.9%。

我們始終保持穩健的現金流狀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1,035.8百萬元、人民幣860.1百萬元及人民幣942.9百萬元。

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致力於透過嚴謹的ESG實踐，將環保責任融入我們的營運，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特別投資打造綠色供應鏈系統，包括持續優化供應鏈網絡佈局，監測生態影響，並確保合作企業符合嚴格的可持續發展標準，進而持續減少環境足跡。我們的產品設計貫徹循環經濟原則，而製造流程則以能源效率、減少廢物及閉環物料循環利用為優先。我們通過現有風力發電站，在廠區安裝屋頂光電及儲能項目，通過設施管理系統監測能耗數據以優化能源調度與節能管理，全面踐行綠色發展，減少碳排放。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領先的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擁有專注於高速數據通信與電力傳輸相關行業的領先技術研發和敏捷的新產品研發能力。
- 我們不斷拓展的綜合產品組合讓我們強化客戶忠誠度和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我們擁有優質客戶組合，具有卓越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強勁的增長潛力。
- 我們擁有全球視野和影響力的精益製造和供應鏈體系，使我們實現快速及大規模交付的同時保持成本優勢。
- 我們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創建的技術導向企業文化。

我們的戰略

- 聚焦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持續投資研發以提升敏捷研發新產品的能力和產品競爭力。
- 根據市場需求審慎有序優化全球產能佈局。
- 擴大銷售網絡並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 謹慎作出投資及收購。

競爭格局

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許多潛在應用正在開發中。因此，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高速數據與電力傳輸技術，但我們仍面臨來自為該等應用開發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公司的競爭，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的應用類似。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高速銅纜製造商、熱縮材料公司、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供應商、電纜附件製造商。

我們相信，憑藉可提供卓越效能與品質的先進高速數據與電力傳輸技術、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在市場上佔據戰略優勢，並能與其他公司競爭。

請參閱「行業概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直銷客戶及經銷商，其中直銷客戶於業務紀錄期貢獻大部分收入。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收入的最大份額來自中國內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i)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了12.6%、11.5%及12.7%；及(ii)於業務紀錄期，每年向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5.2%及4.0%。據董事所深知，於業務紀錄期內，我們於每個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設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i)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採購額的21.9%、22.6%及18.0%；及(ii)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3%、7.1%及6.6%。據董事所深知，於業務紀錄期內，我們於每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營銷、銷售與客戶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的生產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投資於開發並加強涵蓋多個製造基地的自動化、智能化及精益化生產管理。我們特別注重通過持續優化流程及配方，以及採用高度彈性及透明的庫存管理政策來提升成本效益。同時，我們專注於實施標準化工作流程並以技術為後盾的自動化技術，通過該等技術，以實現具有卓越產品一致性的大規模生產能力。

近年，我們投資開發智能工廠，將整個工作流程數字化，確保以數據驅動的任務調度、對設備效能的即時監控，以及減少人為錯誤。我們亦引入智能硬件，能以高度自動化及高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重複的工作流程，例如缺陷檢查、選擇生產程序、生產線間的物流及原材料／元件運輸。數字化的廣泛應用進一步令我們受惠於數據技術，我們可利用適當的AI算法分析大量歷史及即時數據，準確預測及回應庫存需求、採購訂單結算狀況及生產進度，從而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

研發

我們在中國率先開發與交聯和熱縮聚合物產品應用有關的技術。我們相信開發及應用先進技術，以及不同產品線持續創新，對我們實現持續增長及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擁有跨學科學術背景和豐富跨行業經驗的堅實內部研發團隊，由超過820名員工組成。此外，我們投資發展先進設施，並採用最新的研發設備，確保行業領先地位。例如，我們的沃爾核材電力實驗室擁有全屏蔽的高壓測試大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在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獲得了2,044項及六項專利，並參與編製了中國25項國家標準和28項行業標準，顯示了我們堅實的技術能力和市場知名度。近年來，我們積極落實創新及智慧科技，包括大數據分析工具及AI技術，以提升研發及營運效率。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亦與知名組織及業界龍頭企業合作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藉此我們能夠了解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最新的實際挑戰及需求，進一步提升我們把握潛在市場機會的能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註冊商標、軟件著作權及域名。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產生503項發明專利、1,422項實用新型專利、119項設計專利、595項註冊商標及72項軟件版權。截至同日，我們亦在美國、日本及歐洲等海外司法權區獲授六項專利及167項註冊商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以了解更多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均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受電子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的供需動態影響，因而亦會受到市場需求影響；(ii)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增加產能，而即使我們的增產項目按計劃推進，我們亦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提高產量，甚至根本無法提高產量；(iv)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擴張現有產品線及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v)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核心的管理及研發人員以及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人才；(vi)倘我們無法於我們經營所在競爭行業進行有效競爭，則可能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ii)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ii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336,649**	**100.0**	**5,718,841**	**100.0**	**6,920,102**	**100.0**
銷售成本	(3,724,687)	(69.8)	(3,930,200)	(68.7)	(4,809,739)	(69.5)
毛利	**1,611,962**	**30.2**	**1,788,641**	**31.3**	**2,110,363**	**3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1,145	1.7	88,339	1.5	91,919	1.3
銷售開支	(314,238)	(5.9)	(323,933)	(5.7)	(353,553)	(5.1)
行政開支	(248,248)	(4.7)	(297,873)	(5.2)	(345,659)	(5.0)
研發開支	(305,808)	(5.7)	(309,962)	(5.4)	(348,694)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60	0.1	9,877	0.2	9,807	0.1
財務成本	(89,595)	(1.7)	(66,778)	(1.2)	(60,439)	(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922)	(0.4)	(15,434)	(0.3)	(29,881)	(0.4)
除税前溢利	**727,356**	**13.6**	**872,877**	**15.2**	**1,073,863**	**15.5**
所得税開支	(67,109)	(1.3)	(115,150)	(2.0)	(153,360)	(2.2)
年內溢利	**660,247**	**12.3**	**757,727**	**13.2**	**920,503**	**13.3**

於業務紀錄期，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均實現持續增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36.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71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20.1百萬元；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2.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0.4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2%、31.3%及30.5%；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6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5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0.5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3%、13.2%及13.3%。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紀錄期按產品及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通信業務						
通信電纜產品	1,362,366	25.5	1,164,501	20.4	1,702,272	24.6
電子材料產品	2,104,868	39.5	2,198,264	38.4	2,599,375	37.6
小計	**3,467,234**	**65.0**	**3,362,765**	**58.8**	**4,301,647**	**62.2**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823,878	15.4	1,082,420	18.9	1,381,421	20.0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781,147	14.6	953,522	16.7	926,973	13.4
風力發電業務	146,768	2.8	158,713	2.8	151,724	2.2
小計	**1,751,793**	**32.8**	**2,194,655**	**38.4**	**2,460,118**	**35.6**
其他*	117,622	2.2	161,421	2.8	158,337	2.2
總計	**5,336,649**	**100.0**	**5,718,841**	**100.0**	**6,920,102**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MOM及MES平台的實施服務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紀錄期按產品及業績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通信業務						
通信電纜產品	259,899	19.1	173,487	14.9	278,801	16.4
電子材料產品	686,155	32.6	787,313	35.8	1,015,122	39.1
可替代能源電子傳輸業務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240,193	29.2	286,383	26.5	321,207	23.3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299,961	38.4	393,547	41.3	342,281	36.9
風力發電業務	98,268	67.0	109,933	69.3	101,753	67.1
其他*	27,486	23.4	37,978	23.5	51,199	32.3
總計	**1,611,962**	**30.2**	**1,788,641**	**31.3**	**2,110,363**	**30.5**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MOM及MES平台的實施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33,457	4,718,097	5,536,890
非流動資產	4,185,279	4,262,339	4,693,436
總資產	8,318,736	8,980,436	10,230,326
流動負債	2,799,419	2,742,978	2,884,640
非流動負債	719,923	774,954	1,217,357
總負債	3,519,342	3,517,932	4,101,997
流動資產淨額	1,334,038	1,975,119	2,652,250
資產淨值	4,799,394	5,462,504	6,128,329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我們使用現金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過去主要通過整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5,843	860,089	942,9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8,275)	(390,629)	(591,1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7,747)	(391,537)	(349,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9,821**	**77,923**	**2,3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398	799,820	879,0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601	1,327	(3,9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820**	**879,070**	**877,485**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30.2%	31.3%	30.5%
淨利率[(2)]	12.3%	13.2%	13.3%
股本回報率[(3)]	14.8%	14.8%	15.9%
流動比率[(4)]	1.48	1.72	1.92
負債權益比率[(5)]	23.8%	14.3%	15.3%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度之收入計算。

(2) 淨利率乃按除税後利潤除以各年度之收入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利潤，除以總股本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股息

於2022年6月13日，我們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4.1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0.35元)。於2023年5月29日，我們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50.4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0.40元)。於2024年5月29日，我們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11.9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70元)。

於2025年4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A股人民幣1.37元，該股息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246,334,000股A股計算。擬派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25年6月16日，我們宣佈將於2025年6月23日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70.7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37元)。

當**[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任何建議分派的股息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例、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會在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目前，我們無意在**[編纂]**後採取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支付，這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支付股息。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189,563,801股A股，佔約15.17%(不包括10,283,600股庫存A股)。有關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編纂]

本文件乃就作為**[編纂]**一部分的**[編纂]**而刊發。**[編纂]**包括：

(a) 如下文「**[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述，於香港**[編纂][編纂]**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b)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述，於美國根據規則第144A條僅向**[編纂][編纂]**，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合共**[編纂]**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提升產品以擴展業務範圍並增加市場份額及滲透率，從而鞏固我們於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全球業務版圖、提升中國及海外產能及強化全球交付能力，以滿足快速增長的海外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本公司須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其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編纂]**為零。

[編纂]總額當中，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表中扣除，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予以資本化。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估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值不同。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07年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業務紀錄期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就本公司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乃為準確及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優化我們的全球產能佈局，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提高我們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務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維持穩定。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業務紀錄期後保持不變，並繼續開發更多電子通信產品和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產品，並在業務紀錄期後擴大客戶群。具體而言，於業務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具有80年使用壽命的核安全(1E級)電纜附件的開發。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備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已付，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指定人士或由該等指定人士控制或受該等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樂庭」	指	樂庭電線工業(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常州沃爾」	指	常州市沃爾核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釋　義

「常州沃科」	指	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文件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時，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倘情況需要，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園電子」	指	長園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長園」	指	長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和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頒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所引致的極端情況，嚴重影響勞工復工或造成長時間的安全隱患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成為其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時期而言，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經營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按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沃爾」	指	香港沃爾貿易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惠州電纜」	指	惠州樂庭電子線纜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惠州樂庭」	指	惠州樂庭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公司，原為一家於1988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修訂及相關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H股於**[編纂][編纂]**的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載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的子公司，在我們而言該等公司於業務紀錄期對我們的運營及╱或財務表現屬重大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周先生」	指	周和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支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青島風力」	指	青島沃爾新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長園」	指	上海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科特」	指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公司，原為一家於1997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藍特」	指	上海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電纜」	指	深圳市沃爾特種線纜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長園」	指	深圳市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熱縮」	指	深圳市沃爾熱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香港與深圳市場互聯互通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深圳華磊」	指	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沃爾電力」	指	深圳市沃爾電力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長園」	指	天津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業務紀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越南法律顧問」	指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
「沃爾新能源」	指	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公司，原為一家於2003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A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限制性A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	指	安培
「AC」	指	交流，週期性改變方向的電流
「AC充電」	指	交流充電，一種使用標準電網電力為新能源汽車充電的方法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該系統由各種元件、傳感器及控制器組成，與人類駕駛員一起確保車輛正確及安全地移動，實現L1至L2自動化
「ADAS ECU」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電子控制單元，車輛內的專用計算機，用於處理傳感器數據並控制各種ADAS功能；充當集成攝像頭、雷達及激光雷達等傳感器輸入的大腦，實現車道保持、自動緊急制動及自適應巡航控制等功能
「AI」	指	人工智能，用機器(尤其是電腦系統)模擬人類智能活動
「算法」	指	定義明確的有限指令序列，通常用於解決一類特定問題或執行計算
「抗扭轉電纜」	指	專門設計用於最大程度減少扭曲或扭曲阻力的電纜，主要用於高效扭矩傳輸至關重要的應用
「自動噴墨編碼控制」	指	用於管理及規範使用噴墨技術在產品或包裝上列印編碼及其他資料的電子系統
「AWG」	指	美國線規，一種為(其中包括)電線等提供特定電線尺寸的規範；數字越大，線材直徑及厚度越小
「電纜附件」	指	與電纜一起使用的設備或元件，以提高其性能、保護電纜並確保安全可靠的運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陶瓷化高分子材料」	指	透過一種稱為熱解的過程將聚合物轉化為陶瓷而製成的一種材料；提供一種多用途的陶瓷生產方法，利用聚合物前體進行成型和加工
「冷縮」	指	一種無需加熱即可縮小尺寸的橡膠管或套管
「控制電纜」	指	主要用於傳輸信號及數據的電纜，以控制或監測電氣設備、機械或系統的運行

技術詞彙表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一組用於記錄、跟蹤及管理組織關係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互動的集成技術
「交聯」	指	通過共價鍵連接兩個或多個分子的過程
「DC」	指	直流，單一固定方向流動的電流
「DC充電槍」	指	直流充電槍，一種新能源汽車充電裝置，使用DC直接將電力輸送至汽車電池，以加快充電速度
「DC充電座」	指	直流充電插座，提供DC電源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充電的電力連接器
「雙壁管」	指	一種具有兩層不同壁的管，通常設計用於需要增強保護及絕緣的應用
「EMI」	指	電磁干擾，電子設備或系統運行時所產生的電磁訊號引起的干擾
「編碼器電纜」	指	用於在編碼器及控制設備或系統之間傳輸電訊號的專用電纜
「以太網電纜」	指	一種用於將設備連接至局域網或廣域網的網絡電纜
「FEP」	指	氟化乙烯丙烯，一種具有優異耐化學性和高熱穩定性的氟聚合物
「阻燃管」	指	一種經過化學處理的管，在遇火時可減緩火焰的蔓延
「G」	指	千兆位
「GPU」	指	圖形處理器，用於數字圖像處理及計算機圖形學的專用電子電路
「綠色先進製造」	指	一種將環保實踐與尖端技術相結合的製造方法，以提高資源效率並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GW」	指	吉瓦
「無鹵素管」	指	一種絕緣及護套材料中不使用氯、氟或溴等鹵素的電纜
「熱縮」	指	一種在加熱後能夠收縮的聚合物管或套管
「熱縮管列印」	指	使用專門的列印方法將文本、圖形或條碼等信息直接列印至熱縮管上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熱縮管」	指	一種柔軟、可收縮的聚合物管，受熱後會收縮，為電線、電纜及其他元件提供絕緣、保護及加固
「大電流連接器」	指	一種設計用於處理和傳輸大量電流的電氣連接器，通常超過30A
「高頻銅材料」	指	一種專門設計的基板和層壓板材料，可在高頻率下保持其電氣及機械性能
「高速銅纜」	指	工廠端接的電纜組件，設計用於使用銅線高速傳輸數據，通常用於數據中心及網絡設備
「高速銅互連」	指	一種利用銅作為導體材料的互連解決方案，可根據特定要求延長電磁壽命、提高器件速度、減少發熱及減少互連金屬水準
「高壓電纜」	指	用於傳輸高電壓電力的專用電纜
「高壓電纜附件」	指	用於連接、端接及保護高壓電纜的元件，確保可靠及安全的電力傳輸
「高壓連接器」	指	一種設計用於在高於特定閾值的電壓下傳輸電力的專用電氣連接器
「標識套管」	指	一種可以在小電纜上提供更大標識表面，使圖例清晰可見的套管
「絕緣材料」	指	阻擋能量流動的物質，例如熱能、聲音或電力
「互連解決方案」	指	用於在電氣或電子系統的不同部分之間或網絡與數據中心之間建立連接的技術及機制
「輻照生產集群」	指	通常組織在單個站點的輻照系統製造組合，以使用集中控制、安全及管理基礎設施提供高效、高通量的材料處理(如對醫療設備進行消毒、增強聚合物性能或處理食品)
「IT」	指	信息技術
「kV」	指	千伏特
「液冷充電」	指	一種使用液體(如冷卻劑)來散發大功率充電時產生的熱量的充電方法，對新能源汽車充電尤為重要
「大模型」	指	大模型，一種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及海量數據集來理解、摘要、生成及預測新內容的AI算法

技術詞彙表

「醫療管」	指	一種專門設計及生產的管，符合醫療行業對性能、純度及安全性的嚴格標準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管理及控制製造過程的軟件，彌合企業規劃系統及車間之間的差距
「MOM」	指	製造營運管理，一種監督、控制及優化設施內製造流程各個方面的綜合方法
「MW」	指	兆瓦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以可替代能源而非傳統化石燃料驅動的汽車
「新材料」	指	與傳統材料相比，在(物理或功能)性能方面具有明顯優勢的任何新的或已顯著改進的材料
「核安全(1E級)電纜附件」	指	被歸類為1E級的電氣元件，對核電廠安全至關重要，可支援緊急關機、安全殼隔離、以及反應堆核心冷卻，以防止放射性洩漏
「核級電纜附件」	指	終端、接頭及連接器等均按照核電廠標準專門設計及測試的重要元件
「海上風電項目」	指	使用放置在水體(通常為海洋)中的風力渦輪發電項目
「光電」	指	在兩種暴露在光線下的物質的交界處產生電流
「SCADA」	指	監督控制及數據採集，一種能夠收集及處理數據並進行遠距離操作控制的電腦系統
「可分離連接器」	指	將電力電纜連接至變壓器、開關設備及電機等設備的電氣設備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一種系統的方法，用於評估向組織供應商品、材料及服務的賣家並與之合作，確定各供應商對成功的貢獻，並制定提高其績效的戰略
「避雷器」	指	一種保護裝置，可將雷擊或開關事件等突波所產生的過大電壓或電流轉移至地面，以防止設備受損。
「通信電纜」	指	用於連接電信及局域網中的多條語音或數據線的粗電纜
「超快速充電」	指	一種為新能源汽車充電的方法，與標準充電槍相比，可提供更高的功率輸出

技術詞彙表

「V2G」	指	車網互動，一種讓新能源汽車不僅能從電網接收電力進行充電，亦能將電力傳輸回電網的技術
「WES」	指	倉儲執行系統，管理及優化倉儲或配送中心日常營運的軟件解決方案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以及業務夥伴的行動及發展或受其影響的情況；
- 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準及資本需求；
- 我們所經營或擬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條件；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動態；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區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因素；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目前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亦可能大相徑庭。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等風險，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或會下跌。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閣下應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就潛在[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電子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的供需動態影響，因而亦會受到市場需求影響。

我們主要提供通信電纜、電子材料、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及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車、高壓電網、核電站及高鐵交通。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會繼續受到該等行業下游需求的影響。電力、替代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的下游需求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

- 政府政策推進數據通信、替代能源、電網基礎設施的發展及新能源汽車的普及；
- 高性能數據通信及電力傳輸方面的技術進步；
- 工業對自動化及智能製造的需求；及
- 影響工業投資與基礎設施工程的宏觀經濟狀況。

概不保證下游市場對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車、高壓電網、核電站及高鐵交通的需求將能維持在業務紀錄期的相若水平，或日後持續增長。倘該等行業的下游需求並未實現我們預期般的增長，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相應減少，這或會導致我們產能的利用率不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後果。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以及僱員及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503項發明專利、1,422項實用新型專利、119項設計專利、595項註冊商標及72項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已於境外司法權區擁有6項專利及167項註冊商標，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為業務提供保護，且對運營至關重要。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我們的知識產權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將能夠發現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

執行，或者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能有效阻止第三方使用相似商業模式、流程或品牌名稱提供類似產品。我們亦可能捲入涉及我們自身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索償或訴訟，且可能出現我們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解決此類爭議、索償或訴訟的成本可能高昂，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針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當事方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商業秘密。其他方可能持有或獲得我們產品及服務所用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阻礙、限制或擾亂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活動，因而擾亂我們的日常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精力。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侵權訴訟或主張其他權利，要求我們獲取許可。我們使用的技術相關的商標亦可能被認定侵犯他人現有知識產權。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賠償金；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為我們的產品建立及維持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索償／請求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複雜，涉及科學、法律及事實層面的複雜問題與分析，因此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及相關法律與行政程序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可能成本高昂、耗費時間，轉移管理層大量精力與資源，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通常與核心僱員及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該等協議而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商業敏感信息，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增加產能，而即使我們的增產項目按計劃推進，我們亦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提高產量，甚至根本無法提高產量。

我們預期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應對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我們的製造基地」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相關擴張計劃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我們亦需要時間物色、招募、挽留及整合額外僱員。我們在管理擴張計劃的預算、融資、預測及流程控制方面遇到困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擴張計劃亦需要取得各項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並完成主管政府部門的檢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如期執行擴張計劃，甚或根本無法執行。倘我們延遲或未能取得所需批准或完成檢查，或會嚴重推遲我們擴充生產，甚至導致取消該等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順利建設新的製造基地並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計劃增加產量。我們擴大生產的能力受到諸多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出現延誤、成本超支，以及原材料價格的意外上漲；
- 政府推遲或拒絕授出生產批准；
- 特定產品在生產線配置方面面臨挑戰；
- 採購的新生產設備的性能及可靠性；及
- 管理層精力及資源的分散。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測試方案需要大量技術專業知識。任何流程變動均可能導致生產失誤、臨時停產或延誤，從而影響我們的產量。倘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措施，則可能導致產品故障率增加、客戶流失、保修索償、物流成本高企及交貨延誤。倘我們因上述風險未能按預期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訂單或實現預期增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擴張現有產品線及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不斷革新迭代以及市場趨勢不斷演變。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我們須不斷創新及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這可能包括新的產品形式、先進的加工技術，或引進替代原材料及新的產品線。

概不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吸引足夠客戶需求或實現盈利。另外，儘管我們竭力確保優異的產品質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產品將繼續符合客戶期望的高標準或符合行業法規。倘我們無法收回任何新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成本，或倘我們無法保持理想的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運營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核心的管理及研發人員以及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人才。

我們的成功仍依賴於核心管理層及研發人員提供持續服務，因為彼等負責業務與運營的整體規劃、執行以及新產品的研發工作。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及╱或研發部門的任何核心成員終止服務或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尋得合適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化及技術屬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規模相當的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核心人員組成的團隊。倘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核心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難以輕易、及時或根本無法替代彼等。另外，我們行業的特徵表現為對人才需求旺盛及競爭激烈。我們為吸引及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核心人員，可能需支付更高薪資及提供更優厚的福利。我們招募、培訓及整合新

僱員至業務的能力未必能跟上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足夠數量的高技能僱員及其他核心人員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挽留的人員亦構成風險，因彼等可能向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等商業敏感資料，削弱我們已形成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倘我們無法於我們經營所在競爭行業進行有效競爭，則可能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高速數據通信及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此類競爭未來或會加強。尤其是隨著AI、算力中心及替代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許多新企業進入該等領域，以及現有製造商亦擴大生產能力，均導致市場壓力加劇。我們未必能成功與成熟製造商及新市場參與者競爭，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日後拓展新產品類別或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的能力。

為應對市場競爭，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實施多項措施爭取擴大市場份額，包括持續研發投入、提高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及實施積極的營銷活動。競爭對手亦可能實施降價以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概不保證我們總能順利地優先競爭對手獲取客戶訂單。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大幅下跌。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維持現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以取得持續的成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72.2百萬元、人民幣653.7百萬元及人民幣88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6%、11.5%及12.7%。具體而言，於業務紀錄期，若干客戶保有一份包括我們在內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部分客戶每年審閱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由於客戶具體要求及其評估方法的變化等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被客戶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由於高速數據通信及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高度波動、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盈利的基礎上維持或擴大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獲得新客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現有合同屆滿後，我們能以有利條款與客戶續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或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倘因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定價缺乏競爭力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客戶持續流失或無法擴大客戶群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市場份額被搶佔，並阻礙我們的長期發展前景。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4.6%、72.9%及72.6%。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 — 銷售成本」。因此，原材料價格對我們銷售成本的影響顯著。我們關鍵原材料的現行或預期價格可能因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狀況、原材料市場的資源供應情況、市場需求、潛在投機行為、市場中斷、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隨時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高質量的原材料。

我們已戰略性地就我們的供應鏈建立合資格供應商庫，以利用集中議價的優勢並保障關鍵原材料的採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關鍵原材料價格日後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倘關鍵原材料價格日後大幅上漲，我們可能需要相應地調整產品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尋求其他原材料供應來源。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在與部分主要客戶的若干長期框架協議中納入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根據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調整產品的售價。然而，並非所有與客戶的協議均包含相關價格調整條款，且概不保證該等機制始終能有效緩解價格波動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應對產品所需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生產、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生產標準及ESG規定，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裁定及法院判決，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保護、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生產、健康與安全以及生產標準的規定。隨著全球低碳轉型趨勢及中國向碳中和目標邁進，部分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日趨嚴苛。為應對上述情況及考慮到我們對環境、社會與管治(「**ESG**」)事項的認知，我們將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及監管合規等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因素納入我們的風險矩陣，以減輕相關影響並制定最佳實踐，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與可持續發展。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落實ESG管治方案，包括有效識別及減輕ESG相關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處理ESG合規事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為遵守中國廣泛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與空氣及水質、污水管理以及公共衛生與安全相關的規定，我們須就在建設施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驗收批准。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需接受中國有關部門的檢查，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安全。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環境批准或完成規定檢查，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停運並被有關部門實施潛在罰款。

此外，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環境及安全的法規不斷演變，經常實施更嚴格的標準、加強執法、提高對違規行為的罰金及處罰、對擬建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以及增加企業及個人責任。該等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會導致我們支付額外資本開支及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向客戶轉嫁該等開支及成本，或導致我們面臨其他合規責任，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擴張工作。

我們已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並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額開支。合規要求會招致重大成本及負擔，可能導致我們延遲獲取、無法獲取或重續政府許可及批准，或有關許可及批准被撤銷，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金、吊銷執照、政府合同終止或營運暫停。任何此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維持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此外，針對資源消耗、廢棄物管理及環境影響的監管審查增加，這可能進一步推高我們的合規及營運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研發相關的若干風險。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投資於產品研發。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5.8百萬元、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 — 研發開支」。為維持及擴大我們於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日後可能會向研發投入更多資源。除了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開展聯合研發合作，以開發新技術及產品。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從而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達到我們預期的優勢。我們所處的行業以快速且具有創新性的技術變革為特徵。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客戶新開發產品的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產品性能、功能及可靠性的能力。未能繼續適應該等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概不保證該等產品將獲客戶接納或達致預期銷售目標及盈利水平。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競爭格局、監管環境、供應鏈動態、客戶需求以及我們產品的定位。進軍新市場可能會面臨較高的準入門檻，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實現市場滲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滿足該等市場的客戶需求，或長期保持盈利營運。倘我們無法於我們現有業務範圍內或之外，開發、生產並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且利潤豐厚的新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或更優的產品，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這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倘我們未能恰當應對該等挑戰，我們龐大的研發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合作夥伴共享相關研發成果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已與彼等就研發項目展開合作，並已共享研發成果。概不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不會無意或故意濫用我們共同開發的研發成果，或竊取僅由我們單獨擁有但已於合作過程中共享的研發成果。任何有關濫用或竊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經營、運輸相關、職業與環境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運營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就生產及銷售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方面頒佈的廣泛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可能在生產產品時面臨各種困難。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及化學品屬於危險化學品，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對該等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儲存及使

用存在固有風險，包括易燃物、有毒氣體及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相關事故可能會嚴重阻斷我們的生產活動，並可能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上述任何後果均有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儘管我們定期對所運營的設施實施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仍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在生產活動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事故。此外，我們在經營及生產活動中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與程序。然而，概不保證僱員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與程序。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面臨生產相關的挑戰，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建設及升級延誤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停產及減產。計劃內及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任何重大的停產或減產情況均有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擴張計劃中的主要資本支出項目未必能按預期時間及預算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未必能達到預期經濟效益，即使完成，我們的支出未必能全數收回。

我們計劃投資現有業務的項目，以提高生產效率以及擴大及發展生產能力。未來我們可能拓展業務作出大額資本支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通常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釐定是否承接重大建設項目。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可行性研究預期的結果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的資本支出項目亦可能延期或受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未能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足夠資金、工程困難、技術困難及人力或其他資源的限制。具體而言，資本及信貸市場混亂、不明朗或動蕩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資金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而倘董事經計及當時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則可能會押後進行若干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的成本亦或會超出我們計劃的投資預算。即使我們在市場環境及其他因素變動的情況下仍能準時按預算完成該等項目，但基於上述因素的影響，該等項目亦未必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因此，倘資本支出項目延遲完成、超支、市場環境變動或基於其他因素，該等資本支出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未必可實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戰略及在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的部分收入產生自海外業務。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在中國內地境外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1%、12.7%及11.7%。我們面臨著出口業務中固有的風險，以及與拓展及維持出口業務相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已在越南建立製造基地，並計劃在馬來西亞建一個新工廠擴大我們的製造基地，以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此，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在各司法權區生產及經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風險，任何風險均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不了解本地文化、營運及市場狀況；
- 本地人員配備、招募稱職僱員及管理海外業務的難度及成本；

- 對製造基地的投資未必能實現預期回報；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耽誤建設計劃；
- 貿易客戶或本地合資夥伴資不抵債及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我們的業務及供應商出現勞工糾紛及停工事件；
- 持續了解本地市場及緊跟其趨勢的能力，以及建立及維持有效營銷網絡相關的成本增加；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的不穩定及不確定因素；
- 地方部門對外貿政策及法規的變更，包括有關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的政策，以及關稅或配額等貿易壁壘的不利變化，尤其是在應對主要經濟體之間變化的關係時；
- 難以根據本地法律系統獲取或執行知識產權及協議，以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 外匯匯率波動及嚴格的外匯管制；及
- 有關海外生產及業務的其他阻礙及風險。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不斷演變的各項法律法規，該等法規要求我們取得並遵守多項許可、牌照及監管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政府檢查及監管審查亦可能導致延誤或招致其他合規成本。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滿足必要批准的先決條件或遵守法律法規的演變。行政審批出現延誤或違反與出口及海外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進一步干擾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敗至關重要，我們須保持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的有效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已建立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原材料供應鏈及產品製造流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然而，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失效或退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瑕疵，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另外，倘任何此等申索最終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大量損害賠償金或罰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部分產品。我們的部分收入有賴於我們的經銷商合作夥伴，倘任何經銷商的銷量有所下降或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部分產品，主要包括電子材料產品、電力傳輸產品及通信電纜產品。於業務紀錄期，我們部分收入來自經銷商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0.8百萬元、人民幣1,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2.3%、21.3%及18.6%。倘我們失去該等經銷商或其銷量出現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該等經銷商的銷量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經銷商向終端客戶有效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倘經銷商無法有效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優先推廣競爭對手的產品，則可能導致我們對該等經銷商的銷售額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可能無法與新的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亦無法以競爭對手提供的優惠條件(包括更具吸引力的折讓或更長信貸期)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與現有經銷商保持合作關係，亦無法保證以與現有經銷商同樣優惠或更優的條款吸引新經銷商。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提高對該等經銷商的銷量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經銷商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如更長信貸期)的風險。該等信貸安排或會推高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及壞賬的風險。

我們必須取得並保持若干生產方面的必要許可證。未能取得或續新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許可、牌照、證書及資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各政府部門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牌照、證書及資質，且該等法定許可、牌照、證書及資質可能需定期複檢或續期。具體而言，我們生產的若干方面要求我們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等牌照，我們目前已擁有該等牌照。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牌照、證書及資質。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體系持續演變，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可能不時頒佈實施，且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解釋及適用亦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為現有業務或日後可能擴大的新業務範圍取得我們目前尚未持有的其他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失去或無法取得或續新任何該等許可、牌照、證書及資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產品責任索償、訴訟、行政程序、客戶投訴、質量控制問題或有關我們產品或其他同類產品的負面報道而在業務及聲譽方面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聲譽及品牌影響力營銷及銷售產品。我們的若干產品作為零部件用於第三方的終端產品，該等產品由客戶或其他下游製造商設計、組裝及銷售。由於我們並不參與該等終端產品的設計、生產或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實際上無法發現或消除與最終使用環境相關的所有潛在複雜因素或風險因素。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在交付時符合規定規格並通過

所有質量檢驗，亦不能保證其在複雜、動態或無法預見的應用場景中仍能按預期運行。倘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無論是否因我們的產品所致)，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聲譽受損。質量問題的發生可能導致客戶投訴、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產品責任索賠、有關政府部門的調查及施加處罰、吊銷或撤銷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書或資質，以及生產中斷或停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從事與我們產品的銷售或營銷相關的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活動。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法律或有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任何經銷商將不會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我們對經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之控制有限，乃由於彼等通常為獨立第三方。任何經銷商違反我們的經銷協議或銷售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對我們實現銷售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各類主體產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任何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道，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業務無實質影響，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使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抗辯或解決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費時間，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捲入各類訴訟、法律糾紛、索賠、行政訴訟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訴訟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彼等的時間及佔用我們的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律程序的後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起初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訴訟或其他行政措施均可能因案件事實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眾多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因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訴訟或其他行政措施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對我們作出任何敗訴判決或裁決，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現金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中斷或終止相關業務活動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及可能影響我們生產經營的其他事件而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依賴於電力、水、燃氣等公用設施的持續充足供應。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地區出現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設施短缺，地方政府可能會要求我們關閉全部或部分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電力、水或燃氣供應中斷均會影響我們的產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變壞或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爆炸、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包括旱災、洪災、嚴寒酷暑、颱風或其他風暴)可能導致停電、燃氣或水供應短缺，損壞我們的生產設施及運輸渠道，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備用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該等事件的影響。

此外，爆發流行病或大流行可能導致特定產品需求下滑，並影響我們產品的運輸。倘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輕無法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未能有效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預期，新市場機遇的發展速度亦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甚至根本不會出現機遇，從而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電子材料、電纜附件、高速銅纜及新能源汽車充電連接器等市場發展迅速，使得我們難以準確預測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市場規模。例如，我們認為AI及新能源汽車等新興市場以及電子材料及電力傳輸等相對成熟市場的潛在發展，將拉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對現有及未來產品市場的預測基於多項內部及第三方的估算及假設。此外，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推出新產品，並將現有產品的銷售擴大至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新市場。因應對新市場機會而銷售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方能發展成熟，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市場機遇會如預期般發展。

我們在市場上採購原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原材料的及時、穩定供應。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從第三方採購全部原材料。彼等可能無法及時且按照約定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承諾及責任。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或不會與關鍵供應商產生糾紛。此外，我們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將來對原材料質量及數量的要求。

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在數量、質量或交貨時間上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採購成本增加或生產中斷。供應商可能因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疫情、罷工、生產問題、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變更等不受我們控制的各項因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倘供應商面臨破產等財務困境，亦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替換供應商可能需較長的準備時間，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可滿足我們數量、質量或價格要求的替代供應商，甚至完全無法找到。供應鏈的長期中斷可能導致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即時或根本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該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類服務及產品。彼等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水電、能源及物流服務，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於從我們認為能滿足我們的質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提供任何產品及服務，或質量無法令我們滿意。倘第三方供應商的表現無法令我們滿意，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提高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第三方供應商，倘彼等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聲譽或受不利影響。倘第三方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亦將受到負面影響。這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及軟件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計算機系統與網絡基礎設施進行及監控製造基地、製造設施的日常運作，並收集準確、最新的財務、運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靠該等系統與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相關的交易數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持續維護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與網絡基礎設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網絡安全防範措施，但該等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所有企圖危及系統安全的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危及系統中存儲及傳輸的信息安全，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網絡安全措施的漏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信息或數據被盜用、客戶信息被刪除或修改，或導致拒絕服務或干擾我們的其他業務運營。在遭遇勒索軟件攻擊時，我們可能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巨額費用以恢復系統運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在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起攻擊前難以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足夠的措施防範該等攻擊。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相關網絡安全問題。無法適當處理該等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及存儲經營業務期間產生或與業務經營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往來及交易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維護該等數據的安全至關重要。我們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運營受多項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規管。倘未能遵守日漸增多的中國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擬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律，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全球，我們將受更廣泛的國際法律、法規及標準規管，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與數據私隱及安全相關的合同義務。

為確保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數據私隱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必須維持嚴謹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不論數據被本公司或合作夥伴未經授權訪問、遺失或濫用，均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彌補工作、賠償開支以及業務活動中斷。該等事件亦可能產生應對法律索賠的額外成本。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甚至根本不能以有利條款獲取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收購與投資計劃及其他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需要大額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為向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收購與投資計劃及其他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需要有充足的內部流

動資金來源或獲得額外的外來融資。我們日後獲取外來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取得所需監管批准以便可在國內或國際市場集資；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政府在銀行利率及貸款常規與條件方面的貨幣政策變動。

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任何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為經營業務、或發展或擴展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有不利影響的無法預見情況。此外，日後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籌集任何資金，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遭大幅攤薄。

我們的保險或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或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如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

我們已購買及維持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保單。我們為業務營運購買所有財產相關風險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信貸保險。我們亦為員工投購團體意外保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應付上述風險敞口。任何不在保險範圍的業務中斷均會招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預防僱員、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賄賂、疏忽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面臨僱員、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的風險，可能會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遭到政府機構制裁以及嚴重損壞我們的聲譽。例如，我們僱員、代理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及偽造行為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賠償責任。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監督我們的營運及確保全面合規，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行為。若發生有關失當行為，我們將遭受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

此外，儘管我們對以上任何一方行為的控制有限，但我們可能因合同或侵權理由而被視為需對其行為承擔部分責任。我們可能作為被告被單獨或共同捲入訴訟或其他行政或調

查程序，並為僱員或第三方遭受的傷害或損害承擔責任。若無法從涉事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或第三方追償相關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充及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令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持續評估及尋求我們認為會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及經銷網絡的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收購或投資戰略機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該等擴充及收購計劃或如期完成有關交易。

我們透過收購及投資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適當目標並將其整合入我們業務以及以合理條款獲取所需融資的能力。具體而言，收購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將所收購公司、人員或產品整合至我們業務方面的挑戰，尤其是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經營職能方面；(ii)延遲或無法變現預期收購及投資收益；(iii)分散管理層對其他關鍵業務領域的注意力；(iv)整合成本高於預期；及(v)保留所收購業務關鍵僱員的挑戰。

此外，我們可能在收購完成後方才發現所收購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完整性、產品質量、監管合規方面的不足或存在其他債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不足有關的罰款、訴訟或其他責任。整合所收購業務或產品方面的困難或未預料的法律及監管問題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例如客戶群全球化或有效地整合產業價值鏈)。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業務網絡及僱員基礎持續發展。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我們擬改進核心技術並擴大產能。我們的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假設必然會帶來一定風險，本質上受限於非我們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可用資金是否充足、行業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替代品及新市場參與者的威脅以及本節其他地方披露的其他風險因素。此外，隨著業務經營的擴大，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文化等難題，導致運營成本上升。我們需完善及升級基礎設施，優化運營及財務管控，改進報告體系，擴大及管理員工隊伍。此等舉措需大量資源，而我們無法確保其成效。因此，概不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我們的業務計劃在時間及成本等方面能按計劃順利實施。因此，若我們的業務計劃不及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倉庫、車間及僱員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於中國租賃的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物業中，有11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

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遭受任何處罰。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出租方及承租方須於物業租賃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儘管未完成此類租賃登記不會影響此類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有關政府部門可要求限期備案，否則可就每份未辦妥備案手續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因此，政府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的限制政策(如資金管制、經濟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及審批)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或導致我們無法在特定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若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施加經濟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限制)，或現有貿易協議重新談判，此等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改變及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可能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及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金融與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最近美國貿易政策的改變為全球貿易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大幅提高新關稅，影響廣泛的產品和司法權區，並表示有意繼續制定新的貿易政策。作為回應，若干其他政府宣佈或實施報復性關稅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於2025年5月，中國和美國宣佈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大幅降低關稅水準，並於2025年6月進一步磋商，計劃緩和貿易緊張局勢。由於相關政策發展迅速，可能難以評估其潛在的未來影響，而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情況。儘管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微乎其微，且大部分採購已在當地進行，該等發展仍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終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任何對國際貿易不利的政府政策或對中國企業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影響我們與國際企業的持續業務關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使我們無法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我們未必能充分預測、管理或緩解我們經營所在或有重大利益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及不穩定局勢所帶來的風險與挑戰，或適應不斷變化的政治、法律和經濟狀況及期望。我們亦可能因涉及或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及不穩定局勢，而面臨來自利益相關者、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公眾的競爭、壓力、審查及責任加劇。此外，如任何此類緊張局勢或不利的政府貿易政策損害中國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向中國法規規定的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導致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員工薪資水平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程度不同，

地方政府對實施僱員福利計劃並無統一的要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執行情況的變更不會導致我們追溯補繳任何歷史遺留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缺口。倘若相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以避免因逾期繳納而受到行政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成本以遵守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因上述不合規行為而面臨罰款或處罰。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規定，嚴禁政府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社會保險的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訴訟或仲裁；及(ii)於業務紀錄期內，本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因違反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面臨行政處罰，或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歷史差額的風險甚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擁有若干數目的派遣工人，且對其的控制有限。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意外事故及／或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一定數量的派遣工人。雖然該等安排或會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但亦會減少我們對服務品質的直接控制。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務派遣機構的營運困難，例如其是否有能力提供經驗豐富且優質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此類勞務派遣機構亦會因勞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成本上升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問題而導致自身經營中斷。我們的勞務派遣機構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未能依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運作，均可能會對員工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任何撤換或終止不滿意的勞務派遣機構，將要求我們尋找新的供應商而引致延誤，並因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而不利我們的經營。倘勞務派遣機構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我們同樣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並承擔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的經營受波動的影響，其特點為成長期與萎縮期。該等波動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進步、客戶需求轉變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於產業低迷期間，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導致收入下降。相反地，於快速發展期間，我們可能會在擴大經營規模以滿足增加的需求時面臨挑戰，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行業周期變化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商業策略及經營計劃。例如，在低迷期，我們可能需要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或調整產能，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需求波動可能

會影響我們維持穩定定價的能力，繼而可能導致競爭加劇，下壓我們的利潤。行業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投資決策，要求我們在創新及擴張的需求與不確定市場狀況相關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行業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貿易或其他因素動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國際及區域貿易水平波動、海運及其他運輸模式變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全球或區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與貿易糾紛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導致施加貿易壁壘或限制、制裁、抵制或禁運、新的或增加的關稅，以及如戰爭、敵對行動、疫情或恐怖主義等其他因素，亦可能對國際或區域貿易量及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因地理區域而異，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倘我們未能取得營運所需的信貸，信貸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製造所需的營運資金，或導致我們所依賴的零部件供應商的成本改變或供應中斷。該等情況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導致我們的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的產品支付的價格降低，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流程、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潛在風險影響。倘若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調整，或未能投入足夠資源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功實施有賴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經銷商。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經銷商會嚴格遵守並遵循相關措施及政策，亦不保證管理層、僱員及經銷商將能夠在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不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此外，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因應業務增長及時採納及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與政策。倘若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未必能夠達到並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36.6百萬元、人民幣5,71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20.1百萬元。我們於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12.0百萬元、人民幣1,7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10.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收入及毛利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使用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其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

此外，隨著市場及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會調整營運、數據及技術、銷售及營銷、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變動未必能達致預期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開支增長速度可能快於收入，且開支可能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與過往相若的業績或以同樣的速度增長，甚至完全無法增長。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對我們進行評估，而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在新興市場及快速變化的行業營運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當中包括：(i)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市場的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ii)我們擴大客戶群以及維持並擴大現有客戶的採購份額；(iii)我們維持及擴展業務基礎設施及網絡的能力；(iv)我們管理並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及(v)我們執行收購及投資以及成功整合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應對此等或其他挑戰，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有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存貨的情況，均會增加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支持生產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1.3百萬元、人民幣7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65.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需求評估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釐定存貨水平。然而，該等評估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在訂單日期與預計交付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動。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過時或短缺的情況。存貨過剩或產品預期市價大幅下降，可能導致存貨減記或註銷，迫使我們以折扣價格出售過剩存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就存貨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乃由於根據賬面值超過可變現淨值的部分，就存貨價值下跌作出撥備。相反，低估需求可能導致生產不足，從而延誤產品交付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任何此類挑戰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可能會被調整或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受稅收優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若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適用15%的優惠稅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無法保證中國稅收優惠政策將維持不變，或我們未來將繼續符合此類優惠稅率的資格。倘該等稅收優惠被取消或終止，有關子公司可能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納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中國享受多項政府補助，包括一次性補助，如產業轉型升級補助款、技術創新基金、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基金、科技創新基金及電費補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所有於業務紀錄期內收到的政府補助均為一次性。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並須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無法保證我們享受的政府補助不會被調整或終止。我們目前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的任何調整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03.8百萬元、人民幣2,966.5百萬元及人民幣3,578.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討論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客戶信用狀況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未來可能產生更多減值虧損。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或客戶將能夠及時結算款項。若客戶延遲結算或完全未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及軟件。我們的商譽主要由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組成，並分配至長園電子及深圳市華磊迅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商譽分別為人民幣760.0百萬元、人民幣731.3百萬元及人民幣694.8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我們可能於未來進行策略收購，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鞏固我們於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策略收購可能會導致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收購。投資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日後不會出現減值虧損。我們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錄得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88.3百萬元、人民幣390.6百萬元及人民幣59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17.7百萬元、人民幣39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9.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

投資及融資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亦可能出現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可能會違反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滿

足資本開支需求或推進增長戰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惠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員工(董事會認為彼等直接推動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員工，我們未來可能授出額外股份支付。與該等股份支付相關的股份發行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該等股份支付可能增加我們的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在越南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經營部分業務，我們可能繼續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權及其他投資。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中國內地之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8.4百萬元、人民幣728.6百萬元及人民幣812.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2.1%、12.7%及11.7%。同時，我們運營所需的若干設備或材料部分來自進口，並向外國支付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因此，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或減少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匯兑差額收益淨額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面臨該等外匯匯率的大幅波動，而我們無法採取任何具體外匯管制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的許多其他參與者一樣，我們可能依賴銀行借款為營運的資本需求及投資提供資金。我們的貸款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對我們的財務成本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倘結構不當，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多項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我們的行業一般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

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包括近期美國關稅政策的頻繁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且彼等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向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遇到困難、複雜且耗時。唯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擴大了根據2006年安排可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執行的判決範圍。對於根據2006年安排須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地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地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2019年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同時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生效並將取代2006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生效一段時間，但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於中國內地法院得到認可及執行。

此外，儘管我們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時視作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風險因素

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正在發展中，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區域市場，各市場均有其獨特的法律制度。該等法律制度大致可分為主要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制度及普通法制度。值得注意的是，於大陸法司法權區，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承認，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市場的法律框架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解決該等市場中經濟活動所有方面的問題。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往往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適用性尚不確定。鑒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可能難以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確定我們於該等市場中擁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法院於拒絕執行外國或仲裁裁決時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權。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的理解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該等監管不確定性或會被利用而引致無理據或無意義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的威脅手段。

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受到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的影響。其中部分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亦存在其他情況，包括主要監管釋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解釋與類似案件中的法院解釋存在分歧。因此，我們可能會在無意中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且僅在事後方意識到該等違規行為。此外，於我們所處的若干市場，行政及法庭訴訟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意識到，於我們所處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新訂法律法規可能獲採納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或會加強，而我們可能須分配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所在市場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會阻礙整個行業的發展，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條例》**」)，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根據《境外上市條例》，我

們作為尋求在**[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而我們計劃完成規定的備案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XIV.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總能符合該等規定。任何未能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或日後任何融資活動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額外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淨額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及銷售H股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稅項。H股投資者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並非中國內地居民及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刊發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的股息通常須按10.0%的預扣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內地是否與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任何適用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地區是否訂立稅收安排而定。居住於未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須就拋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收益可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概無對是否應就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徵收個人所得稅作出明確規定，且就我們所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對相關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日後徵收該稅項，相關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內地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自出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的情況下可予減免。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執行，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徵收出售或其他處置H股所得的企業所得稅，將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予以確定。若日後徵收該稅項，相關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等。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限於有關的監管要求。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目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不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此外，無法確保中國日後將不會出台新規例而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提出進一步要求。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鑒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被免除責任或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編纂]**。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編纂]**或**[編纂]**。由於**[編纂]**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通量、**[編纂]**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編纂]**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市場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

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　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編纂]**記錄。

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後，H股將會形成或維持**[編纂]**。股份的**[編纂]**預期將經**[編纂]**釐定，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倘H股於**[編纂]**後未能形成或維持**[編纂]**，則股份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有波動，此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影響我們**[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為進行競爭而更改我們的定價政策、潛在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出現變動、我們產品的售價及需求出現波動、有關我們產品的公眾認知或負面新聞、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訴訟、或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上述波動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股價波動，而我們的H股有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編纂]**變動。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也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除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

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其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業務紀錄期的財務和經營信息的呈列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閣下如申請於**[編纂]**中購買H股，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以及其他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可靠及適當來源，且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公司、我們董事、**[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且彼等均未就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因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能仍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自第三方收購新業務、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安排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股權進一步攤薄。債務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且可引致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分派股息能力等的經營及融資契約。償還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有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還債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約，則可能屬未履行相關債務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而言，我們具有極大的自主權， 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不能為我們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編纂][編纂]**淨額計劃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釐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 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 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就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此次**[編纂][編纂]**淨額作出的判斷。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預期」、「相信」、「估計」、「預測」、「可能」、「旨在」、「潛在」、「持續」、「期望」、「意圖」、「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存在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或會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於**[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占理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譚家龍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止。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邱微女士(「**邱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但目前尚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

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家龍先生(「**譚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邱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邱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譚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邱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譚先生亦將協助邱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譚先生將與邱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邱女士、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邱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邱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邱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邱女士必須獲得譚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有關協助；及(b)自**[編纂]**起三年內有關豁免有效，倘若及當譚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邱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邱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邱女士受惠於譚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細節，以及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等詳情，以及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的期限、據此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如有)或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479名承授人(包括我們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137,40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庫存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所依據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A股。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a) 由於涉及479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子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24名承授人(擁有可認購合共1,416,00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庫存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其餘45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可認購合共6,721,40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庫存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c)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e)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A股總

數、每股A股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A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作出**[編纂]**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我們子公司的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i)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A股數目；(ii)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合併披露；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將披露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A股總數及有關數目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d) 悉數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A股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e)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g)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五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h) 有關已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i)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a) 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獲授可認購不低於1,416,000股本公司A股的購股權的本公司子公司的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a)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vii)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內，該等詳情將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就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所載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作出合併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至5,000股A股、5,001至10,000股A股、10,001至50,000股A股、50,001至90,000股A股。就各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每組股份而言，以下詳情披露於文件：(1)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所付代價；及(3)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c) 所有已獲授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內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d) 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段。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和平先生	中國 深圳市龍崗區 沙園路中森雙子座公館 1棟B座1704室	中國
易華蓉女士	中國 深圳市龍崗區 沙園路中森雙子座公館 1棟B座1704室	中國
劉占理先生	中國 深圳市坪山區 恆大成一期 7棟B座8A室	中國
夏春亮先生	中國 深圳市坪山區 坪山街道恆大成 二期4棟B座37D室	中國
鄧艷女士	中國 深圳市龍崗區 吉祥中路余嶺山莊 E3棟404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學府街道龍興里 4號樓3號入口5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燕女士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百花一路百花園 二期玫瑰閣22樓	中國
曾凡躍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翠微園 18棟A401室	中國
代冰潔女士	中國宜昌市伍家崗區 寶塔河街道胡家沖社區 中南路52號9單元2104室	中國
王棟先生	香港 筲箕灣道 The Holborn B座22樓B1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

有關越南法律：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23 Nun Huynh Lien
Ward 10, Tan Binh
Ho Chi Minh 72508
Vietnam
郵編：72508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9號 廣電金融中心42層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區
青松路5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公司網站

http://www.woer.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邱微女士
中國
深圳市坪山區
青松路53號

譚家龍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上環
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授權代表

劉占理先生
中國
深圳市坪山區
恒大成一期
7棟B座8A室

譚家龍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上環
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審計委員會

曾凡躍先生*(主席)*
陳燕燕女士
李文友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代冰潔女士*(主席)*
易華蓉女士
曾凡躍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燕燕女士*(主席)*
周和平先生
代冰潔女士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周和平先生*(主席)*
易華蓉女士
陳燕燕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麗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西路
鼎新大廈東座
101-103、207-213、215-223、229-233、235-243、245-253、255-263、265-273、275-277、302、303室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沙井支行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沙井街道
萬科翡麗郡4棟
一層1056-1059號、二層2060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支行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龍崗街道平南社區龍河路
榭麗花園三期商場
複式101C區102單位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市場調查，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50,000元以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盡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對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根據其本身研究數據庫收集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並考慮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獲得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字。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市場工程測量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整合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與市場挑戰的整合、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學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可能推動市場發展。

全球及中國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釋義及概覽

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指整合的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信號及電力傳輸所需的必要材料、電纜及相關組件。其旨在確保數據通信的低延遲及高可靠性，以及電力傳輸的效率及安全性。該解決方案被廣泛用於高速數據通信、智能電力系統、工業自動化、工業機器人以及NEV等新興領域，在確保推動數字化及電氣化發展的下一代技術的安全、穩定及智能連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全球市場有望持續擴張。數字基礎設施及電氣化行業(如5G基礎設施、AI及算力中心)的持續技術突破及需求不斷上升正在重塑數據傳輸格局、加速高速通信電纜升級，並推動高速率低損耗傳輸技術發展。與此同時，全球向電氣化轉型正在重塑電力傳輸。於2024年，新能源(例如風能、太陽能及核能等)佔全球發電量的40%以上，預計2029年將超過50%。新能源汽車銷量於2024年快速增長至19百

萬輛，並預計到2029年將超過40百萬輛，進一步擴大用電場景。隨著可替代能源轉型和AI進步，預期終端用戶對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材料和元器件的數量和性能的需求將繼續提升。

展望未來，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技術正成為正在進行的數字及能源轉型的基礎。

高速通信電纜行業概覽

高速通信電纜釋義及概覽

高速通信電纜是用於傳輸數據的專用電纜，通常用於高速通信設備，可實現高速、低延遲的數據傳輸。其被廣泛應用於快速增長的領域，如算力中心、網路基礎設施、雲計算及AI。該等電纜的特性為速率高、信號損耗低、頻寬高、延遲低、抗干擾能力強，以確保信號完整性。

高速通信電纜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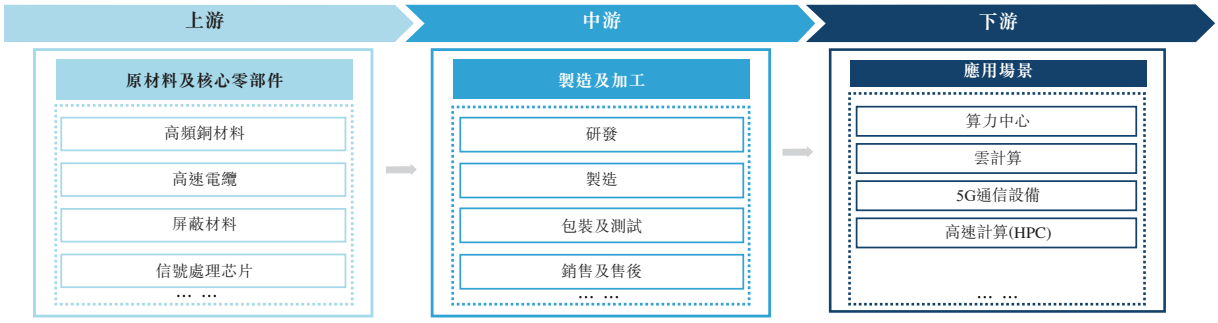

高速通信電纜行業的上游板塊主要涉及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的供應。中游板塊主要集中在研發、製造及測試方面。在下游，高速通信電纜廣泛應用於算力中心、雲計算、高速計算(「**HPC**」)及5G設備等領域。

高速通信電纜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受數據流量擴張、基礎設施升級及多樣化應用場景的推動，全球通信電纜行業呈現穩步增長。2020年至2024年，行業總收入由人民幣12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70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228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行業可按應用情景分類為傳統通信設備、高速通信設備、智能汽車、工業智能製造以及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於2024年，傳統通信設備依然佔據主導地位，佔總收入的58.5%。受AI服務器及算力中心對高速率、低遲延傳輸的需求不斷上升所推動，於2024年，高速通信設備佔市場的14.8%。於2024年，智能汽車、工業智能製造以及消費電子及其他分別佔11.5%、9.0%及6.2%。

行業概覽

全球通信電纜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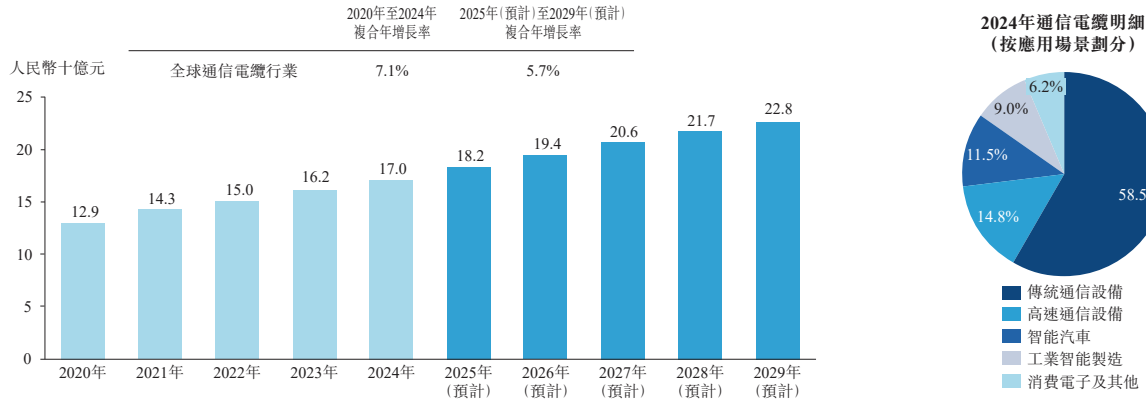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速銅纜是目前算力中心機架內及機架間短距離互連的理想解決方案。在算力中心及AI計算快速增長的推動下，全球高速銅纜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4%。展望未來，隨著AI群集的快速部署，預期多通道800G、1600G (1.6T)、3200G (3.2T)及單通道224G、448G高速銅纜的需求將會上升。全球高速銅纜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49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

全球高速通信電纜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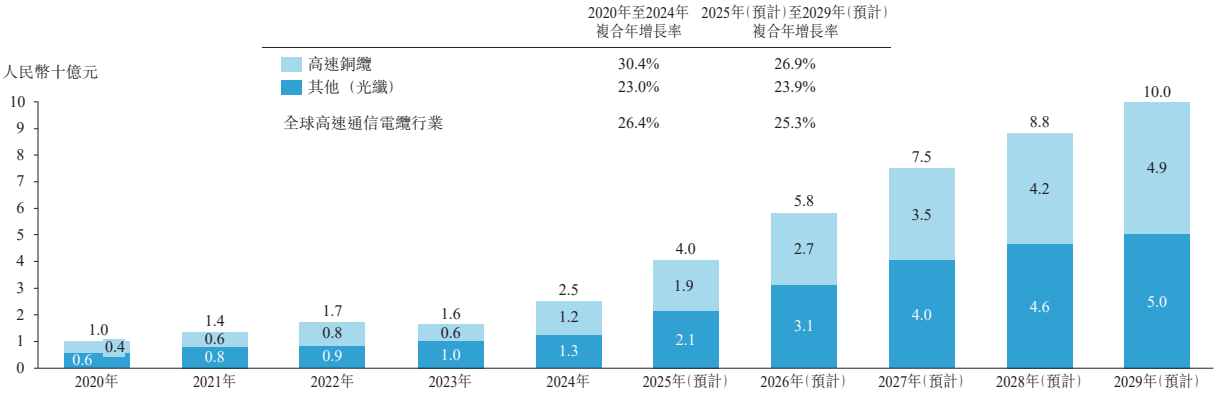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速通信電纜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AI及算力中心需求飆升

隨著AI的迅速發展，算力中心正在迅速擴展，對內部數據傳輸效能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單一AI節點的計算能力不斷增長，以及個別機櫃內服務器密度不斷上升，正大幅提升對高速銅纜連接的需求。鑑於算力中心內的服務器與交換機之間的短距離互連場景佔主導地位，銅纜在傳輸速率、散熱、信號完整性及成本效益方面具有明顯優勢。因此，高速銅纜非常適合該等環境，有助於確保穩定而有效的數據傳輸。受大型算力中心加速部署的推動，銅纜互連的需求預期將繼續上升。

高速銅纜成為AI服務器互連的理想解決方案

高速、低延遲傳輸對於AI服務器至關重要，但傳統銅纜及標準光纖往往難以滿足邊緣運算及雲端合作的需求。早期幾代的AI服務器依賴光學收發器進行GPU互連，但全球最大的

GPU製造商推出的新平台正向高速銅互連轉變。銅通過消除光電轉換、降低功率消耗和延遲並簡化系統設計，在短機架內鏈路中表現更佳。其亦通過避免昂貴的光學器件，從而降低成本。該轉變正在推動更廣泛行業加快開發下一代銅互連技術。

定制需求上升

行業及企業對高速銅纜的性能、接口規格、傳輸距離、功耗等提出了更精細需求。高端客戶對定制銅纜解決方案的偏好日益增加，以優化網絡架構、降低部署成本及提高傳輸效率。例如，若干領先公司已專為客戶需求開發了銅纜產品。在高密度配線場景下，由於易於安裝和可擴展性，模塊化及可插拔高速銅纜亦有望獲得青睞。

高速銅纜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高速銅纜行業相對集中。主要參與者包括來自美國、中國和歐洲的公司。於2024年，五大高速銅纜製造商全球收入約人民幣10.8億元，合計市場份額為86.8%。於2024年，本公司按全球收入計是第二大高速銅纜製造商，市場份額為24.9%。本公司亦為2024年全球最大的中國高速銅纜製造商。

全球五大高速銅纜製造商(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中國公司
1	公司A	0.40	32.2%	
2	**本公司**	**0.31**	**24.9%**	✓
3	公司B	0.15	12.1%	✓
4	公司C	0.12	9.7%	✓
5	公司D	0.10	8.0%	
	前五名	**1.08**	**86.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公司A成立於1932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同軸及高速特種電纜、互連系統、天線、傳感器及傳感器產品的設計商、製造商及銷售商。*
- *公司B成立於2003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通信電纜、同軸電纜等電纜產品業務，主要應用於算力中心、基站、消費電子產品等場景。*
- *公司C成立於1995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算力中心、通信等專業領域的通信電纜系統的研發和製造。*
- *公司D成立於1941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高速銅纜及熱縮材料的開發及生產。*

全球及中國熱縮材料行業概覽

熱縮材料釋義及概覽

熱縮材料是聚合物功能材料，加熱後可恢復到預設形狀，實現絕緣、密封、耐磨及機械保護。該基於形狀記憶效果的熱收縮使其能夠緊密包裹及保護元件。該等材料廣泛用於

行業概覽

電力、電子、電信、醫療保健及航空航天行業，提供絕緣、耐腐蝕及機械加固。隨著可再生能源、交通運輸及智能製造等行業的增長，對熱縮材料的需求持續上升，突顯出其在提高系統可靠性及支持工業進步方面的重要作用。

熱縮材料行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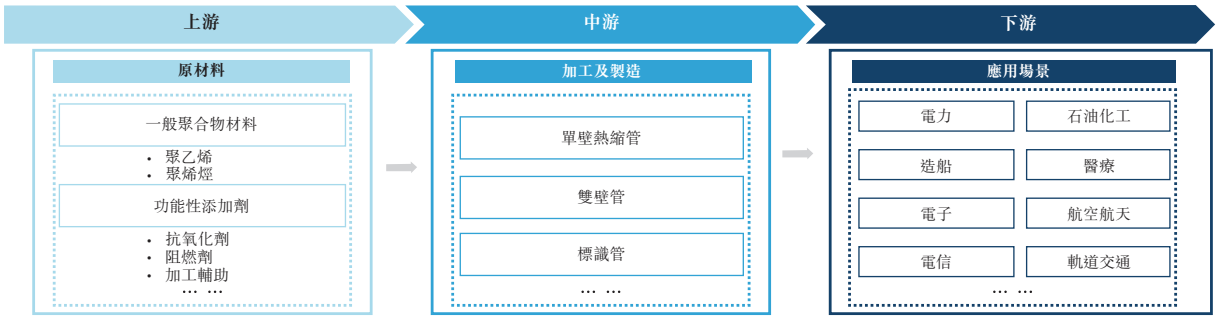

熱縮材料行業涵蓋上游原材料供應、中游加工及製造以及下游應用。在上游，關鍵投入包括一般聚合物材料及功能性添加劑，其直接影響產品效能。在中游，該行業專注於通過擠壓、輻射交聯以及熱定型生產熱縮管及相關產品，其中輻射交聯增強該等套管的耐熱性及機械強度。國內領先企業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正在高端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熱縮材料廣泛用於電力、航空航天、電子、電信、石油化工、醫療、造船、軌道交通等若干下游行業。

熱縮材料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熱縮材料市場規模呈現穩步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並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34億元繼續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65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在中國，熱縮材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計該趨勢將持續，中國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51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全球及中國熱縮材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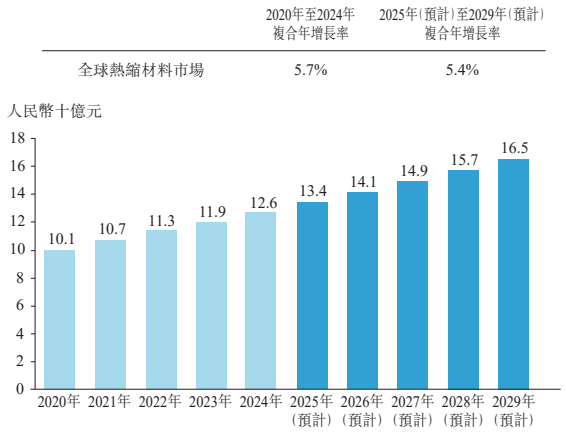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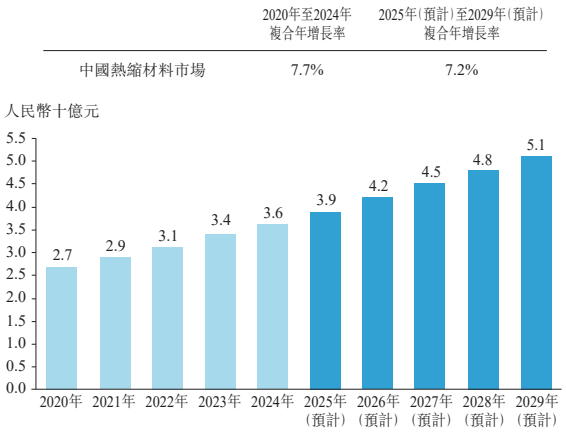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熱縮材料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工業自動化與軌道交通發展

智能製造、工業自動化及軌道交通的發展正在提高電氣裝置的安全要求。高性能熱縮材料越來越多地用於工業機器人佈線、智能工廠控制系統、軌道交通電纜及連接器等應用中的絕緣及保護。隨著該等行業不斷發展，其正為熱縮材料市場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政府政策支持

中國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強調聚焦包括新一代新材料在內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此外，*《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強調在高端、戰略性、綠色新材料方面取得突破的重要性。該等政策為創新及產業升級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援，為高性能熱縮材料的開發及應用創造了良好環境。

高性能材料的開發

市場正向具備更強耐溫性、阻燃性及環境可持續性的高性能材料發展。對聚偏氟乙烯(「**PVDF**」)及聚醯亞胺(「**PI**」)等高端材料的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來自軌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等行業。該等進步就滿足極端操作環境的嚴格需求至關重要。

熱縮材料行業競爭格局

於2024年，全球熱縮材料行業五大製造商按收入計佔市場總額的51.5%。本公司居全球首位，市場份額約佔20.6%。亦於2024年，中國熱縮材料行業五大製造商按收入計佔市場總額的77.9%。本公司居國內首位，市場份額約佔58.5%。

全球及中國五大熱縮材料製造商(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全球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60	20.6%
2	公司D	2.00	15.9%
3	公司E	1.50	11.9%
4	公司F	0.21	1.7%
5	公司G	0.18	1.4%
	前五名	**6.5**	**51.5%**

排名	公司	中國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11	58.5%
2	公司D	0.40	11.1%
3	公司G	0.15	4.2%
4	公司E	0.10	2.8%
5	公司F	0.05	1.3%
	前五名	**2.8**	**77.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公司E於1897年成立，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熱縮材料業務。*
- *公司F於1994年成立，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公司，專門從事熱縮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公司G於1994年成立，是一家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聚合物熱縮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新能源汽車充電槍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核心電力傳輸零部件(主要包括DC充電槍、汽車高壓綫束、高壓連接器及充電插座)是指新能源汽車中保證車輛能源系統高效、穩定、安全傳輸電力所必需的電子零部件。受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的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核心電力傳輸零部件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9%。展望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及高壓平台規模化，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71億元，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6%。

中國新能源汽車核心電力傳輸零部件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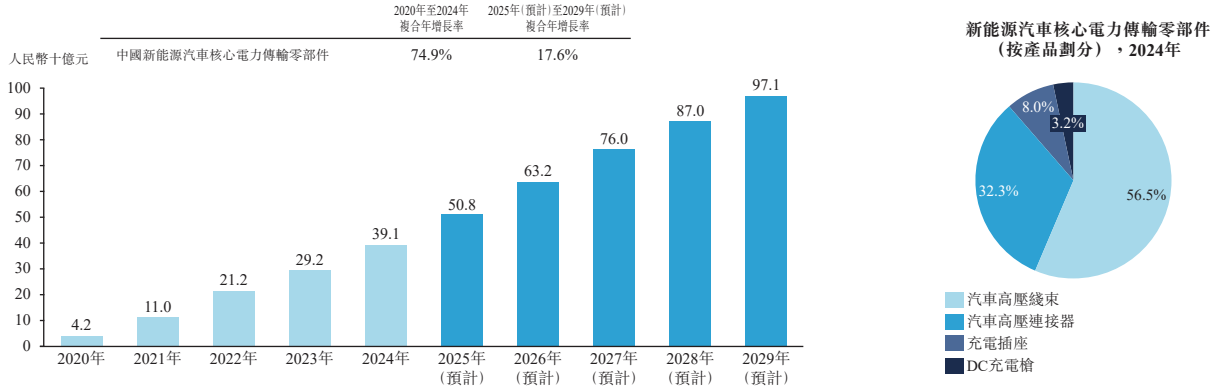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能源汽車充電槍釋義及概覽

新能源汽車充電槍作為新能源汽車能源補充的核心零部件，直接影響充電效率、安全性及用戶體驗。隨著新能源汽車數量的迅速增加，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技術進步變得尤為關鍵。高效、可靠、安全、環保的充電槍不僅縮短充電時間，提高電網利用率，而且提升用戶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因此促進行業發展。

新能源汽車充電槍是指連接充電槍及新能源汽車的裝置，用於確保車輛與電網之間穩定安全的電能傳輸。作為充電樁和新能源汽車之間的中介，充電槍主要促進充電過程中的電能傳輸，實現AC(交流)／DC(直流)充電、電流調節及數據傳輸等關鍵功能。該等功能確保新能源汽車充電的可靠性及兼容性。新能源汽車充電槍可進一步分為AC充電槍及DC充電槍。

新能源汽車充電槍行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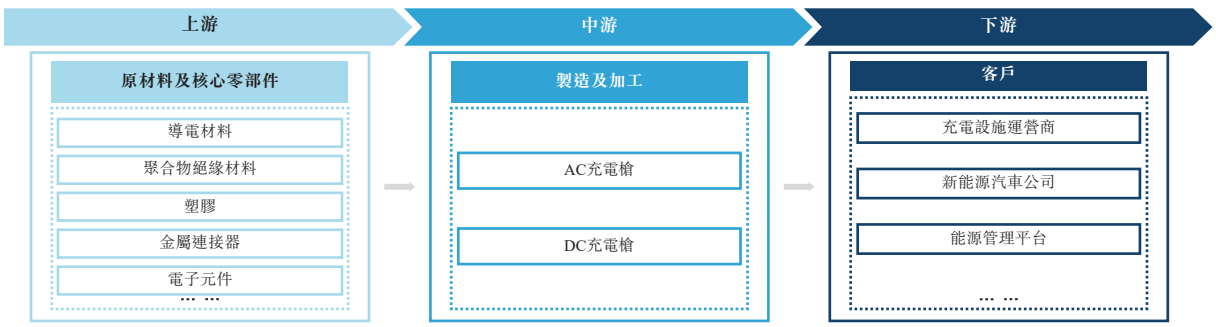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充電槍供應鏈的上游板塊主要涉及導電金屬(如銅、鋁)、聚合物絕緣材料(如矽橡膠、聚乙烯)、塑膠、金屬連接器(如鍍銀銅端子)及電子元件(如控制芯片、繼電器、傳感器)等原材料。該等材料直接影響充電槍的導電性、耐壓性及使用壽命。中游板塊涵蓋研發及製造AC及DC充電槍。主要參與者包括專業充電設備製造商、新能源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一些具備內部生產能力的汽車製造商。製造過程必須考慮到充電電源、高壓保護及連接穩定性等技術要求，同時還要符合地區充電標準。下游板塊主要包括充電設施運營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能源管理平台。

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行業市場規模

在新能源汽車日益普及和充電基礎設施擴張的推動下，中國充電槍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到2024年底，中國已安裝超過1.6百萬個DC充電槍。展望未來，中國DC充電基礎設施預期將會進一步擴展。到2029年，中國公共DC充電槍數量預計將達到500萬台，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3.3%。隨著新能源汽車需求持續上升，對更高效、安全、智能充電槍的需求日益增長。市場預期將會見證智能充電技術的創新，例如車網互動(「**V2G**」)整合，以及開發支援更快充電及與不同車型更高相容性的更標準化連接器。此外，液冷式充電等先進技術可加快充電速度，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中國DC充電槍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6%，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1億元，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4.7%。

中國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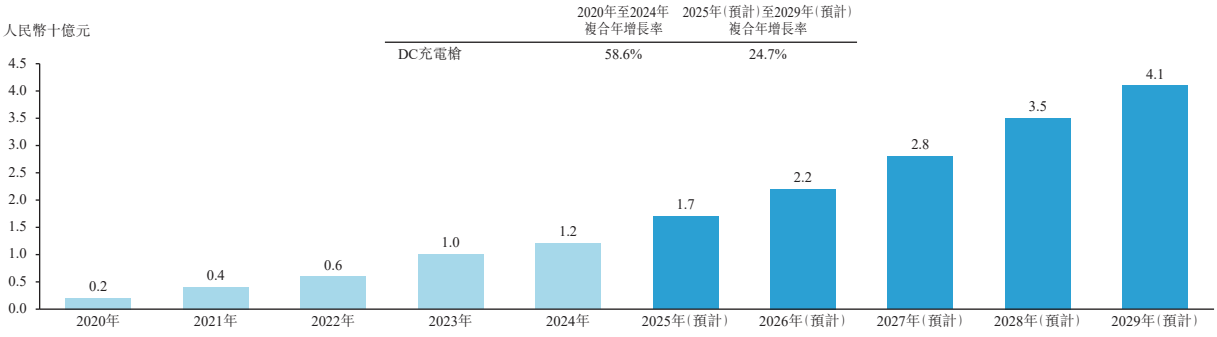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能源汽車充電槍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與趨勢

擴充充電基礎設施

新能源汽車市場在汽車產量不斷增加及消費者對快速及超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的推動下增長迅速，顯著推動了充電槍的需求。世界各國政府正通過實施新能源汽車發展目標和補貼政策支持該增長，例如中國的「雙積分」政策及歐盟的碳排放法規，均在加快新能源汽車的使用。同時，充電基礎設施的擴張在這一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全球各國政府和企業均在增加對充電站和相關設施的投資。例如，中國在「十四五規劃」期間擴大充電樁建設的宏偉計劃，正直接推動充電槍的需求，進一步支持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

更多的智能和數字充電槍

車聯網、物聯網(「**IoT**」)和大數據等領域的技術進步正在推動新能源汽車充電槍向更高智能化的方向發展。充電槍日益與溫度監測、過電流保護和遠端監控等智能功能整合。這

種向智能技術的轉變增強了充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同時亦促進了V2G等新能源管理模式的開發。因此，新能源汽車充電槍正成為智能能源網絡的關鍵組成部分。

高電壓與大功率快速充電

隨著800V和更高電壓平台的廣泛採用，新能源汽車充電槍需要支持更大的電壓電阻和較低的接觸電阻，以適應350千瓦及以上的充電功率。此趨勢正在推動具有增強電壓和功率能力的充電槍的發展。製造商必須加強核心技術，包括材料、熱管理和抗壓性，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超快充電需求。尤其是液冷式高功率充電槍正受到追捧，因其能有效管理大電流充電期間產生的熱量，並能更安全、更高效地提供超快速充電服務。

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行業高度集中。於2024年，行業三大製造商合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億元，佔合計市場份額的82.2%。於2024年按收入計，本公司為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最大製造商，市場份額為41.7%。

中國三大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製造商(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51**	**41.7%**
2	公司H	0.30	24.3%
3	公司I	0.20	16.2%
	前三名	**1.0**	**82.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公司H成立於1990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槍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技術支持。*
- *公司I成立於2006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新能源汽車充電槍。*

全球及中國電纜附件行業概覽

電纜附件釋義及概覽

電纜附件是指與電纜配合使用的組件及材料，以確保適當的安裝、絕緣、保護及連接。其通過提供機械支援、電氣絕緣、環境保護以及電纜之間或與其他設備的無縫連接，對維持電氣系統的可靠運行至關重要。

電纜附件在電力傳輸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特別是在高壓(66–220 kV)及超高壓(≥220 kV)電網中。高質量附件有助於防止故障、延長電纜使用壽命，並增強整體安全性及可靠性。在電力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行中，電纜附件的性能直接影響整個電網的效率及穩定性。

行業概覽

電纜附件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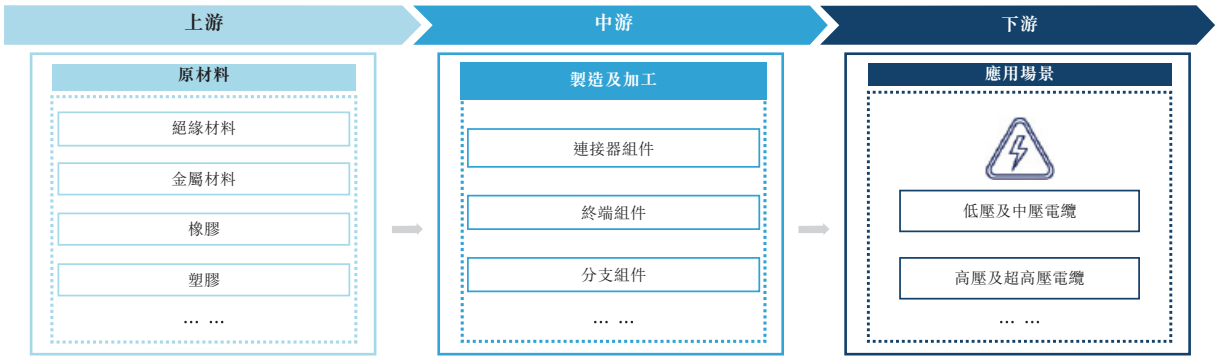

電纜附件行業的上游主要涉及各種原材料，如絕緣材料、金屬材料、橡膠及塑膠。中游板塊專注於製造及加工電纜附件，製造商不斷創新技術、提高效率及優化設計，以滿足不同的環境及應用需求。在下游，電纜附件主要與電力及交通板塊不同電壓的電纜一同使用，尤其是高壓及超高壓系統，以確保穩定及安全的電力傳輸。

電纜附件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電纜附件市場按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在全球電力需求不斷上升以及清潔能源轉型加速的推動下，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90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中國電纜附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受惠於利好政策及新能源板塊持續增長，預計到2029年，中國電纜附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達到人民幣12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7.2%。

全球及中國電纜附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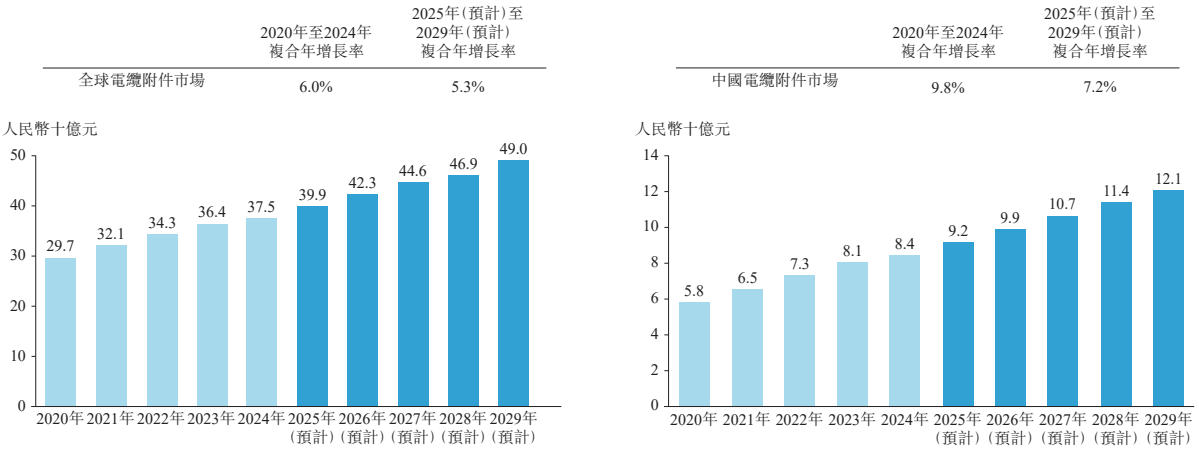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纜附件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電力需求增長

中國耗電量由2020年的7,511.0太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9,852.1太瓦時，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4,104.4太瓦時，自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該持續增長正在加速電網的擴張。作為電力系統的關鍵組件，電纜附件提供可靠的絕緣、耐壓及

環保。「新基建」倡議及智能電網的持續發展將繼續擴大對先進電纜附件的需求，以支持中國電力系統安全高效運行。

開發新能源及智能電網

隨著可再生能源大規模部署，電力傳輸網絡日益數字化及智能化，要求電纜系統具備更強適應性及更高效能。在智能電網中，電纜附件預計將滿足更精確的應用需求，具有增強的傳感器及控制裝置功能，實現可再生能源整合、遠程操作及智能管理。該不斷增長的需求直接推動了高效能、高標準電纜附件的創新。

持續的基礎設施建設

2020年至2024年，中國電網建設已完成的投資由人民幣4,69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083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除了電網發展，城市化亦增加了電力系統的需求。電纜附件廣泛用於城市軌道交通、電力傳輸、通信網絡及工業園等新興項目。該等應用需要電纜附件展現耐高壓、耐腐蝕及抗老化特性，以適應複雜環境。這為電纜附件行業創造了市場機會。

中國電纜附件行業競爭格局

於2024年，中國電纜附件市場依然相對分散。五大製造商合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0億元，市場份額為35.6%。於2024年，本公司佔市場份額10.6%，位居第一。

中國五大電纜附件製造商(按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90**	**10.6%**
2	公司J	0.88	10.4%
3	公司K	0.60	7.1%
4	公司L	0.32	3.8%
5	公司M	0.30	3.6%
	前五名	**3.0**	**35.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公司J成立於1997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線纜附件業務。*
- *公司K成立於2006年，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為電力行業提供電力線纜附件、電纜材料及其他電氣組件領域的整合解決方案。*
- *公司L成立於2004年，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壓及特高壓電纜附件、輸配電設備等業務，提供地下電力傳輸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
- *公司M成立於1996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纜附件業務。*

進入壁壘分析

上述四個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呈列如下：

技術壁壘

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涉及複雜技術，存在重大壁壘。高效能熱縮材料需要精確的分子及交聯控制，研發週期長。電纜附件整合材料科學及電機工程，而高速銅纜須符合嚴格的傳輸速率、延遲、頻寬和電磁相容性要求。新能源汽車充電槍需要先進的電力傳輸及熱管理技術，因此強大的研發和生產能力至關重要。

客戶與品牌壁壘

此行業的客戶要求長期可靠、嚴格的安全合規及穩定的效能，形成高品牌及客戶壁壘。熱縮材料及電纜附件需要經過漫長的認證週期，因此難以更換供應商。高速通信電纜往往需要客戶參與早期開發，而新能源汽車充電槍則需要定制設計及經驗證的可靠性。客戶偏愛擁有強大技術支援及交付保證的知名品牌，這限制新進入者接觸核心客戶的機會。

供應鏈壁壘

行業供應鏈須確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性、精確性及一致性。熱縮材料及電纜附件依賴先進的聚合物及專有添加劑，需要嚴格控制的配方及加工參數。高速通信電纜需要導體純度、介電質均勻性及屏蔽效能的嚴格控制，以維持高頻訊號的完整性。就新能源汽車充電槍而言，選擇高導電性、耐熱及輕量的材料至關重要，特別是在高壓及大電流操作條件下。就新進入者而言，建立穩定、高質量的供應鏈以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及技術合作既困難又昂貴。

法規與認證壁壘

該行業的產品通常用於關鍵場景，如電網、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車及工業控制系統，在電氣效能、防火安全、環境耐久性及電磁相容性方面均須滿足嚴格的認證標準。熱縮材料及電纜附件須接受絕緣、阻燃、抗老化及機械應力等多參數測試。高速通信電纜必須符合信號傳輸和電磁相容性標準。新能源汽車充電槍必須通過區域特定的新能源汽車標準。認證流程複雜、耗時且昂貴，造成顯著的進入壁壘。

資本壁壘

該行業要求在研發、精密設備及認證方面持續投資。開發可靠的產品，例如熱縮材料或高速通信電纜，需要昂貴的工具及測試系統。為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企業必須建立靈活的生產及庫存系統。倘沒有強大的資本支援，新進入者很難實現規模化、獲得產品認證並確保交付競爭力。

原材料分析

上述四個行業所用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呈列如下：

EVA(乙烯 — 醋酸乙烯酯)是用於生產熱縮材料的關鍵聚合物，因其優異的柔韌性、耐低溫性和電絕緣性而備受重視。近年來，EVA價格呈現波動趨勢，自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

12.9千元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1.3千元。該降幅有助製造商控制生產成本，並支援各行業更廣泛地採用熱縮材料。

銅為電纜附件、高速銅纜及新能源汽車充電槍的核心原材料。後疫情時期，受新能源汽車、家電、建築等行業下游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全球銅均價呈現上升趨勢，自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2.6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6.0千元。

橡膠是電纜附件使用的另一種必要材料。橡膠以其優異的絕緣效能、防水密封性及機械彈性，有效隔離電流，防止環境腐蝕，緩衝外部衝擊。由於需求不斷增長，橡膠價格已自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2.0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5.7千元。

EVA、銅及橡膠的平均價格，2020至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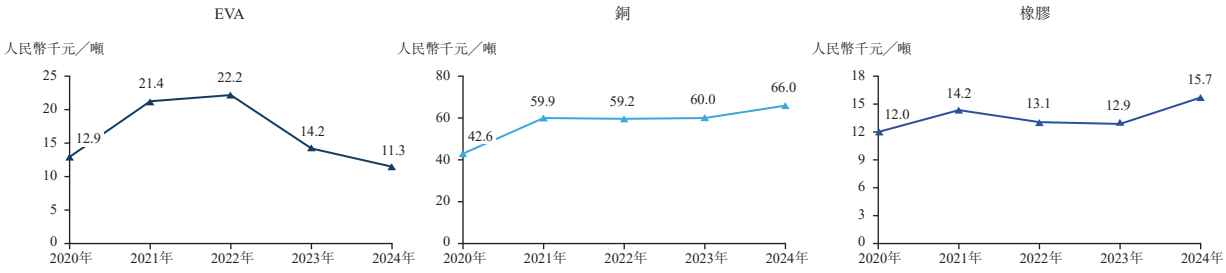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 — SAE、LME(倫敦金屬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

風電是一種可再生能源，透過渦輪機葉片及發電機將風的動能轉化為電能發電。產生的電力被輸送至電網，為工業、商業及住宅用戶供電。風電作為一種可持續能源選項，在全球轉向更清潔、更多元化的能源組合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一直是行業增長的關鍵驅動力。《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及《風電發展「十四五」規劃》等政策強化了中國的低碳目標。補貼、稅收優惠及融資支援等政策促進了風電項目投資，加速行業增長。

受政策支援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中國累計風電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281.5GW增加至2024年的520.7GW。預計2025年將達到627.4GW及2029年將達到1,268.7GW，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同時，中國新裝風電裝機容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06.7GW增加至2029年的198.1GW，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陸上及海上風電項目的持續擴張預計將維持該行業的強勁增長勢頭。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I.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內企業海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1.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模式。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這兩個目錄列示中國外商投資基本框架，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2.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發改委對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進行的海外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和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為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改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

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出口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

II.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國務院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及控制安全生產。

III. 有關放射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實體須根據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射線防護的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並進行相應登記。生產、銷售、使用或儲存放射源的實體須設立健全及安全的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度，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不同類別放射裝置的單位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IV.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1. 有關建築項目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

例》及前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築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估體系。在建築項目動工前，建設單位必須提交國務院主管環保行政部門規定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審批，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備案。此外，在完成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的建築項目後，建設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主管環保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環保設施進行驗收檢查並編製驗收報告。對於分期建造或投入運營的項目，配套環保設施必須分期進行驗收。建築項目只有在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通過驗收或未經驗收的設施，禁止投入生產或使用。

2. 有關大氣污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3. 有關固體廢物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此外，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4. 有關水污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5. 有關噪聲污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產生振動，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

6.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及於2023年2月1日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須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

V.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VI.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覆蓋質量標準及責任的質量責任制度並採納相應的考核方法。下列行為明確禁止：(i)偽造或冒用質量認證標誌；(ii)偽造產品產地；(iii)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廠址；(iv)在生產、銷售中摻雜摻假；及(v)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將承擔以下法律責任：(i)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停產停業、限期整改、沒收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VII.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貨品及技術，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進出口貨品

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轄下外貿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辦理手續及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外貿機關另有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可以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VIII. 有關招標及投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該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IX. 有關土地及工程建設的法律及法規

1.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2. 有關建築許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

及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X. 有關僱傭及勞工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1. 有關勞動合同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衛生培訓。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工保障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2. 有關勞務派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派遣工人。上述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包括勞動者及派遣員工總數)。

3.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要求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可能被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4. 有關職業病防治及控制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且隨後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用人

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之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之危害承擔責任。

XI.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1. 專利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與產品或其工藝或改進有關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與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有關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形狀及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

2. 商標法律及法規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其他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批用於相同或類似類別的商品或服務中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或遭駁回。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續期10年，惟以其他方式遭撤銷除外。

3. 著作權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界定為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包含一系列人身權與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

根據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為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4. 域名法律及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到先得」

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便註冊，並與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簽訂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

XII. 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1. 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沒有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在全球範圍內的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2. 增值稅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XIII.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

絡安全保護義務。利用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以及應急處置機制。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進行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實施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及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資料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構認為企業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對其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資料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安全審查，其並無就如何確定何為「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處理涉及一千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資料處理者，必須遵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的若干規定，其中包括明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對網絡資料安全負責人及關鍵崗位的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以及在掌握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特定種類、規模的重要數據時，加強對相關人員的培訓等。

XIV.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

1.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法律及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多項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交易其證券的，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發行人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確保股東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官方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在備案材料審核過程中，發行人可能會遇到法規禁止境外發售上市的情況。在此情況下，中國證監會可以徵求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意見。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該《檔案規則》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則》，境內企業指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非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根據《檔案規則》，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如需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公開披露或提供任何含有相關國家機密、政府工作秘密或具有敏感影響(即洩露後會損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的資料，應完成相關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2. 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當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但募集資金用途應與該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其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減持股份後20個工作日內到股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其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取得有關監管部門對其增持股份的批准、備案或無異議函後(惟適用規定不需要該等文件除外)，在增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到股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8年本公司成立時。於2004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130。

我們是製造及銷售高速數據通信核心元器件高速銅纜市場的領軍企業。特別是，我們的高速銅纜實現算力中心中功能模塊之間的高速連接，提升群集內數據傳輸效率的同時確保最佳能源消耗和堅實的可靠性。這有效促進了高質量基礎設施的快速部署，推動大模型在不同行業中的廣泛應用。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1998年	本公司成立。
2002年	我們正式開始生產電纜附件。
2004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0)。
2013年	我們收購了惠州樂庭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此延伸產業鏈，並優化產業體系。
2014年	我們的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1474)。
2016年	我們的子公司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改，標誌著我們進軍新能源汽車行業。
2018年	我們收購了長園電子的75%股權。
2019年	我們在越南的製造基地落成，擴大本集團海外製造版圖。
2020年	我們成為熱縮行業獲得「UL目擊測試實驗室」授權的公司。
	我們被認定為「深圳市重點企業研究院」。
2023年	我們的交聯熱縮產品被評為廣東省製造單項冠軍產品。
	我們榮獲「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稱號。
2024年	我們已完成224G單通道高速銅纜的開發並啟動量產。
	我們已啟動800G多通道高速銅纜的量產。
	我們已完成1600G多通道高速銅纜的開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重大變更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當時稱為深圳市沃爾熱縮材料有限公司)於1998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先生擁有本公司45%的權益，而彼之聯繫人於相關時間分別擁有本公司合共33%的權益。周先生自此後一直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有關周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交所上市

於2004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350,000元。

於2007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002130)(「**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我們緊隨A股上市後發行總計14,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股本約25.76%。於A股上市後，周先生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5.70%，而彼之聯繫人於相關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合共約16.12%。

2008年至2010年紅利發行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分別完成向當時現有股東發放下列紅利：

完成日期	紅利比率
2008年5月6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0股新A股
2009年6月2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5股新A股
2010年6月8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5股新A股

2011年配股

於2011年6月3日，本公司完成了於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每10股股份獲發兩股新A股的配股(「**配股**」)。46,311,345股A股已獲認購。

2012年及2013年紅利發行

於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分別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完成向當時現有股東發放下列紅利：

完成日期	紅利比率
2012年6月1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5股新A股
2013年5月24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3股新A股

2016年向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

為推動本公司向可替代能源電力板塊發展，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完成非公開發行54,340,622股A股，佔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後本公司股本約8.71%。該等A股已發行予五名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2017年紅利發行

於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按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0股新A股的比率完成向當時現有股東發放紅利。

發行及購回與僱員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亦不時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若干股份。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僱員激勵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

僱員激勵計劃

自A股上市以來，我們於2011年及2017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激勵員工。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合共14,604,275股限制性A股(經計及本公司的紅利發行及配股後調整)已獲授出，其中8,362,351股已獲行使，而其餘限制性A股已註銷。此外，51,543,350份A股購股權(經計及本公司的紅利發行及配股後調整)已獲授出，其中3,472,411份A股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其餘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A股購股權或限制性A股股份尚待授出或歸屬。

於2025年4月，股東採納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最多8,233,800份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A股。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9名僱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就合共8,137,400股A股獲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包括庫存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2025年4月，股東亦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3,324,600股限制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我們的僱員授出3,281,400股限制性A股，其中240,000股限制性A股獲授予我們的董事。該等限制性A股以庫存A股清償，而所有該等限制性A股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予管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證券專用賬戶。限制性A股須受至少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由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的成員由計劃參與者選出，並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僱員組成。

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5.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189,563,801股A股，佔約15.17%(不包括10,283,600股庫存A股)。有關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68間子公司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商業活動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概約權益
深圳熱縮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8年8月10日	100%
惠州樂庭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988年1月4日	94.32%(1)
常州沃爾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0年11月10日	100%
東莞長園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4年2月14日	75%(1)
沃爾新能源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2003年12月2日	76.71%(1)
常州樂庭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3年7月23日	94.32%(1)
上海長園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2000年7月17日	75%(1)
上海科特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997年8月28日	78.76%(1)
青島風力	風電開發、建設與運營	2011年6月22日	100%
深圳華磊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2005年9月19日	62.90%(1)

附註：(1)有關少數股東的資料，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附註。

本公司於整個業務紀錄期持有上述主要子公司之大部份股權。所有主要子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有關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根據適用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07年起，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事例在任何重大方面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而就我們的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投資者注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上述確認為準確且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國際化戰略，優化全球產能佈局，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運營及管理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闡釋緊接**[編纂]**前我們經簡化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283,600股A股，及不計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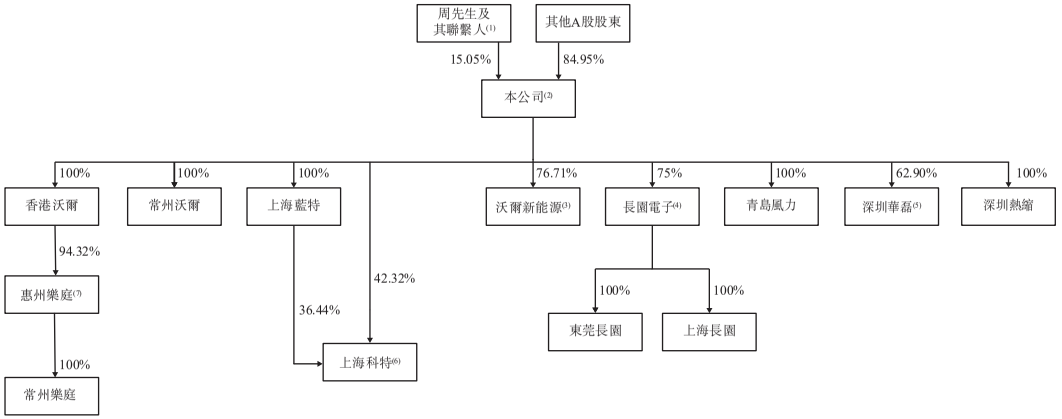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直接持有139,563,80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8%。另外[5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由私人投資基金持有，而其實益擁有人為周先生以及其配偶易華蓉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2. 包括本圖所示的子公司在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多個司法權區成立68間子公司。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深圳市沃新貳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沃新壹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沃新伍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沃新叁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沃新陸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易華蓉女士分別擁有6.92%、6.27%、3.72%、3.42%、0.43%、2.28%及0.25%。深圳市沃新貳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胡平、和淑慧、康樹峰、李艷輝、高玉峰、高承華、鍾金城、馬鵬飛、黃璐璐、孔建軍及祁興華(彼等均為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分別實益擁有約5.20%、5.07%、5.07%、5.07%、2.53%、2.53%、2.53%、0.84%、0.84%、1.18%及1.86%。深圳市沃新壹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強、王玉明、周白蓮、馬鵬飛、雷學銀及孔建軍(彼等均為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分別實益擁有約5.59%、2.79%、2.61%、1.49%、5.59%及5.59%。深圳市沃新伍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馬鵬飛、胡平、雷學銀、張強、祁興華及孔建軍(彼等均為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3.56%、1.12%、1.02%、1.02%、0.18%及0.56%。深圳市沃新叁號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戚春杰、鄧艷、孔蒙、陳綿星、馬鵬飛、雷學銀、胡平、李菁、孔建軍及張強(彼等均為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1.71%、1.71%、3.42%、1.71%、1.91%、1.91%、3.62%、1.71%、0.20%及0.20%。深圳市沃新陸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馬鵬飛、李艷輝及祁興華(彼等均為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5.52%、2.76%及1.38%。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長園(南京)智能電網設備有限公司(除其於該公司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有25%。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董事兼總經理黃睿及深圳市華聚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除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7.1%及10%。

6.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碼：831474)上市，及該公司由姜明淑、上海欣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史宇正(上海科特董事)、侯李明、任井柱、張璟、李艷輝(亦為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周國華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約11.31%、2.67%、0.93%、0.83%、0.49%、0.40%、0.10%及0.09%。上海欣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我們多家子公司的董事趙廣經實益擁有約9.22%，由上海科特的監事張麗舫和臧育鋒分別實益擁有6.15%和4.10%，以及由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總經理曹俊擁有2.87%。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以及史宇正及李艷輝於我們子公司的董事職位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東莞市金輝煌城市更新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樂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市樂融貳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樂創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樂創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市樂融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惠州市樂融叁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16%、0.33%、0.22%、0.39%、0.17%、0.39%及0.08%。東莞市金輝煌城市更新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易華蓉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深圳市樂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康樹峰、胡平及鍾金城(均為我們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37.04%、18.52%及12.35%。惠州市樂融貳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我們一間子公司的總經理馬鵬宇實益擁有約27.88%。深圳市樂創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枷旭及王玉明(均為我們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4.19%及8.39%。深圳市樂創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占理先生實益擁有約9.30%。惠州市樂融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夏春亮及李艷輝(彼為我們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8.98%及12.14%。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闡釋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經簡化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1)至(7)：*請參閱上頁的詳細資料。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領先的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對支持、推動並重塑全球經濟發展與技術進步的通信及可替代能源行業至關重要。

中國第一
高速銅纜製造商

全球第一
熱縮材料製造商

中國第一
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製造商

中國第一
電纜附件製造商

中國首批
開發GPU高速銅纜的企業之一

500+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發明專利

人民幣943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921百萬元
2024年淨利潤

超過18%
2007年至2024年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

附註：

* 2007年至2021年的淨利潤乃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而2022年至2024年的淨利潤則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對通信行業的貢獻

- 我們是製造及銷售高速銅纜(一種高速數據通信重要元器件)的領軍企業。有關產品實現算力中心中功能模塊之間的高速連接，加快群集內數據傳輸效率的同時確保最佳能源消耗和堅實的可靠性。這有效促進了高質量基礎設施的快速部署，推動大模型在不同行業中的廣泛應用。我們的高速銅纜已通過認證，並獲准用於多家擁有強大的GPU設計或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AI企業的運算服務器，確保不同GPU之間穩定且高質量的信號傳輸，從而使其基礎設施充分發揮其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高速銅纜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24.9%。

- 我們為熱縮材料(一種高端電子材料)的行業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以全球收入計，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為20.6%，在全球熱縮材料產業中排名第一；而且我們開創並引領了熱縮材料在中國的產業化進程，2024年以中國收入計在中國市場份額佔58.5%並在中國處於絕對領先位置。在安裝過程中，我們的管材會受熱收縮以符合幾乎任何形狀，提供可靠的絕緣、機械堅固性、減輕勞損以及美學上的吸引力，以顯著地承受碰撞和磨損、玷污及污染、紫外線以及極端的溫度和濕度條件等惡劣環境的挑戰。

我們對可替代能源行業的貢獻

-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為新能源汽車提供了高性能的電氣解決方案。有關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及全球領先的車企，不少超快速充電站運營商在中國擁有

強大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我們為最大的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製造商，中國市場份額為41.7%。

- 我們通過提供電網和電站的電力傳輸產品，為客戶提供高效能、高度安全可靠的關鍵能源基礎設施(包括高壓電網及核電站)的電力傳輸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被中國多家領先電力企業(包括兩大電網運營商、領先的核電廠運營商及領先的電力生產商)採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我們在電纜附件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中國市場份額為10.6%。

卓越的商業成果

自2007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21年，我們實現年化收入增長率20.5%，淨利潤年化增長率18.3%。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36.6百萬元、人民幣5,71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20.1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60.2百萬元、人民幣757.7百萬元及人民幣920.5百萬元；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4.8%、14.8%及15.9%。

我們始終保持穩健的現金流狀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1,035.8百萬元、人民幣860.1百萬元及人民幣94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持續的創新能力及創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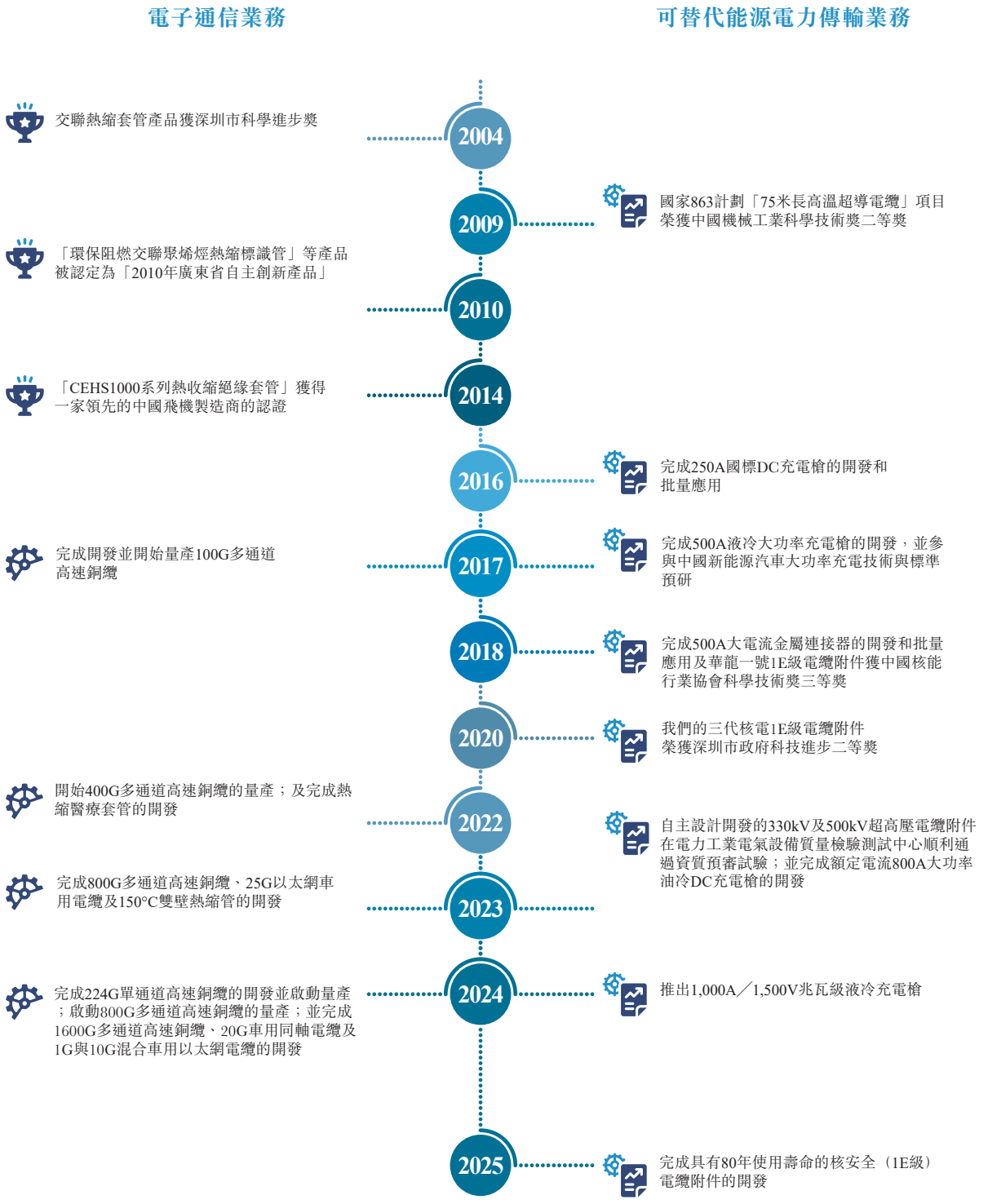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致力於透過嚴謹的ESG實踐，將環保責任融入我們的營運，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特別投資打造綠色供應鏈系統，包括持續優化供應鏈網絡佈局，監測生態影響，並確保合作企業符合嚴格的可持續發展標準，進而持續減少環境足跡。我們的產品設計貫徹循環經

濟原則，而製造流程則以能源效率、減少廢物及閉環物料循環利用為優先。我們通過現有風力發電站，在廠區安裝屋頂光電及儲能項目，通過設施管理系統監測能耗數據以優化能源調度與節能管理，全面踐行綠色發展，減少碳排放。

競爭優勢

我們是領先的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作為領先的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綜合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我們以先進的自研專利技術為基礎，在行業內率先推出了高端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在技術商業化方面實現了成功。我們擁有WOER、LTK等多項知名品牌，具備良好的客戶美譽度，深受客戶信賴。

我們的高速銅纜產品為算力中心提供高效能的互連解決方案，有效平衡算力中心中功能模塊之間高速連接的數據傳輸性能及成本，提升群集內數據傳輸效率的同時確保最佳能源消耗和堅實的可靠性。我們的高速銅纜已通過認證，並獲准用於多家擁有強大的GPU設計或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AI企業的運算服務器，確保不同GPU之間穩定且高質量的信號傳輸，從而使其基礎設施充分發揮其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高速銅纜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24.9%。

我們是高端電子材料，特別是熱縮材料的行業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為20.6%，在全球熱縮材料行業中排名第一；而且我們開創並引領了熱縮材料在中國的產業化進程，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中國市場份額為58.5%，在中國保持領先地位。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提供高效能快速充電解決方案，已被許多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廣泛採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我們為最大的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製造商，中國市場份額為41.7%。

我們的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為高壓電網及核電站提供高效能、超安全的解決方案。特別是，隨著AI計算及新能源汽車等電力密集型行業的廣泛部署，電力網絡面臨與極端負載波動、重疊的峰谷需求以及對電磁屏蔽、隔離及熱管理的嚴格要求相關的挑戰。我們的先進電力傳輸解決方案經過精心設計，可滿足該等需求，確保電網彈性及安全性。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卓越的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已被中國多家電力企業(包括兩大電網運營商、領先的核電廠運營商及領先的電力生產商)廣泛採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按中國收入計於電纜附件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中國市場份額為10.6%。

我們市場領導地位歸功於我們的不斷努力，對及時發現客戶未獲滿足或服務不足的需求以及發展瓶頸的堅定承諾。一旦發現這些挑戰，我們能夠迅速運用強大的技術能力及研發資源，開發出直接滿足該等需要的高價值產品。這讓我們可以在推出新產品與把握市場需求之間取得動態平衡。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快速產品開發及迭代實力，以及精益製造技術，我們能夠在高速數據通信及電力傳輸的新應用場景中不斷推出尖端產品，不斷

實現成功的技術商業化。特別是，我們於2017年完成100G多通道高速銅纜的開發並開始量產，自此不斷提升數據傳輸速率，保持行業技術領先者地位。

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在競爭對手之前實現商業化，加強競爭優勢，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此外，這讓我們亦迅速抓住未來的增長機遇，快速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專注於高速數據通信與電力傳輸相關行業的領先技術研發和敏捷的新產品研發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擁有跨學科學術背景和豐富跨行業經驗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由超過820名員工組成。此外，我們亦戰略性地於深圳、上海及惠州等鄰近戰略性客戶所在地區的精選城市部署研發團隊，使我們得以與客戶緊密合作，同時吸引來自不同地區的頂尖人才。特別是，我們制定了定期計劃，以識別及提拔有才華的技術人員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藉此建立動態機制，讓處理實際情況的實踐經驗及與大規模生產有關的專業知識，能夠無縫及有效率地與我們開創性的研發項目結合。

我們投資開發先進的設施，並引進最新的研發設備，以確保我們在行業的先驅地位。例如，我們的沃爾核材電力實驗室擁有全屏蔽高壓試驗大廳，是華南地區電纜行業規模最大的同類研究機構。該實驗室由經過國家當局培訓及認證的測試人員組成，操作許多世界級的設備，構成多個精密的測試系統。這賦予我們端到端的研發能力，涵蓋新材料、結構創新、流程改進及設備開發。我們亦與知名組織及行業龍頭企業合作，加強研發工作及開發主要工藝設備，藉此不斷提升生產自動化及精益生產流程，推動生產線提高良品率及營運效率。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305.8百萬元、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7百萬元。

我們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503項發明專利、1,422項實用新型專利、119項外觀設計專利、595項註冊商標及72項軟件版權。截至同日，我們在美國、日本及歐洲等海外司法權區持有六項專利及167項註冊商標。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獲邀參與制定25項國家標準及28項行業標準，以彰顯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行業領先地位。在投資提高產品創新靈活性的同時，我們將終端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高效能作為研發工作的關鍵參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品質與安全管理系統的認證，例如ISO9001、IATF16949及UL認證。

憑藉我們全面的技術實力，我們開發了與高速數據通信及電力技術相關的核心材料及關鍵元器件，使我們能夠提供行業領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

- **電子通信解決方案。**我們聚焦於高速銅纜等高端應用，並擁有所有核心技術。我們的重要技術里程碑包括：
  - **2017年：**完成100G多通道高速銅纜開發並開始量產。
  - **2019年：**完成400G多通道高速銅纜開發。
  - **2023年：**完成800G多通道高速銅纜開發。

- **2024年：**完成224G單通道高速銅纜的開發並啟動量產；並完成1600G多通道高速銅纜、20G車用同軸電纜及1G與10G混合車用以太網電纜的開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800G高速銅纜產品已通過客戶驗證並批量供貨，224G單通道銅纜亦已實現批量交付，突顯我們在高速銅纜領域的深厚技術專長及效能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已成功將熱縮材料引入更多元化的市場，包括擁有先進技術標準及要求嚴格規格的市場，包括航空、醫療、汽車及船舶應用。在高效能產品部署方面有顯著突破，包括用於航空工業的N80500常溫標識色帶、用於醫療應用的超薄醫療熱縮管以及用於汽車行業高溫環境的150°C雙壁管。特別是，我們是首批列入中國領先的飛機製造商合格供應商名錄的熱縮材料製造商。我們為該飛機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均已獲得SGS測試報告，證明產品符合該飛機製造商嚴格的產品標準，充分展現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卓越品質。SGS是一家總部位於日內瓦的瑞士跨國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檢驗、鑑定、測試和認證服務提供者。

-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我們自研的兆瓦級大功率液冷充電槍最大工作電流1,000A、最大電壓等級為1,500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研發創新充電槍產品，提升充電能力及效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在核電及海上風電領域實現突破。例如，我們與中國領先的第三方研究組織合作，完成了國家重大科技項目「嚴酷環境1E級電纜接頭及終端套件研製」，該項目已通過國家能源局2022年在中國組織的綜合效能評價，為高效能輸電技術的進一步推進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220kV海纜電纜附件已通過型式試驗，72.5kV變壓器出線套管已成功部署到海上風電項目中，充分顯示我們強大的技術及工程師服務能力。

我們的高速數據通信與電力傳輸產品的廣泛應用為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行業見解和實踐經驗，從而進一步提升了我們持續識別新技術發展趨勢及成功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研發能力的敏捷性。

我們不斷拓展的綜合產品組合讓我們強化客戶忠誠度和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提供綜合一站式的產品矩陣，包括關鍵功能元器件及高級終端產品的核心高級材料，為在供應鏈的不同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定制化需求。這可讓產業供應鏈不同部門的客戶，及對批次生產有獨特需求的客戶，可全部以一致的技術及質量保證，方便選擇他們需要的產品。通過此舉，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加強與不同行業供應鏈高端客戶的

深度合作關係。此外，此綜合產品開發策略可有效地改善跨產品在生產成本控制方面的協同效果，同時提升我們相對於同業的競爭優勢，藉此提升盈利能力。

- **通信電纜產品。**我們一直穩步拓展高速銅纜及附件市場業務，尤其專注於電纜及廣泛應用於信息科技基建的關鍵功能元器件。此包括算力中心、電動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工業機器人及智能消費電子產品，並取得行業突出地位。這證明我們解決行業特定及元器件特定需求的堅實技術能力。我們的高速銅纜產品涵蓋多種規格，包括單通道28G、56G、112G、224G和多通道100G、400G、800G和1600G，滿足客戶在各種應用場景下的不同需求。同時，我們正投資於具更高傳輸速率的創新單通道及多通道高速銅纜，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同時維持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 **電子材料產品。**我們提供多種材質、顏色和尺寸的熱縮管及標識管，旨在實現和優化高效能電源及信號傳輸。特別是，通過生產不同規格、高度彈性或半剛性的管材產品，專為高或低溫環境而設計，不含鹵素及／或阻燃，我們成為許多任務關鍵型行業客戶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包括新能源汽車、電力基礎設施、軌道交通、通信、航空航天及醫療應用。

-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我們致力於開發從基礎材料到充電槍的新能源汽車充電全鏈條產品。我們已研發基礎材料、線材、連接器、充電座、充電槍等產品，為國內外眾多領先的新能源汽車企業提供一站式電氣解決方案。

-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廣泛的聚合物及陶瓷絕緣體和複合絕緣體以及避雷器、終端、管材及接頭，服務於許多任務關鍵型行業的客戶，包括發電、配電、成套設備、軌道交通、冶金礦山、石油化工、高鐵、船舶及航空航天。此外，在進一步鞏固傳統中低壓領域的市場優勢的同時，我們不斷深化在高壓及超高壓市場的滲透。在高壓電纜附件領域，我們已構建66kV–500kV全電壓等級全面覆蓋的產品體系。我們的1kV–35kV全電壓等級冷熱縮電纜附件產品系列涵蓋戶內終端、戶外終端、中間接頭等產品。我們提供歐式、美式兩大標準產品，並可為高壓電纜與電氣設備的進出線連接提供定制解決方案。

得益於我們全鏈條的產品矩陣和高度靈活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不斷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擁有優質客戶組合，具有卓越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強勁的增長潛力。

人類社會正在經歷以AI為核心加速器的數字革命和以再生能源技術及電氣化為動力的能源革命。由AI推動的數字革命，以算力中心等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智能駕駛等應用的加速普及為標誌，為電子通信行業創造了巨大的新市場機會。同時，以可替代能源為核心的能源轉型則正在從根本上改變和重塑電力「生產 — 輸送 — 使用」價值鏈，進而推動可替代能源的快速增長。

我們在上述領域擁有龐大且忠誠度高的優質客戶群，彼等均為行業的領導者。我們已持續與全球知名AI及通信企業、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能源電力企業等客戶建立長期且深度

的戰略合作。這些客戶代表最新技術的應用，引領當前市場趨勢，擁有龐大的生產規模和市場份額，引領全球數字革命與能源革命的發展。我們與彼等的牢固合作關係使我們始終處於市場發展的前沿並不斷鞏固我們作為高速數據通信與電力傳輸綜合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與客戶合作開發滿足其特定功能需求的產品，成功將我們的高速數據通信與電力傳輸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集成至眾多全球領先企業的供應鏈系統中。我們成功通過這些全球領先企業的認證，充分展示我們卓越的技術實力及卓越的品質。尤其對於新能源汽車及先進通信設備等具有複雜且延伸供應鏈特點的行業，供應商面臨嚴格的雙重審批要求，即必須獲得直接購買者和最終產品製造商的認證，這進一步增加了轉換成本，包括大量時間投入、材料支出和生產線停工。此外，通過為客戶提供定制的製造服務，不斷積累寶貴的專業知識及優化流程，我們強化技術差異化及行業信譽，逐步深化在高價值供應鏈的滲透。

具體而言，我們與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等領先客戶建立長期深入的信賴關係，持續提供高速銅纜產品的研發和定制製造服務，有效助力其通信業務的拓展。憑藉我們在其中累積的技術實力和豐富經驗，我們的高速銅纜已獲認證，並獲准用於多家擁有強大GPU設計或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的AI企業的運算服務器，確保不同GPU之間穩定優質的數據傳輸，從而使其基礎設施充分發揮其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高速銅纜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24.9%。

我們相信，我們長期的合作關係和以堅實的技術支持的整合與協作可確保建立一種共生效應，促進互信及共同成功。

我們擁有全球視野和影響力的精益製造和供應鏈體系，使我們實現快速及大規模交付的同時保持成本優勢。

我們致力於開發及不斷改進生產工藝及先進設備，以優化成本實現快速穩定大規模生產，以及支持該種生產模式的相關供應鏈系統。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在高速數據通信及電力傳輸市場中確保先發優勢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對於我們成功實現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至關重要：

- **精益製造能力。**我們通過內部研發工作投資開發及／或微調關鍵工藝設備，以實現生產工藝和生產線佈局的優化。這讓我們能確保高精密製造，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輻照生產集群之一，並成功投產中國最大的高速銅纜關鍵生產設備集群之一。通過與國內外高端關鍵設備提供商合作，我們不斷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水平，實施精益化生產改進，加強產品品質管控，確保生產安全一致。同時充分發揮我們國內和國外工廠網絡的規模化和協同性優勢，優化生產計劃，可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優化產品交付週期。

- **完善的海外生產能力。**我們首個海外生產廠區「越南樂庭基地」於2019年動工並於2019年10月投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廠已發展成為先進製造基地，提供優質

產品，良品率與國際先進標準相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越南樂庭基地生產的產品已銷售予高速數據通信、汽車、醫療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多家領先公司並得到其部署。越南廠區快速投產和順利運行，使我們在海外生產營運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我們日後擴大海外生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智能製造及數字化管控生產流程。**我們投資開發智能工廠，將整個工作流程數碼化，以確保數據驅動的任務調度、對設備效能的即時監控，並減少人為錯誤。我們亦引入智能硬件，能以高度自動化及高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重複的工作流程，例如缺陷檢查、精選製造程序、物流及原材料／元器件在生產線之間的運輸。此外，我們投資於利用能以高度自動化的方式完成任務的技術及設備，例如熱縮管列印及自動噴墨編碼控制，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數字化的廣泛應用進一步令我們受惠於數據技術，我們可利用適當的AI算法分析大量歷史及即時數據，準確預測及響應存貨需求、採購訂單結算狀況及生產進度，從而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積極推動應用系統的開發及實施，在相關業務營運上實行透明化及無紙化管理，並同時讓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取得業務進展的實時可視化呈現。

- **嚴謹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一直致力於根據適用的國際或行業標準，建立並實施嚴格質量控制體系，同時為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或特定客戶設定特定的質量參數和產品效能指標組。我們擁有完善的品質控制系統，擁有完整的國際認證和行業准入資質。我們的產品擁有UL、TÜV、CE認證等相關國際認證，並擁有核電1E級資質以及輻射安全許可證，深受客戶信賴。

- **穩定及完善的供應鏈體系。**我們通過數碼轉型及持續優化，建立健全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採用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讓數據驅動的採購程序、供應商競投和集中採購發揮最大成本效益。通過數碼化管理及高效率採購，我們可競爭性地選擇首選提供商，並利用集中採購的優勢，控制成本及提升採購流程的效率。我們利用批量採購的規模經濟，在維持嚴格品質標準的同時，確保價格及條款達致最佳。該整合方式增強了供應鏈的復原力，並在整個營運中大幅節省成本。

我們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創建的技術導向企業文化。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周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高分子專業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周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行業經驗，帶領我們開創並引領了熱縮材料在中國的產業化進程。在周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發展成為該領域世界最大提供商。在周先生的長期帶領下，我們形成了技術導向的企業文化，吸引和培養了一大批具有創新精神及跨學科專業知識的青年工程師，使得我們在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領域不斷取得技術突破。在他的帶領下，通過我們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建立一支擁有跨學科學術背景和豐富跨行業經驗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團隊成員超過820人。在這個團隊中，超過180名員工擁有研究生以上學位。特別是，我們設立定期計劃，物色及提升有才能的技術人員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藉此我們建立動態機制，將與大規模

生產有關的實務經驗和專業知識無縫及有效地與我們先驅的研發項目融合在一起。這種高度重視研發能力的企業文化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發展戰略

聚焦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持續投資研發以提升敏捷研發新產品的能力和產品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可替代能源轉型和AI進步，預期終端用戶對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材料和元器件的數量和性能的需求將大幅提升。我們計劃繼續對研發進行投資，以把握該增長機遇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和發展我們在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材料領域的領先地位，包括研發創新單通道448G及多通道3200G (3.2T)高速銅纜，開發輕型、新材料、可回收型電纜附件，研發更大功率的兆瓦級充電槍，以及基於創新化合物成分及先進的製造工藝開發更環保的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材料。

我們亦計劃投資互補性的高速數據通信和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電纜及元器件技術，這些技術將與我們自主研發的新材料協同設計並優化。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技術儲備及提升數據通信與電力傳輸解決方案的速度、效率、穩定性和安全性，同時實現全生命週期產品可追溯性和AI支持的故障診斷功能。

我們亦致力吸引業界知名的研發專家，以增強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材料和元器件開發的能力。

根據市場需求審慎有序優化全球產能佈局。

為滿足下游迅速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全球佈局。為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戰略一致，我們計劃擴大製造基地的規模。例如，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建立新工廠。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生產 — 我們的製造基地」。該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夠加強全球業務，更就近當地自然資源及主要原材料，並分散地緣政治風險。

此外，我們計劃投資開發新生產技術、投資研發和安裝先進設備及機器、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我們近年已採取多項舉措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旨在通過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以減少原材料消耗。隨著我們積累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材料和元器件的精益製造專業知識，我們的員工將更精通生產線營運及管理，從而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擴大銷售網絡並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和發展我們在AI算力、新能源汽車、電力、軌道交通等行業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亦發展在航空航天、醫療等其他領域的合作關係。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將構建堅實的客戶生態體系，並持續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

通過成為我們在各個下游產業的終端用戶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不僅加強與彼等的現有關係，亦提高了我們贏得數據通信與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更多不同類型合同的能力。我

們相信，這種方法可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深植於我們合作夥伴的產品中。此外，我們與客戶共同成長，使我們與他們的擴張計劃緊密配合，鞏固我們作為值得信賴合作夥伴的角色，並參與客戶的新產品共同開發工作。利用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技術知識，我們亦將尋求機會為合作夥伴的新項目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謹慎作出投資及收購。

我們計劃於我們視為適當時通過有針對性的戰略投資或收購，進一步整合產業鏈的資源。潛在目標可包括於在核心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材料和元器件領域具有堅實研發及交付能力的同業，且該等同業能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或擁有能與我們協調互補的創新技術，而我們預期可藉此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該等戰略投資或收購將使我們擴大價值鏈影響力，有效整合業務資源，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並更好地滿足下游應用場景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或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

我們的業務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主要從以下業務產生收入：(i)電子通信業務，包括通信電纜產品及電子材料產品的銷售；及(ii)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的銷售以及風力發電業務。通過兩個基礎業務支柱，我們致力於為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以支持、推動和重塑全球經濟發展與技術進步。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紀錄期按產品及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電子通信業務						
通信電纜產品	1,362,366	25.5	1,164,501	20.4	1,702,272	24.6
電子材料產品	2,104,868	39.5	2,198,264	38.4	2,599,375	37.6
小計	**3,467,234**	**65.0**	**3,362,765**	**58.8**	**4,301,647**	**62.2**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823,878	15.4	1,082,420	18.9	1,381,421	20.0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781,147	14.6	953,522	16.7	926,973	13.4
風力發電業務	146,768	2.8	158,713	2.8	151,724	2.2
小計	**1,751,793**	**32.8**	**2,194,655**	**38.4**	**2,460,118**	**35.6**
其他*	117,622	2.2	161,421	2.8	158,337	2.2
總計	**5,336,649**	**100.0**	**5,718,841**	**100.0**	**6,920,102**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MOM及MES平台的實施服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通信業務						
通信電纜產品	259,899	19.1	173,487	14.9	278,801	16.4
電子材料產品	686,155	32.6	787,313	35.8	1,015,122	39.1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240,193	29.2	286,383	26.5	321,207	23.3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299,961	38.4	393,547	41.3	342,281	36.9
風力發電業務	98,268	67.0	109,933	69.3	101,753	67.1
其他*	27,486	23.4	37,978	23.5	51,199	32.3
總計	**1,611,962**	**30.2**	**1,788,641**	**31.3**	**2,110,363**	**30.5**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MOM及MES平台的實施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電子通信業務

在我們的電子通信業務，我們從製造及銷售通信電纜產品以及電子材料產品產生收入。

通信電纜產品

憑藉強大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以及在先進交聯技術方面取得多項突破的良好歷史，我們一直穩步擴大我們數據通信組件及部件的業務。我們的重點及行業領先地位在高速銅纜及關鍵功能元器件方面尤為突出，其被廣泛用於IT基礎設施，包括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車、自動系統、工業機器人以及智能消費電子產品。

特別是，服務於大模型的計算基礎設施已經歷迅速增長，並有望持續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5年以來，大多數領先科技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年持續增加AI基礎設施開發方面的投資。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算力中心機架總數為33.9百萬個，預計2029年將增加至139.8百萬個，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2.8%。

我們的高速銅纜產品提供高效能互連解決方案，有效平衡算力中心中功能模塊之間高速連接的數據傳輸性能及成本，提升群集內數據傳輸效率的同時確保最佳能源消耗和堅實的可靠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高速銅纜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24.9%。此外，我們的高速銅纜產品亦可用於工業及醫療等快速發展的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800G多通道高速銅纜和224G單通道高速銅纜穩定批量生產的製造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通過多項業界領先計劃的部署，包括由全球領先的AI GPU製造商所開發的最先進AI GPU機架之一。根據此終端客戶的檢查和評估，我們的產品以卓越的品質、優異的絕緣和屏蔽效能而脫穎而出，有助於提高介電強度和減少信號損失。

下圖說明我們通信電纜產品的不同應用場景：

高速通信市場

DAC/ACC/AEC高速銅纜

汽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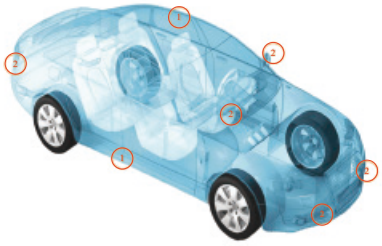

1- 汽車低壓電子線纜
2- 汽車網聯數據線纜（包括車載以太網線纜、高速同軸線纜及HSD線纜）

工業市場

1- 柔性拖鏈線纜
2- 工業總線線纜
3- 機器人本體線纜
4- 機器人視覺線纜

醫療市場

1- 血氧線纜
2- 心電聯導線纜
3- 醫療數據線纜
4- 醫療設備線纜

下表載列我們於該產品線下已售主要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橫截面）	描述	平均售價（不含稅）
高速銅纜	 800G多通道高速銅纜 224G單通道高速銅纜 112G單通道高速銅纜	我們的高速銅纜主要用於算力中心、雲計算平台及服務器交換互連等關鍵IT基礎設施。我們發展了全面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需求，每款產品均憑藉其卓越的質量及優秀的技術效能(包括用於連接服務器及交換機內部連接的電纜，以及用於機架級連接的電纜)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的單通道產品提供224G/112G/56G/28G傳輸速度，而多通道產品可實現 1600G/800G/400G/100G傳輸速度。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以符合其特定設計，實現靈活的解決方案。就產品電氣效能及耐高溫而言，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	介乎約人民幣240.0元／公里至人民幣69,000.0元／公里
汽車數據通信線	 新能源通信線 車載通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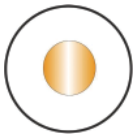 汽車花線 單芯屏蔽線	我們的產品主要服務於電動車關鍵功能模塊之間的信號傳輸，例如ADAS域控制器、網關、照相機系統、雷達傳感器及天線陣列。我們採用靈活的產品設計，為客戶提供就使用場景特定情況解決特定挑戰的產品，包括傳輸速度、機械要求、溫度、濕度以及絕緣需求。	介乎約人民幣75.0元／公里至人民幣390,000元／公里

產品	圖片（橫截面）	描述	平均售價（不含稅）
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線纜	動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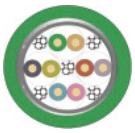 編碼線 機器人線纜 控制線	我們主要提供機器臂線纜及拖鏈線纜，兩者均專為複雜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機器人場景而設計。我們的產品具備獨特的技術功能，包括高靈活性可連續運動，在要求苛刻的環境中具有優異的耐磨性，為客戶帶來更長的使用壽命和可靠的性能。	介乎約人民幣367.0元／公里至人民幣288,000.0元／公里
消費電子線	電源線 單芯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業內最全面的產品組合之一，包含超過1,000種線纜，使我們成為消費電子行業客戶選擇所需線纜的一站式平台。	介乎約人民幣59.0元／公里至人民幣215,000.0元／公里
醫療線纜	血氧線 芯線聯導支線 醫療數據線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用於醫療設備及非植入式人體接觸應用的產品，例如脈搏血氧計線纜、心電聯導線、電外科鉛筆線及心臟監護儀線纜。該等產品具有靈活、無毒的電線構造，具有優異的生物相容性。	介乎約人民幣97.0元／公里至人民幣61,000.0元／公里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推動產品創新，解決高度技術性挑戰帶來的市場需求。通過與AI、自動化和電氣化等高增長趨勢保持一致，我們將深厚的研發專業知識與可擴展製造相結合，為醫療、工業、汽車和數據通信市場中的全球領先者服務。根據這一戰略地位，我們成功實現對快速增長、具備持續高增長潛力行業尖端產品的全面覆蓋及深度滲透，同時保持我們在熱縮行業領先的市場份額。

- 就高速銅纜而言，我們一直投資不斷開發及迭代可確保大負載下傳輸低延遲、高速數據傳輸的高速銅纜。透過先進材料選用和工藝工程，我們提供超穩定的信號

完整性，為創新計算基礎設施的性能贏得行業認可。特別是，憑藉我們的領先技術能力和卓越品質，我們的高速銅纜已通過認證，並獲准用於多家擁有強大GPU設計或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AI企業的運算服務器。

- 就工業自動化線纜而言，我們的研發和創新重點在於解決複雜工業環境帶來的挑戰，如高頻、高精度和多軸機器人場景。

- 就汽車數據通信線纜而言，我們的技術突破使我們能夠協助客戶在可能來自多個品牌的主要功能模塊之間實現高速數據通信，從而奠定堅實基礎設施以確保車輛卓越性能。我們的產品可達致120,000的扭力循環，並通過320小時的高溫／濕度防水測試。

- 就醫療線纜而言，我們投資研究醫療自動化帶來的技術挑戰，以及診斷、外科手術和影像分析的智能解決方案。通過努力，我們成功推出能夠符合行業嚴謹要求的耐溫、耐彎曲、殺菌相容性及EMI屏蔽的產品。

電子材料產品

於該產品線，我們提供各種材料、顏色及尺寸的熱縮管及標識管，旨在實現及優化高性能電源和信號傳輸。於安裝過程中加熱，我們的管材會收縮至符合近乎任何形狀，提供可靠絕緣、機械堅固性、應力釋放以及美觀的外觀，以顯著抵禦碰撞和磨損、玷污及污染、紫外線以及極端溫度及濕度條件等惡劣環境下的挑戰。這致使電源／信號傳輸架構的可靠性與安全性大為改善。

此外，我們的管材產品有不同規格，高度靈活或半剛性，專為高或低溫環境下操作而設計，不含鹵素及／或阻燃，使我們成為不同行業客戶選擇所需產品的一站式平台。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投資開發及應用先進交聯及熱縮技術，持續優化產品以供客戶應用。我們的產品以其獨特質量及可靠性而廣受認可，成為眾多客戶高端產品的基石，該等產品部署在新能源汽車、電力基礎設施、軌道交通、通信、航空航天及醫療場景等關鍵任務型行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該產品線下已售主要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說明	平均售價（不含稅）
單壁熱縮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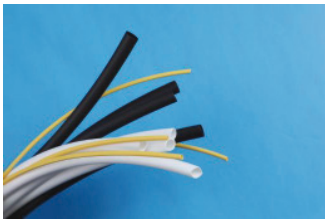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全棧疊技術，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服務於不同的行業，包括若干工業及電子領域的電纜及元件絕緣。 特別是，我們的產品已獲得中國領先的飛機製造商認證，將在中國首款自行研製客機上部署，充分展現了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卓越品質。	約人民幣0.2元／米至人民幣0.3元／米
雙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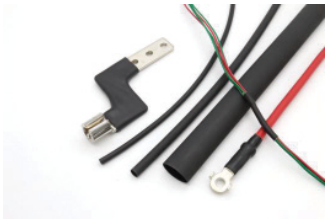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雙壁熱縮管採用複合結構，外層使用交聯聚烯烴提供絕緣、耐腐蝕及耐老化性能，而內層使用熱塑性黏合材料，確保防水密封和高黏合強度。	約人民幣0.2元／米至人民幣70.8元／米
標識管		我們的產品即使在極端情況下仍可確保所印文字清晰可見。其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航空航太、造船、風電、通信等行業。	約人民幣0.2元／米至人民幣113.3元／米
連續母排保護套管		本產品具有優異的阻燃性、絕緣性及熱穩定性，提供高介電強度和抗追蹤電流。特別是，我們禁止或限制使用對環境有害的物質，如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和重金屬，防止它們在燃燒過程中釋放有毒氣體。 它們廣泛用於母線和電氣設備的防腐及絕緣。	約人民幣0.9元／米至人民幣141.6元／米

產品	圖片	說明	平均售價（不含稅）
醫療管		我們超薄耐用的醫療管的結構可改善醫療設備的空間利用率，有助於實現微創和精巧設計。導管的潤滑表面具有卓越的不黏特性，可防止生物污染物黏附，同時便於清潔。	約人民幣1.0元／米至人民幣60.0元／米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我們主要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產品組合，為新能源汽車、電網及電站以及軌道交通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傳輸。我們亦根據我們促進可替代能源利用的承諾經營風力發電場。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來自風力發電站所產生電力的銷售。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i)新能源汽車充電槍和DC快速／超快速充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我們佔中國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超過41.7%的市場份額；及(ii)車載充電附件，包括高壓綫束及方便充電功能的連接器，我們已成為許多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之一。

我們致力於開發從基礎材料到充電槍的新能源汽車充電全鏈條產品。我們的戰略重點在於該等與我們知名熱縮及電力傳輸業務以及相對高附加值業務在相關技術及市場滲透率方面具有較強協同效應的產品。多年來，我們成功服務一大批技術挑戰複雜的重要電力項目，累積了對電力傳輸及配電材料及附件有深刻了解。利用該等深刻見解及先進技術，我們已研發基礎材料、線材、連接器、充電座、充電槍等產品，為國內外眾多領先的新能源汽車企業提供一站式電氣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國內外眾多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行業參與者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該產品線下已售主要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說明	平均售價（不含稅）
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		我們的DC充電槍可透過大電流供電實現新能源汽車快速充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我們為最大的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製造商，中國市場份額為41.7%。2024年，我們榮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小巨人」稱號，以表彰我們在開發高端DC充電槍方面取得的傑出成就及技術實力。 我們於2024年推出最新的技術突破1,000A/1,500V兆瓦級液冷式充電槍，已在多個超快充電試點項目部署，由領先的電力能源企業運營。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擁有油冷或水冷系統的大功率充電槍龐大產能的製造商之一。我們亦是國家行業標準（包括GB/T20234.1-2023及GB/T20234.4-2023）的主要起草者之一。	介乎約人民幣600.0元／支至人民幣3,500.0元／支
高壓電纜		這些產品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內部不同元件之間的電源及電氣連接，方便高壓輸電。	介乎人民幣100.0元／件至人民幣500.0元／件
高壓連接器		我們的連接器有助於實現電動汽車、重型貨車、叉車及船舶中的不同電氣元件之間的可靠連接，在解決與高壓使用場景相關挑戰方面表現出色。	介乎約人民幣10.0元／個至人民幣200.0元／個

產品	圖片	說明	平均售價（不含稅）
AC及DC充電座		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充電插座已被中國眾多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廣泛採用。	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套至人民幣1,000.0元／套
動力電池安全防護產品		我們的動力電池安全防護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池箱、電芯間、端板、模組間，起到緩衝、防火、隔熱作用。其亦能吸收電芯膨脹產生的額外應力，並通過材料自身的高彈性結構，在電芯正常運行時起到減震墊作用。尤其是，當電芯發生熱失控時，我們的動力電池安全防護產品可幫助實現絕緣、抑制熱擴散或減緩應力傳遞，為乘客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介乎約人民幣1.0元／件至人民幣20.0元／件

我們引以為傲的是強大的研發及技術實力，讓我們得以持續推出創新產品，引領電力電纜附件發展，尤其在那些擁有迅速增長紀錄及巨大增長潛力的行業。例如，為滿足對超快充電技術因新能源汽車快速擴張帶來的需求，我們成功研發大功率液冷充電槍並取得重大技術突破。我們的產品由600A升級至800A，峰值電流超過1,000A，成為中國能實現大功率液冷充電槍量產的少數製造商之一。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線包括核級熱縮電纜附件、高壓電纜附件、冷熱縮電纜附件及可分離連接器四大類別。

我們從事電力電纜附件開發及製造逾25年，為多個工業及城市電力項目提供值得信賴的可靠性及保護，包括服務發電、輸電及配電、軌道交通、石油及天然氣以及化工的電網。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產品已被公認為優質之選，應用於許多知名項目，並成功建立確保電力持續供應並將停電風險減至最低的實地驗證的往績記錄，包括許多與偏遠地點、惡劣環境、廣泛地理覆蓋範圍和設計限制有關的極端挑戰的關鍵項目。

業　務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主要產品在該產品線的主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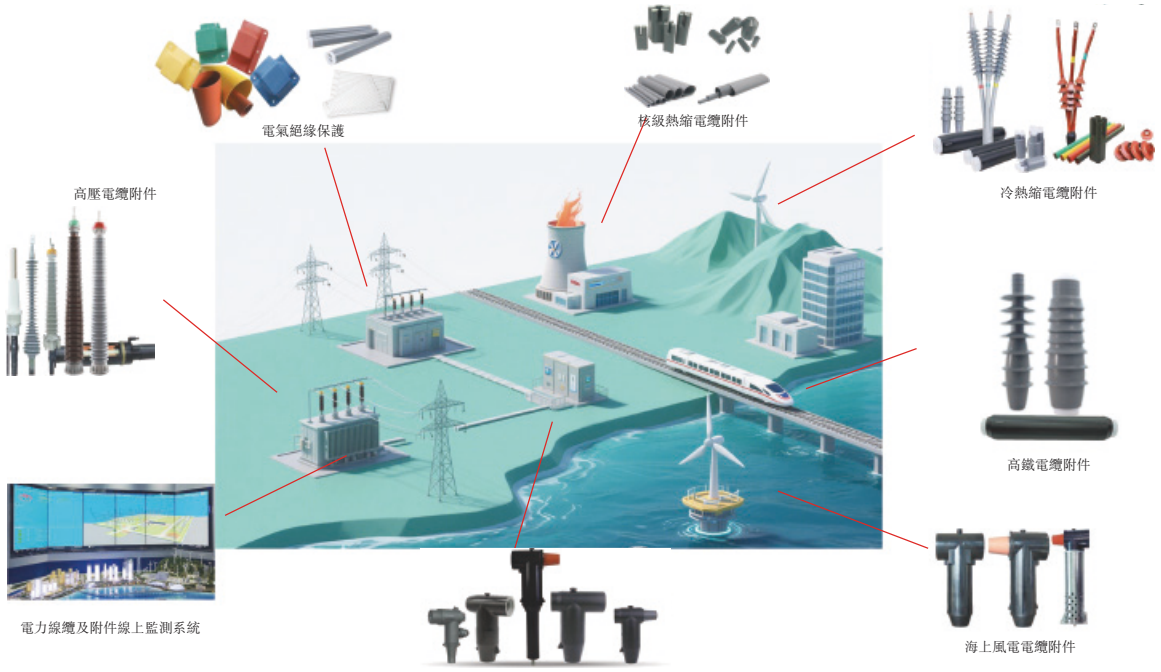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該產品線下已售主要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說明	平均售價（不含稅）
核級熱縮電纜附件		我們提供全面的K1和K3認證核級熱縮電纜附件。具體而言，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成功研製1E級K1認證核級熱縮電纜附件的中國製造商，與當時流行的海外競品相比，我們的性能參數更為優異，包括80年的設計壽命。憑藉優良品質和卓越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國家重點項目中廣泛採用，並獲得中國三家國家核電企業全部認證。 2018年，華龍一號1E級電纜附件獲中國核	K1認證系列介乎約人民幣130.0元／套至人民幣4,500.0元／套。 K3認證系列介乎約人民幣40.0元／套至人民幣1,300.0元／套。

產品	圖片	說明	平均售價（不含税）
		能行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獲評為「慶祝改革開放40週年機械行業優秀產品」。2020年，我們的三代核電1E級電纜附件榮獲深圳市政府科技進步二等獎。這些享有盛譽的榮譽共同凸顯了這項技術在推進核電設備國產化方面的里程碑意義。 我們根據所用的材料及預期的使用情況，將核級電纜附件分組，每組的長度、顏色及材料都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而有所變化。	
高壓電纜附件		我們擁有全面的高壓電纜附件產品組合，涵蓋66kV至500kV場景中使用的所有主要元件類型。我們的產品已用於多個地標項目，提供發電及傳輸網絡中的電力電纜與變壓器／架空線路之間的關鍵連接解決方案。我們已被認定為中國主要電力基礎設施發展商的合資格核心供應商。 2023年，我們的500kV超高壓系列電纜附件產品通過了中國行業主管部門的檢驗，有充分達到國際電工委	價格因所用輔助材料及維持的電壓而異，66kV至100kV產品的售價介乎約人民幣5,700.0元／套至人民幣23,490.0元／套，而220kV至500kV產品的售價介乎約人民幣33,200.0元／套至人民幣254,800.0元／套。

產品	圖片	說明	平均售價（不含税）
		員會(「**IEC**」)認證標準的良好記錄。這項技術突破充分展現了我們實現持續創新的技術能力。	
冷熱縮電纜附件		我們的冷熱縮電纜附件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端子及接頭，可用於1kV至35kV的室內或室外場景。它們提供發電及配電網絡中的電力電纜與架空線路／電氣設備之間的連接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採用高效能複合材料設計，提供多層保護，防止污染、老化、腐蝕和紫外線暴露，即使在高海拔、寒冷、潮濕、沿海和重污染地區等極端環境中，也提供卓越的可靠表現。我們已被認定為中國主要電力基礎設施發展商的合資格核心供應商。	1kV系列介乎約人民幣20.0元／套至約人民幣470.0元／套。 10kV至35kV系列介乎約人民幣80.0元／套至約人民幣7,520.0元／套。
可分離連接器		我們提供全套10kV至66kV可分離連接器，採用歐美標準配置，提供將高壓電纜連接到電氣設備的系統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卓越品質，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產品已獲中國超過1,000家電氣設備製造商採用於他們在中國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項目中所提供的服務。	10kV至35kV系列介乎約人民幣180.0元／套至人民幣4,110.0元／套不等。 66kV系列介乎約人民幣10,000.0元／套至人民幣16,800.0元／套不等。

於業務紀錄期，在國家電力及電網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穩步增長的支持下，我們持續推進現有產品的升級及新產品的開發，並增加對開發能有效服務中國數字化及智能電網的投資。在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傳統中低壓板塊的市場優勢的同時，我們亦繼續深化在高壓及超

高壓市場的滲透。尤其是，我們觀察到可替代能源板塊的持續擴張(包括風電和光伏發電板塊)，因而專注於有關板塊的電纜附件和智能產品的開發。

風力發電業務線

在管理此業務線時，我們透過銷售風力發電站產生的電力產生收入。我們在山東省有策略地自建風電場，該地區擁有豐富的風力資源和強大的電力傳輸基礎設施。目前，我們正在運營三座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44.2MW。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發電量分別為2.83億千瓦時、3.14億千瓦時及2.82億千瓦時。於業務紀錄期，我們風力發電站所產生的全部電力均出售予一家國有電力公用事業企業。

我們通過在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線之間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而受益於此業務線，同時亦按照我們的ESG承諾為減碳作出貢獻。尤其是，透過營運風電場，我們可獲得電網基礎設施對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需求的第一手經驗及行業見解，亦可便利地在實際條件下進行產品效能測試，從而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及市場響應能力。

研發

我們在中國率先開發與交聯和熱縮聚合物產品應用有關的技術。我們相信開發及應用先進技術，以及不同產品線持續創新，對我們實現持續增長及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擁有跨學科學術背景和豐富跨行業經驗的堅實內部研發團隊，由超過820名員工組成。在這支團隊中，有超過180名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成立沃爾研究院作為領導整個集團研發工作的核心力量。透過設立不同部門，每個部門專注在特定技術範疇，例如自動化、材料、設備、測試及工藝流程，同時建立跨部門及以項目為基礎的研發機制，我們能夠迅速召集合格的員工實現技術突破。

此外，我們投資發展先進設施，並採用最新的研發設備，確保行業領先地位。例如，我們的沃爾核材電力實驗室擁有全屏蔽的高壓測試大廳，其為華南電纜行業同類的最大研究設施。該實驗室由經過國家當局培訓及審核合格的認證測試人員組成，操作由多個精密的測試系統組成的許多世界級設備。例如，憑藉該實驗室及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已經完成對550kV級電力線纜、配件、絕緣體和套管的全面評估。這賦予我們領先業界研發趨勢的關鍵競爭優勢，並持續享有開發及實施新技術的先發優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在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獲得了2,044項及六項專利，並參與編製了中國25項國家標準和28項行業標準，顯示了我們堅實的技術能力和市場知名度。我們堅實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強化我們核心能力的基礎，以及為我們現有的能力探索新的應用場景。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305.8百萬元、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7百萬元。

近年來，我們積極落實創新及智慧科技，包括大數據分析工具及AI技術，以提升研發及營運效率。例如，我們已採用AI算法協助我們的材料研發項目，通過增強的材料分析、

效能預測以及優化設計成對製造工藝，顯著提高突破性的效率提升。這種AI賦能材料的研發能力縮短了開發時間，同時提高了產品的可靠性，為我們帶來在推進交聯解決方案研究上的關鍵優勢。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亦與知名組織及業界龍頭企業合作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藉此我們能夠了解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最新的實際挑戰及需求，進一步提升我們把握潛在市場機會的能力。

關鍵技術成就

我們在不同業務及產品線取得了卓越的研發突破。憑藉持續成功的創新和迭代，我們已提升了現有產品組合的競爭力，不斷擴大新產品的應用，並優化了成本效益。所有這些都是我們持續發展及堅實市場領導地位的穩固基礎。我們過去的關鍵技術成就包括：

電子通信業務

通信電纜產品

- 高速數據通信：我們已完成224G單通道及1600G多通道高速銅纜的開發，其效能及可靠性均領先業界。我們的224G產品已實現兩項重要的技術突破，包括FEP 32AWG雙芯擠壓以及26及27AWG大規格物理FEP絕緣發泡技術。特別是，由於環境對高溫的要求，我們亦已用技術要求較高的耐高溫發泡FEP材料取代傳統的發泡PE材料。

- 汽車數據通信：我們已為雷達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研發10G以太網線汽車數據通信產品。

- 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電纜：我們已完成工業以太網線PROFINET系列產品的開發，可廣泛應用於智能工廠及生產自動化車間的建設。此外，我們成功開發扁平無塵防靜電拖鏈電纜，採用特殊材料製成，具有高柔韌性、不積塵、阻燃及耐油的特點。該等產品可應用於需要生產環境高度清潔的場合，例如醫療、微晶片及具備靜電要求的潔淨室。

- 醫療綫纜：我們投資研究醫療自動化帶來的技術挑戰，以及診斷、外科手術和影像分析的智能解決方案。通

過努力，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能夠符合行業對耐溫、耐彎曲、殺菌相容性及EMI屏蔽有嚴格要求的產品。

電子材料產品

- 航空

我們通過了中國領先飛機製造商的12款產品的檢測認證。我們的產品可以滿足該飛機製造商對耐液、耐高溫、阻燃和耐霉菌的嚴格要求。因此，我們被列入其合格供應商目錄，為部分民用飛機(包括大型民用飛機)提供綫束絕緣和保護解決方案。

- 汽車

我們成功開發高耐磨、高阻燃自卷式紡織套管。產品阻燃性能達到EN45545-R23-HL3的UL 94 V-0標準要求。此外，其耐磨性高於行業標準，耐刮磨次數≥3萬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在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批量使用。

我們還完成了125˚C高溫膠汽車雙壁熱縮管的開發，該管可在125˚C高溫下長期運行，內層熱熔膠不滴落，防水密封效能優異，能兼顧對新能源汽車綫束和發動機等元件的耐高溫和密封性能的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熱縮管已廣泛應用於國內外各汽車企業中。

- 醫療

透過材料配方及工藝研究，以及自主研發高精度擴張設備，我們成功開發基於氟化乙烯丙烯(「**FEP**」)及聚烯烴的醫療熱縮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多種尺寸、質量一致性高且生物相容性滿足ISO10993測試要求的醫療熱縮管，為醫療導管、內窺鏡、球囊輔助等應用領域提供輔助成型、絕緣保護、焊接等可靠的解決方案。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 高壓產品	我們自主設計開發的330kV和500kV超高壓電纜配件順利通過電力工業電器設備質量檢測中心的預鑑定試驗，標誌著我們進入國內超高壓電纜配件生產商行列，為我們的超高壓電纜配件的市場開發和研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鐵路運輸	利用自身在材料研發和電纜附件結構設計方面的優勢，我們自主研發了高鐵用特種功能記憶材料和電纜終端，解決了目前高鐵電纜附件存在的多層複合材料、不能「同呼吸」的技術問題。我們亦提升了高鐵電纜配件的效能，並拓寬了這類電纜配件的應用領域。
	• 核安全(1E級)電纜附件	我們與多家國有能源公司及研究機構共同開發核安全(1E級)電纜附件。我們亦率先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1E級惡劣環境電纜連接器及終端套件研製」，在90°C長期工作溫度下，實現了無鹵、低煙、阻燃核安全(1E級)電纜附件的資格，使用壽命為80年。我們是取得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製造許可的電纜附件製造商之一，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核安全電纜附件已應用於各類核電反應堆。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在兆瓦級充電產品方面，通過優化液冷管導熱材料，提高導熱及散熱效率，我們一直在研發更高電壓、更大電流的充電產品，電流從1,000A提高至1,500A，未來將提高至3,000A，以解決重型貨車及礦用貨車快速充電的問題，補充電動汽車的能量。同時，針對高鹽霧、高沙塵、高低溫等惡劣環境下的充電場景，我們計劃繼續優化並推出更高保護級別的充電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主要研發項目

我們將研發策略定位為專注於：(i)開發先進技術，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奠定基礎；(ii)量身打造技術解決方案，以應對行業及客戶的特定挑戰或需求；及(iii)持續產品優化及迭代，這對我們實現可持續領導地位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如下：

產品／技術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場景
開發用於算力中心的448G高速銅纜系列	傳輸速率比現行224G單通道高速銅纜提高100%，測試頻率更高，電纜體積更小。	適用於下一代算力中心的高速數據通信。
開發車載通信用的32G汽車以太網綫	Twintax電纜和FEP絕緣的結構可以提供更好的訊號完整性性能和電磁相容性。	可作為控制器與攝影機、雷達等主要感應器之間的高速訊號傳輸渠道。
開發MT-BT PA12球囊料管	我們預期正在開發的球囊料管同心度大於90%，屈服強度大於27MPa，常規規格外徑公差±0.02mm以內，並能承受30次以上的疲勞。	用作醫用球囊，作為球囊導管的核心部件，在人體血管成形術中扮演血管預擴張、成形及血栓溶解、支架輸送和後擴張的重要角色。
開發COMBO接口大電流充電槍產品	透過優化液冷管導熱材料，提升導熱性能及散熱效率，我們一直研發更高電壓、更大電流的充電產品，並計劃將現有電流等級提升至3000A，解決重型貨車、礦用貨車快速充電補給難題。同時，針對高鹽霧、高沙塵、高低溫等惡劣環境的充電場景，我們計劃持續優化，推出更高防護等級、適應惡劣環境的充電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適用於重型貨車及礦用貨車的高電流充電。
開發環保型、智能型超高壓、大電流電纜連接件	我們正在開發具有以下特點的電纜連接件：(i)高傳輸效率與低傳輸率；(ii)高絕緣與高安全性；(iii)使用無鹵低煙材料實現環保；及(iv)智能監控與診斷。	適用於電力傳輸、光電板、風力發電機及電網連接、軌道運輸以及工礦製造

產品／技術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場景
開發新能源汽車線束用高黏度雙壁管	我們正在開發汽車線束用雙壁管，該雙壁管兩端附著力強，且收縮後不會打滑，解決現有線束用套管在常溫下會鬆脫、在高溫下會打滑的問題。	可用於新能源汽車線束波紋管及電線的耐高溫、防滑性能。
開發抗衝擊高密度橙色自捲式套管	為順應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趨勢，我們正在開發具有更強防撞保護的新能源汽車鋁匯流排。	可用於新能源汽車鋁匯流排的防撞保護

我們的生產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投資於開發並加強涵蓋多個製造基地的自動化、智能化及精益化生產管理。我們專注於通過持續優化流程及配方，以及採用高度彈性及透明的庫存管理政策來提升成本效益。同時，我們注重實施標準化工作流程並以技術為後盾的自動化技術，通過該等技術，以實現具有卓越產品一致性的大規模生產能力。

近年，我們投資開發智能工廠，將整個工作流程數碼化，確保以數據驅動的任務調度、對設備效能的即時監控，以及減少人為錯誤。我們亦引入能以高度自動化及高效率的方式妥善處理重複的工作流程（例如缺陷檢查、選擇生產程序、生產線間的物流及原材料／元器件運輸）的智能硬件。數碼化的廣泛應用進一步令我們受惠於數據技術，我們可利用適當的AI算法分析大量歷史及即時數據，準確預測及回應庫存需求、採購訂單結算狀況及生產進度，從而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的製造基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九個位於中國的製造基地及一個位於越南的海外製造基地。我們將製造基地策略性地選址靠近客戶的地方，以便全面涵蓋及快速響應彼等的生產需求及供應鏈管理需求。詳情如下圖所示：

	電子通信業務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製造基地	通信電纜產品	電子材料產品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說明	土地使用權
深圳坪山基地	—	√	√	√	該基地位於廣東省深圳，於業務紀錄期前開始商業生產。	自有
上海科特基地	—	—	√	—	該基地位於上海，於業務紀錄期前開始商業生產。	部分自有，部分租賃
天津沃爾法基地	—	—	—	√	該基地位於天津，於業務紀錄期前開始商業生產。	自有
惠州仲愷基地	√	—	—	—	該基地位於廣東省惠州，於業務紀錄期前開始商業生產。	自有

業　務

製造基地	電子通信業務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說明	土地使用權
	通信電纜產品	電子材料產品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常州金壇基地	√	√	√	√	該基地位於江蘇省常州，於業務紀錄期前開始商業生產。	自有
東莞長園電子基地	—	√	—	—	該基地位於東莞，於業務紀錄期前開始商業生產。	租賃
上海長園電子基地	—	√	—	—	該基地位於上海，於業務紀錄期前開始商業生產。	自有
越南樂庭基地	√	—	—	—	該基地位於越南北寧省桂武工業園，於業務紀錄期前開始商業生產。 桂武工業園為北寧省最大最重要的工業園之一。其戰略位置使其成為連接河內、海防及廣寧省等主要經濟中心的重要樞紐。	租賃
惠州水口基地	√	—	—	—	該基地位於廣東省惠州，於2022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	自有
武漢蔡甸基地	—	—	√	√	該基地位於湖北省武漢，於2024年6月開始商業生產。	自有

我們計劃優化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產能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署土地購買協議，並於馬來西亞柔佛州邊佳蘭區購買16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供建立製造基地。柔佛位於戰略位置，是通往東盟市場的門戶，亦是馬來西亞的重要經濟樞紐。該地區是電子、電氣設備、造船和石化等行業的所在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擴張計劃中的主要資本支出項目未必能按預期時間及預算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未必能達到預期經濟效益，即使完成，我們的支出未必能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製造基地於所示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以及其他相關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指標	*單位*			
電子通信					
通信電纜產品	產量	百萬米	2,054.0	1,860.0	2,325.0
	產能	百萬米	2,721.0	2,571.1	2,870.0
	使用率(i)	%	75.5	72.3	81.0
電子材料產品	產量	百萬米	5,012.0	5,250.1	5,267.7
	產能	百萬米	5,240.4	5,340.2	5,584.8
	使用率(i)	%	95.64	98.31	95.69
可替代能源電力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產量	百萬隻	2.3	2.4	2.5
	產能	百萬隻	2.9	2.7	3.2
	使用率(i)	%	79.3	88.9	79.6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產量	百萬套	4.8	5.2	5.1
	產能	百萬套	5.3	5.7	5.6
	使用率(i)	%	90.9	90.8	90.3

附註：

(i) 假設相關生產線每年營運250天，每天營運20小時。

製造流程

通信電纜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通信電纜產品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電子材料產品

下表列出我們電子材料產品生產流程的一般重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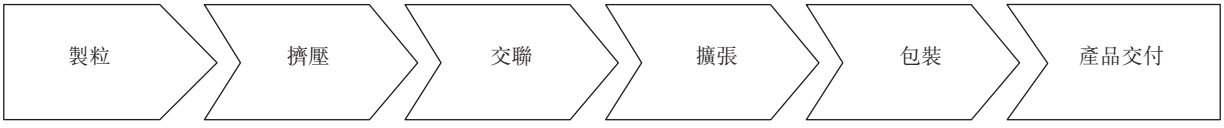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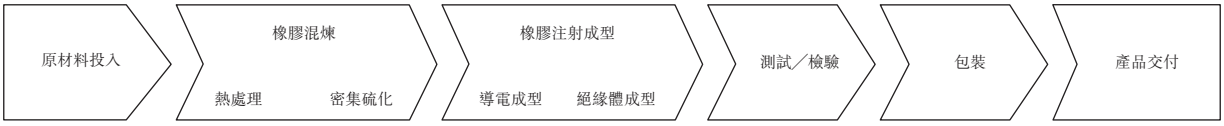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設備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從中國及全球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我們依賴內部技術人員進行定期維護工作，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和生產線安全妥善地運作。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施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導致生產過程任何重大中斷，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我們充分認識到先進及優質製造設備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並投資於加強我們與中國及海外關鍵設備供應商的長遠關係。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數碼化的成就及財力，我們已考慮預期訂購訂單及相關供應商完成設備生產的籌備時間，全面做好設備採購計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設備延遲交付，或與設備供應商發生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發乾擴機及細管自動裝載技術等部分自有生產設備及技術。就我們專有的乾擴機而言，我們以紅外線加熱技術取代甘油加熱技術，成功將擴張速度由每秒6米提升至每秒9米，同時降低能源消耗。此外，我們專有的自動細管裝載技術將人均產能由每小時7,000米提升至每小時18,000米，並解決熱縮管裝載時扭曲、折疊等與品質相關的問題，為客戶的自動化生產鋪路，突破業界自動化的關鍵瓶頸。

我們擁有五條先進的羅森道物理發泡押出機及超過50台輻照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最大的相關設備組合之一，讓我們持續大量生產優質的通信電纜及電子材料。在收到先進設備後，我們會依賴內部研發人員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進行微調及根據相關規格進行調整，以確保預期效能及符合量身定製的生產要求。例如，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和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擁有一支該領域的專家團隊。我們所有的技術人員都具備必要的資格。在業務紀錄期，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工作安全事故。

季節性

由於產品的性質，我們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對確保產品一致性和統一性具有戰略重要性，這對於我們許多在關鍵基礎設施中運營及／或從事先進製造業務的關鍵客戶來說至關重要，他們把可靠性和高效能放在首位。我們一直致力建立及執行符合適用國際或行業標準的嚴謹質控系統，同時為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或特定客戶設定特定的品質參數及產品表現指標群組。例如，在電子材料產

品生產方面，我們已建立一系列符合ISO 9000系統認證、IATF 16949汽車系統、AS 9100航空系統、核電質量保證系統及ISO 13485醫療系統的品質控制程序，並全面融入我們的生產步驟及程序中。

我們投資實施先進設備及最新技術，提高質檢的準確度及效率。特別是，鑑於我們的產品設計用於在惡劣環境下長期使用，我們已將產品表現追蹤和客戶反饋系統納入品質控制系統，以便我們能夠依賴數據驅動的分析工具及時調整品質控制程序及研發工作。這樣一來，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從源頭就符合最高的品質標準。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沒有經歷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糾紛，從而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資訊科技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在業務紀錄期，我們投資於開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夠在自動化、資訊化、智能和數碼化方面享受到技術支援的好處。

- **生產管理。**我們積極推動製造執行系統(「**MES**」)、倉儲執行系統(「**WES**」)以及監督控制及數據採集系統(「**SCADA**」)等應用系統的開發及實施，實行對有關業務運作的透明及無紙化管理，同時讓管理層能即時直觀了解業務進展。具體而言，我們自行開發MES，該系統主要用於製造業，以追蹤及記錄從原材料到製成品的轉換過程。MES提供的信息可幫助製造商了解如何優化工廠車間的現況以提高產量，並可用作即時監控系統以控制生產過程的多個要素，例如投入、人員、機器及支援服務。我們認為，該等系統對於我們實現智能製造至關重要，可帶來優化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的競爭力。此外，我們投資於運用能以高度自動化的方式完成工作的技術及設備，例如熱縮管列印及自動噴墨編碼控制，從而持續提升生產效率。

- **財務管理。**我們利用數碼工具和雲端運算技術，以解決與管理大量交易和財務報告工作相關的挑戰，實現高度準確的追蹤、實時監管和對業務需求的迅速回應。我們亦投資於持續優化資金管理及財務報告機制，以持續提升財務管理的效率及質量，以跟上業務擴張的步伐及提供支援。我們以技術支援的財務管理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降低與手動操作相關的風險及／或錯誤，並享受高度智能化和自動化程序所帶來的效率。

- **銷售及採購管理。**我們採用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及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其在與其他資訊科技功能元件共同運作下，讓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和精益的銷售及供應鏈管理。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工具，從大量交易中獲得寶貴的見解，以協助我們的團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讓管理層識別出可能影響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潛在問題。特別是，我們利用AI賦能工具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我們已建立網絡與資訊安全應急計劃，設定程序妥善處理緊急事件。此外，我們目前的系統網絡及服務器均配備冗餘機制，確保系統具備健全的備份及檢查機制。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故障或完全故障，而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銷、銷售與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銷客戶與經銷商，其中直銷客戶於業務紀錄期貢獻大部分收入。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收入的最大份額來自中國內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了12.6%、11.5%及12.7%。於業務紀錄期，每年向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5.5%、5.2%及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平均維持約13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位於北京的國有電力公司，專注於電網投資及運營	電網及電站以及風力發電電力傳輸產品	294,638	5.5%	2010年	一個月；銀行轉賬
2	客戶B	一家位於康乃狄克州的全球連接器製造商，設計電氣／光學連接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通信電纜	137,939	2.6%	2003年	60天；銀行轉賬
3	客戶C	一家位於寧德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專注於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95,630	1.8%	2017年	90天；銀行承兑匯票
4	客戶D	一家位於重慶的汽車製造商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75,379	1.4%	2019年	120天；電匯或銀行承兑匯票

編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E	一家位於深圳的製造商，專注於消費電子、通信及數據中心、汽車及醫療等領域的相關元器件、模組及系統整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通信電纜	68,620	1.3%	2002年	90天；銀行轉賬
	合共			**672,206**	**1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位於北京的國有電力公司，專注於電網投資及運營	電網及電站以及風力發電電力傳輸產品	298,092	5.2%	2010年	一個月；銀行轉賬
2	客戶F	一家位於杭州的汽車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118,702	2.1%	2021年	90天；銀行承兑匯票
3	客戶B	一家位於康乃狄克州的全球連接器製造商，設計電氣／光學連接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通信電纜	99,090	1.7%	2003年	60天；銀行轉賬

編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4	客戶G	一家位於青島的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網絡供應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77,759	1.4%	2011年	120天；銀行承兑匯票
5	客戶C	一家位於寧德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專注於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60,098	1.1%	2017年	90天；銀行承兑匯票
	合共			**653,741**	**1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一家位於康乃狄克州的全球連接器製造商，設計電氣／光學連接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通信電纜	279,588	4.0%	2003年	60天；銀行轉賬
2	客戶A	一家位於北京的國有電力公司，專注於電網投資及運營	電網及電站以及風力發電電力傳輸產品	267,575	3.9%	2010年	一個月；銀行轉賬

編號	客戶	背景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3	客戶F	一家位於杭州的汽車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147,076	2.1%	2021年	90天；銀行承兑匯票
4	客戶H	一家位於柳州的汽車公司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98,345	1.4%	2018年	90天；銀行承兑匯票
5	客戶E	一家位於深圳的製造商，專注於消費電子、通信及數據中心、汽車及醫療等領域的相關元器件、模組及系統整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通信電纜	93,191	1.3%	2002年	90天；銀行轉賬
	合共			**885,775**	**1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務紀錄期各年度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業務紀錄期內，我們於每個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於相關年度的供應商，此符合行業慣例。具體而言，我們於業務紀錄期若干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有兩家(即客戶B及客戶F)向我們採購通信電纜及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並向我們提供用於製造線束的連接器及其他元器件以及一個戶外儲能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佔該等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2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的2.8%、3.8%及6.2%；我們應佔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0.3%、0.0%及0.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屬常見，該行業的公司通常在價值鏈的各個環節運營多條業務線。行業參與者通常既是上游元件供應商亦是下游解決方案整合商。就我們而言，當高速銅纜

製造商為我們的高速數據通信解決方案供應連接器或其他元器件，而同時亦採購我們的通信電纜、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或其他元器件以整合至其自身產品線中時，通常會出現重疊關係。這種雙重角色體現我們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商業化模式以及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的合作結構。

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互為條件。合約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條款大致相同。據董事所深知，所有該等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行多品牌營銷策略，以迎合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透過對各類型的客戶採用不同的品牌策略，我們可確保我們的WOER、LTK及KTG等品牌在業界建立穩固的聲譽。我們遍佈全國的銷售子公司及辦事處網絡形成了完善的營銷網絡，同時覆蓋國內市場及部分國際市場，亦為提供優質、及時的配送服務奠定基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799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制定銷售及營銷計劃、物色產品市場、獲取客戶、進行業務磋商及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我們透過多個渠道(包括參加行業展覽)獲取客戶，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積極透過潛在客戶網站收集客戶資料、擴大客戶基礎，並利用現有的行業聯繫進行轉介。我們的銷售模式結合了直銷與經銷。

我們通常透過採購訂單或與客戶簽訂購買協議銷售產品，客戶會列出各採購批次的購買價、數量、交付詳情、保用條款及產品規格。我們通常就產品收取固定的採購價格，並授予客戶最長9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只允許客戶退回有缺陷或其他質量問題的產品。該等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經董事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違約或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定價

在釐定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的因素範圍廣泛，包括戰略價值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同類產品當前的市場競爭、原材料價格成本、製造複雜程度和成本，以及我們的產能和未交付訂單。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產品品質、廣泛的產品使用案例和獨特的價值主張，均有助我們在保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為我們的產品爭取更高的定價。我們會公佈並定期為銷售團隊更新產品的指引售價，並允許他們在特定範圍內靈活調整，以確保議價效率。當報價低於相關指引時，需視乎折扣幅度經副總裁、總經理或主席批准後，方可執行。

售後服務

我們非常重視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並已制定共享統一指引原則的政策，針對不同業務線的特點，提供特定的靈活性。我們一般要求員工在24小時內回應客戶的要求，並在48小時內提出解決方案。為確保回應及時，我們一般會從鄰近相關客戶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派遣特定的服務團隊，定期拜訪客戶，以收集反饋並改善服務質素。

經銷商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通過(i)直銷及(ii)經銷商銷售產品。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聘用經銷商銷售產品，主要是電子材料產品、電力傳輸產品及通信電纜產品。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經銷商絕大部分均透過採購訂單(而非固定期限經銷協議)與我們進行交易，因為我們認為該方式可提供更大靈活性。我們認為，透過利用相關經銷商廣泛的市場准入及完善的經銷網絡來實現快速擴張及市場滲透，我們可以從該做法中受益。

下表載列於業務紀錄期的分銷商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上一年度有收入貢獻的經銷商	3,980	3,791	3,944
— 增加[(1)]	959	1,008	376
— 減少[(2)]	1,148	855	869
本年度有收入貢獻的經銷商	3,791	3,944	3,451

附註：

(1) 指於本年度有收入貢獻，但於上一年度無收入貢獻的經銷商。

(2) 指於上一年度有收入貢獻，但於本年度無收入貢獻的經銷商。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大幅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許多產品(尤其是電子材料產品)均為可用於各行各業以及許多日常生產或保修場景的商品，且保質期較長。因此，我們不時與數量眾多但採購量較小的分銷商進行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該等產品的性質以及越來越多的終端客戶追求靈活的庫存管理，故此做法已成行業常態。通過這種靈活的經銷安排，我們相信可以加強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培養終端客戶的忠誠度及信任度，為我們未來推出不同類型的大批量產品奠定基礎。

於業務紀錄期，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0.8百萬元、人民幣1,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22.3%、21.3%及18.6%。我們並未依賴任何單一經銷商或有限數量的經銷商。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認為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經銷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賣關係。就向經銷商的銷售而言，我們會在彼等收到產品時確認收入，除有缺陷的產品外，通常不允許已向經銷商出售的產品退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經銷商的產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一般的採購訂單通常會列明產品、單價、數量及該等產品的保修期。我們並無設有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根據一套嚴格的標準審慎挑選經銷商，該等標準包括彼等的財務狀況、認證及資格、地理覆蓋範圍、銷售渠道、現有客戶群及銷售業績。我們透過甄選流程及年度評估定期審查經銷商的表現。我們在與經銷商續訂關係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彼等的資格、銷售及營銷能力、銷售網絡、財務資源、客戶資源以及與我們品牌的協同效應。我們通過採納及實施一套經銷商管理政策積極管理經銷商，以確保經銷商遵守法律規定。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通常會載列各種營運指南。

我們致力透過對經銷商實行相對嚴格的退貨政策，以將經銷商的渠道塞貨風險減至最低。經銷商僅可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我們相信，該嚴格的退貨政策將會阻止經銷商過度購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經銷商的退貨率分別為0.8%、0.9%及0.6%。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經銷指引，以指導經銷商並確保彼等遵守法律規定。我們亦已建立經銷商管理機制，以管理經銷商並避免互相蠶食。我們將與違反經銷指引的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我們並不限制經銷商委任次級經銷商。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與次級經銷商訂立次級經銷協議。據董事所深知，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僅有為數不多的次級經銷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25家、30家及26家經銷商由我們的前任僱員控制。於業務紀錄期，由我們的前任僱員控制的經銷商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6%、0.7%及0.7%。除此之外，於業務紀錄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由現職或前任僱員控制。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向經銷商提供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援助。經銷商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或安排(家庭、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設備及包裝服務的供應商。於業務紀錄期的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採購額的21.9%、22.6%及18.0%，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8.3%、7.1%及6.6%。

下表載列於業務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購買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金氏銅業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香港的工業製造商位於惠州的子公司，專門從事銅製品加工及金屬鑄造	原材料	260,900	8.3%	2010年	75天；帶息票據或電匯
2	供應商A	一家位於北京的國有能源公司，從事石油勘探、提煉及化工生產	原材料	166,178	5.3%	2021年	預付；銀行轉賬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購買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3	惠州聯電電工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惠州的電氣材料製造商，生產汽車及工業應用的銅包鋁線、漆包線及電子電纜	原材料	95,466	3.0%	2018年	75天；帶息票據或電匯
4	新協基電子(常熟)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常熟的專業電線生產商，專注於機器人及充電樁用高柔性鍍錫／銅箔電線	原材料	87,753	2.8%	2016年	30天；帶息票據或電匯
5	江西興成銅業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貴溪的銅線製造商，供應高精密裸銅線	原材料	77,071	2.5%	2021年	零；銀行轉賬
	合共			**687,368**	**2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購買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金氏銅業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香港的工業製造商位於惠州的子公司，專門從事銅製品加工及金屬鑄造	原材料	227,103	7.1%	2010年	75天；帶息票據或電匯
2	惠州聯電電工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惠州的電氣材料製造商，生產汽車及工業應用的銅包鋁線、漆包線及電子電纜	原材料	173,481	5.4%	2018年	75天；帶息票據或電匯
3	供應商A	一家位於北京的國有能源公司，從事石油勘探、提煉及化工生產	原材料	126,155	3.9%	2021年	預付；銀行轉賬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購買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4	江西興成銅業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貴溪的銅線製造商，供應高精密裸銅線	原材料	114,859	3.6%	2021年	零；銀行轉賬
5	新協基電子(常熟)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常熟的專業電線生產商，專注於機器人及充電樁用高柔性鍍錫／銅箔電線	原材料	83,291	2.6%	2016年	30天；帶息票據或電匯
	合共			**724,889**	**2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購買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金氏銅業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香港的工業製造商位於惠州的子公司，專門從事銅製品加工及金屬鑄造	原材料	278,296	6.6%	2010年	75天；帶息票據或電匯
2	惠州聯電電工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惠州的電氣材料製造商，生產汽車及工業應用的銅包鋁線、漆包線及電子電纜	原材料	191,020	4.5%	2018年	75天；帶息票據或電匯
3	新協基電子(常熟)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常熟的專業電線生產商，專注於機器人及充電樁用高柔性鍍錫／銅箔電線	原材料	103,868	2.5%	2016年	30天；帶息票據或電匯
4	廣東華創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佛山的精密銅線生產商，供應電子電線	原材料	98,967	2.4%	2021年	零；銀行轉賬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購買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5	震雄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昆山的先進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開發用於醫療、航空航天及機器人應用的超細合金絲	原材料	84,533	2.0%	2010年	75天；帶息票據或電匯
	合共			**756,684**	**1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業務紀錄期內，我們於每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的供應商。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維持了多家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我們認為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並無重大困難。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業務需要採購大量原材料，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製造產品所需的各種材料。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本地供應商。為優化供應鏈資源及有效降低整體採購成本，我們會在本集團層面集中採購大宗物料，而我們的子公司則負責採購其他材料。該集中採購方式讓我們能夠利用談判及定價優勢。

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並據此發出不同採購批次訂定價格、數量及其他條件的採購訂單。供應商通常就其產品向我們收取固定的採購價格，並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我們於各份採購訂單中訂明的指定地點，我們會在完成檢查後驗收物品。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供應商通常允許我們退回有缺陷或其他質量問題的產品。該等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

銅等原材料的市價對我們的業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減輕採購成本波動的影響。於業務紀錄期，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同意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等相關行業協會網站公佈的相關原材料市價變化調整其售價，調整方式可根據協議中的價格掛鈎條款，或是在雙方注意到發生該等事件時重新協商。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對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供應短缺、交付延遲或品質問題。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在製品。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生產時間表及銷售訂單量管理存貨量。具體而言，我們的存貨乃根據客戶需求特點，採取「按訂單生產，適量存貨」的原則管理。對於常規及標準產品，我們維持由市場需求決定的安全庫存水平，以確保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對於具有特殊結構或性能要求的產品，我們採

取按訂單生產的模式，根據客戶訂單製造並按時交付，以及時滿足定制要求。我們會定期監察存貨狀況，以減低庫存過剩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1.3百萬元、人民幣7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65.3百萬元。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必須持有各種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才能經營業務。我們會持續監控我們是否符合該等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及越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而該等營業執照仍然全面有效。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在重續重要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預期於屆滿後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業務營運所獲得的重要執照、許可及批文摘要：

執照／許可證／批文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1]
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許可證	國家核安全局	2023年6月28日	2028年6月30日
民用核安全設備製造許可證	國家核安全局	2023年6月28日	2028年6月30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廣東省生態環境廳	2022年8月23日	2026年5月7日
電力業務許可證	國家能源局山東監管辦公室	2017年9月29日	2037年9月28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廣東省生態環境廳	2024年8月6日	2028年8月21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常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11月12日	2029年11月11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廣東省生態環境廳	2024年11月18日	2026年5月13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上海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11月7日	2026年6月28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廣東省生態環境廳	2023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25日

執照／許可證／批文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1]
輻射安全許可證	常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5日
投資執照	越南北寧省各工業區管委會	2019年10月18日	不適用
環境許可證	越南北寧省人民委員會	2025年3月27日	2035年3月26日

附註：

(1) 「不適用」代表執照並無到期日，除非被撤銷，否則維持生效。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註冊商標、軟件著作權及域名。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在中國已產生503項發明專利、1,422項實用新型專利、119項外觀設計專利、595項註冊商標及72項軟件版權。截至同日，我們亦在美國、日本及歐洲等海外司法權區獲授六項專利及167項註冊商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以了解更多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的WOER、LTK及KTG等產品品牌在業內擁有良好的口碑。我們的註冊商標「WOER」已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馳名商標。我們深耕主業，將繼續注重品牌文化的傳承，未來將繼續深化已有品牌的影響力，積極打造其他明星產品，強化品牌戰略。

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法、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簽署的商業機密保護以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內部規則。該等指引規定了我們僱員的義務，並建立了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檢舉機制。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主動管理及擴展知識產權組合，利用保密及非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品牌認知度在我們獲得的眾多獎項中得到反映。下表載列我們近年所獲得的多項重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及認可	發行機構／組織
2023年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税務局深圳市税務局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國家級綠色工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CNAS實驗室認可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23年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深圳工匠培育示範單位	深圳百優工匠專家評定委員會、深圳工業總會
2021年	深圳市重點企業研究院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2020年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2020年	UL認可目擊測試實驗室(1)	UL美華認證有限公司(2)

附註：

(1) 通過UL目擊測試實驗室的審核，意味著可在取得認可的實驗室中，聯同UL工程人員的見證，進行認可項目的測試，從而大幅縮短運送樣品與等待測試的週期，提高認證效率，縮短研發週期，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可搶佔市場先機。獲得UL目擊測試實驗室授權，意味著我們的測試中心在實驗室管理、設備種類、設備精度、操作規範等方面都得到了更為全面的提升。我們是熱縮行業首家獲得UL 224擠出絕緣套管標準目擊實驗室授權的企業。

(2) UL指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公司，是一家為各種產品提供測試、認證及安全標準的美國組織。UL成立於1894年，在確保消費品、工業設備及工作場所環境的安全及效能方面已成為備受信任的組織。

業　務

競爭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與其他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產品製造商競爭。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競爭格局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及彼等各自行業的增長、科技進步、新材料或技術的出現、產能、監管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儘管該行業進入門檻很高，但仍可能會出現新的市場參與者推出創新或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挑戰現有參與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以了解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

董事認為，我們將透過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以維持我們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競爭優勢」。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506名全職員工，其中約97.9%的員工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職能	**數目**	**%**
製造	5,134	68.4%
銷售及營銷	799	10.7%
研發	828	11.0%
財務	172	2.3%
行政	573	7.6%
總計	**7,506**	**1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點	**數目**	**%**
中國內地	7,348	97.9%
海外	158	2.1%
總計	**7,506**	**100%**

為精簡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明確招聘、培訓、內部推薦等程序及準則。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及調動。我們通常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獎勵，並透過市場調查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獎勵政策。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產假、住房公積金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向中國法規規定的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導致罰款」。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僱員培訓及發展制度，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後勤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由公司導師提供的特定培訓、

外部課程及專家講座，藉以提高僱員對與業務有關的特定重要領域的知識及專長。我們致力於持續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

根據業界慣例，我們亦聘用勞務派遣機構，根據我們的需求為我們提供若干入門級及非技術性職位的工人。我們定期審核勞務派遣機構的資格，並於派遣協議中訂明勞務派遣機構、派遣工人與我們的權利及義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使用勞務派遣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中國及越南的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

數據私隱權與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治理的重點。具體而言，中國立法及政府機關定期引入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及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實踐，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會收集並存儲業務運營期間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有關我們的業務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的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品牌公司，而非個人，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處理個別客戶的個人資料。

我們已建立一套由組織架構及內部政策組成的全面數據合規系統。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各種數據安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確保僱員清楚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以及彼等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要求僱員先通過數據安全測試，方可開始為我們工作。我們擁有完善的數據備份系統，可於不同地點的服務器加密及存儲數據，以減低數據遺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修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涵蓋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財產相關風險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信用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團體意外保險。我們按我們認為充分的類型及金額投購保單，並不時根據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評估有關保單。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或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或損失」。

業　務

物業

我們總部設於中國深圳，並於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地塊及樓宇，以供業務運營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該等自有物業乃用於非物業活動。

自有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擁有84幅總佔地面積為320,512.4平方米的地塊及13項總建築面積為372,848.3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宿舍及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本集團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且其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自有單一物業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上述地塊及物業的不動產權證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擁有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19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4,328.1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上述11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

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改正，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不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董事認為，未能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備案並不會對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因為倘我們不得不終止租賃或遷出有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可在可資比較的條款下於短期內搬遷至合資格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受可能對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損害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可能就(其中包括)未履行與投資回報相關的義務對第三方提起訴訟尋求賠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抗辯或解決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費時間，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

監管合規

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整體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作為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領先的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始終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致力於推動能源效率提升和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減少能源損耗，助力實現低碳目標；同時，嚴格遵循綠色製造標準，優化供應鏈管理，確保產品在全生命周期內符合環保要求。

在推動行業進步的同時，我們注重社會責任，堅持公平透明的公司治理，賦能員工成長，並積極參與社區發展。秉持企業願景，我們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實施ESG實踐，推動新材料行業可持續發展。

ESG管治架構

完善及穩健的ESG治理架構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與運營，並構建了自上而下的三層ESG管治架構。在公司最高層面，董事會作為ESG戰略的決策中樞，負責制定可持續發展方針和重大決策，定期聽取ESG執行彙報，審議ESG報告披露內容；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ESG戰略與重大議題的優先級，定期或不定期的聽取管理層彙報ESG進展及風險管控情況，並提供專業建議；在執行層面，我們建立了跨部門協同機制，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子公司均設立ESG專項對接人，確保ESG管理工作在運營層面的有效落地與執行。

我們的董事在進行重大戰略制定、重大交易決策、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時，會將ESG職責納入評價範圍，識別並評估ESG職責相關風險，對涉及內控缺陷事項提出改進意見。在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明確要求管理層每年更新ESG風險圖譜，並通過TCFD框架披露氣候相關財務影響。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

結合MSCI ESG關鍵議題框架、SASB重大性議題圖表及行業重點議題分析，我們從多方利益相關方的角度出發，最終識別並總結出與集團相關的21項實質性議題，並制定了對應的措施：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我們的關聯性	我們對應措施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積極挖掘我們的發展機遇，優化運營成本，贏得競爭優勢。	關注氣候變化對國家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的影響。系統地識別及分析面臨的風險，並分析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機會。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我們的關聯性	我們對應措施
	溫室氣體管理	通過節能減排優化生產流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每年系統推進年度減排計劃，以能源轉型、提高能源效率、流程創新為核心，實現減排目標。
	水資源管理	通過優化水資源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流程，為我們樹立良好的綠色形象。	加強水資源管理，推動節水技術改造，完善水資源循環系統。
	廢棄物管理	減少污染，通過分類和回收，實現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持續優化廢棄物管理體系。
	能源管理	推動節能降耗工作，推進綠色生產，彰顯綠色發展理念。	完善能源管理制度，採用節能設備與技術，強化能源使用監管措施。
社會	**員工權益**	確保員工的權益，提高員工工作熱情與狀態，提高管理效率。	建立完善福利制度及員工關愛舉措，充分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實現企業與職工共同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安全健康，降低事故風險，提升生產效率和企業聲譽。	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制定標準化操作流程，定期進行風險評估，通過定期培訓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技能。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促進包容性文化，激發創新活力，提升組織績效。	利用多元化招聘渠道，建立規範的招聘流程和考核標準，構建公平透明的晉升機制。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我們的關聯性	我們對應措施
	社區貢獻與影響	履行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獲得社會認可與支持。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提升企業社會價值。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
治理	**商業道德**	堅守誠信經營，降低合規風險，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堅守誠信於企業經營的核心價值。建立內部審計及法律部門，作為風險控制職能的一部分。對員工、供應商及其他人員實施反腐敗管理。設立專門投訴渠道，檢舉違法違規及違紀行為。
	公司治理	完善治理結構，提升決策效率，保障股東和利益相關方權益。	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建立規範的企業管治結構，通過各項規章制度，不斷優化內部監控環境，完善內部監控體系，有效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風險管理	識別和控制潛在風險，保障企業穩健運營，實現可持續發展。	強化各部門風險識別機制，設定明確的風險預警指標，並建立相應應對措施。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將環境保護置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位置，通過科學的環境指標體系和系統的管理措施，推動綠色運營與低碳轉型。我們持續優化能源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生產運營中的碳排放與環境足跡，並積極採用清潔技術及可再生能源，踐行綠色製造理念。

同時，我們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例如，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天津沃爾法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於2024年在環保方面投入約人民幣38.9萬元在污染治理設施建設與維護、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利用、環境監測與評估等，確保符合國家環保法規及國際標準，持續深化環境管理，邁向更可持續的綠色發展模式。

排放物

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廢氣、固體廢物及生產廢水等每一項排放指標，我們都積極建設科學、有效的管理體系。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積極履行環境

與社會責任，為構建綠色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生態貢獻力量。我們制定政策文件，並在排放物管理方面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得益於該等努力，本公司於業務紀錄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的排放數據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				
氮氧化物	千克	3,661,995	4,665,743	4,539,486
硫氧化物	千克	111,242	85,030	3,781
顆粒物	千克	111,777	163,781	165,893
廢水				
總用水量	公噸	399,837	369,254	412,794
回收量	公噸	17,200	22,200	37,200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千克	110,985	130,586	156,720
無害廢棄物	千克	1,521,959	2,268,168	3,210,241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千克	38,474	43,866	419,769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千克	1,444,693	2,079,440	2,715,142

資源消耗

我們重視資源消耗管理。為此，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

- **廢熱及照明使用**：包括將空壓機餘熱回收利用於熱水系統，供宿舍沖涼使用等及改善車間照明燈和控制模式。
- **押出機料斗節能改造項目**：押出機主機螺缸加熱產生的熱氣再利用，減少車間空調電費約10%；
- **SFP芯線押出設備及工藝流程改造項目**：實現一人雙機生產，20台芯線押出已實行一人雙機，降低了工序人工成本50%；及
- **一機雙押項目**：操作機手減少50%，產能提升一倍，實現標準品規模化生產。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運營中的能源消耗管理，通過優化工藝流程，積極提升能源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建立科學的能源管理體系，確保能源管理符合國家「雙碳」政策及國際低碳發展趨勢。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資源消耗的具體情況如下：

資源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能	兆瓦時	115,648	125,462	151,663
水資源	公噸	382,637	347,054	375,594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亦從事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彰顯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資源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風力發電	兆瓦時	283,081	313,914	295,684
太陽能發電	兆瓦時	479	623	589

基於當前業務運營情況及行業慣例，我們計劃未來每年將能源強度降低3%。

為確保有效落實目標，我們已制定詳盡能源管理計劃，包括改善設備能源效率、優化生產流程及整合可再生能源等措施。我們已建立並實施能源管理系統，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時發現及解決能源浪費問題，並定期評估能源管理績效。通過嚴格的目標設定及檢討與評估程序，我們全面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碳管理

我們重視碳排放管理，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全面掌握排放情況並優化管理措施。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碳排放具體情況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52.5	525.8	662.3
範圍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5,957.8	71,554.9	86,497.9
範圍三.....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417.3	4,693.0	5,042.1

基於當前業務運營情況及行業慣例，為進一步推動行業可持續轉型，並積極響應國家2030年「碳中和」目標，我們計劃在滿足生產經營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改進生產工藝、加強碳排放管理等措施，逐步降低企業的碳排放強度，實現碳排放總量的持續下降，最終達到碳中和目標，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治理問題對經營發展的深遠影響，積極於變局中開新局，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築牢堅實基礎。我們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了系統的識別，並分析了其對公司潛在影響的具體情況如下：

- **氣候實體風險**

  短期風險：高溫和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影響風電場周邊的生態環境，進而為風力發電的穩定性帶來挑戰。為防止氣候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發電廠主要位於青島萊西市。青島具有海洋性氣候特點，極端天氣較少，風能資源較為豐富且穩定。這使得風力發電設備在相對溫和的氣候條件下運行，減少了因極端溫度變化導致的設備損壞風險，能夠為風力發電提供較為充足的能源基礎。

  長期風險：持續高溫等氣候情況，可能對員工職業安全和健康造成直接影響，例如中暑風險增加、工作環境舒適度下降等。這將迫使我們增加在工作環境優化以及員工健康管理方面的投入，從而顯著提高人力成本，同時影響員工的工作效率和滿意度，對我們運營帶來長期挑戰。

- **氣候轉型風險**

  政策與合規風險：隨著全球氣候政策和環境監管的加強，公司需要及時調整以滿足更嚴格的排放物監管要求。如未能符合規定，公司可能面臨因超額排放導致的罰款，增加合規成本並對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與客戶需求風險：氣候變化將進一步推動客戶對「綠色產品」的需求增長。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公司需要積極推動綠色轉型，開發符合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新型聚合物材料。如果未能適應這些變化，公司可能面臨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的同時，我們也積極挖掘其中蘊含的氣候相關機遇，以推動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體氣候機遇如下：

- **清潔能源：**例如，我們若干產品是風力發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幫助實現清潔能源輸出。以技術創新驅動綠色發展的實踐，不僅體現了我們的環境責任擔當，更在產業鏈層面構建起可持續發展的良性循環，進一步改善社會環境，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3060」目標貢獻力量。

- **綠色供應鏈：**隨著環境監管政策的加強，下遊客戶對供應鏈生產中的能源消耗、排放可能會提出更多要求，以契合市場變化趨勢。我們更綠色的生產管理，將獲得新的市場機遇。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對高性能產品的需求，助力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也推進了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員工福祉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權益與福利，致力於構建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僱傭體系，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我們的薪酬福利體系旨在通過清晰的績效評價標準和激勵政策來提升員工福祉，同時還通過員工留任措施來吸引和培養年輕人才。於業務紀錄期各年，我們約有30%的員工為女性，約有三分之二的員工年齡於30-50歲之間。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員工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及補充福利，營造一個支持性的工作環境，配備先進的設施和培訓，並通過健全的工會體系、定期會議及多種反饋渠道(如意見箱、員工大會、投訴信箱及年度滿意度調查)來維護員工權益。

職業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設立職業安全體系。於業務紀錄期間，已實施職業安全培訓超過3,000次，累計員工參與人次超過40,000次。總培訓時長約為5,000小時，單次平均培訓時長約為1.5小時。在同一期間內，未發生任何因工作原因導致的員工死亡事件。我們建立完善的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要求，並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和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在日常管理中，我們對危險崗位進行系統識別並實施重點管控，包括每日檢查勞保用品佩戴情況、在機台張貼危險警示標識、加裝保護罩和設置安全距離等措施；同時每年組織職業病體檢並建立健康檔案，實時監控員工健康狀況。

員工發展與培訓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高度重視並全力支持員工職業發展路徑規劃及專業技能的持續提升。為充分激發員工的創新思維潛能，促進其在專業領域的深度成長及廣泛探

索，我們特別設立一系列精心策劃的培訓項目。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已統籌實施員工線上線下培訓課程超過20,000場次。我們建立了明確的招聘及晉升制度，以確保公平並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包括客觀的評估標準、雙通道職業發展道路及靈活的轉崗機會。我們的績效評估及激勵機制屬標準化，並對傑出工作進行獎勵，而我們的全面培訓計劃則通過年度計劃、專項預算及導師計劃的支持，鼓勵持續學習、專業認證及個人發展。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供應鏈管理，通過科學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嚴格的評分體系和動態化的日常管理機制，構建綠色、高效、責任共擔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助力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通過這些管理措施，我們不僅提升了供應鏈的效率和透明度，還全面保障了供應鏈的穩定性與責任合規性，為品牌在綠色發展和社會責任領域樹立了行業標杆，推動了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全面落實。

社區與公益

我們持續從事公益事業，積極參與志願獻血、慈善捐贈、教育援助、農村發展等領域。我們榮獲「愛心志願獻血企業」榮譽，並多次組織員工參與志願獻血活動。我們亦向各地村委會、療養院、慈善機構等單位捐贈資金及物資，獲得與之相關的榮譽。此外，我們亦向學校捐贈獎學金及電腦設備，為教育事業提供針對性支援，幫助改善教學條件。

反貪腐

為維護企業廉潔經營環境，防範商業賄賂、職務侵佔等違法違規行為，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反貪腐制度體系，並通過常態化培訓、監督與懲處機制，確保全體員工嚴格遵守廉潔從業規範。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禁止商業賄賂、貪污及不正當利益轉移的規定，並對違規行為明確規定了處罰措施。我們對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發現違規的員工將被停職、調查，如查證屬實，將被解僱，如涉及犯罪行為，將向有關部門報告。為了確保合規，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面培訓，要求簽署《廉潔行為承諾書》，並規定定期進行自我檢查及整改。

與社會影響組織合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牽頭及參與制定多項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其中25項國家標準、26項行業標準和8項團體標準已頒佈實施，這證明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並正在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繼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已於資訊科技、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業務及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此外，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成效及充分性。我們致力維護運營及管理的合

法合規，保障資產安全，並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準確完整。我們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推動公司達成戰略發展目標。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定期更新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系統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而高級管理層則監察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內部審核部門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同定期評估及評價內部監控，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並確保符合公司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1]	創立／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和平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5年6月3日	1998年6月19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研發及業務發展	易華蓉女士的配偶
易華蓉女士	45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2022年11月2日	2014年8月25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周和平先生的配偶
劉占理先生	44	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2007年7月1日	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無
夏春亮先生	37	執行董事	2020年6月28日	2012年7月2日	負責樂庭智聯研發和日常營運	無
鄧艷女士	42	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2010年7月22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	無
李文友博士	59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層及企業管治提供戰略建議	無
陳燕燕女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2010年9月20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1]	創立／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凡躍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2日	2010年9月20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代冰潔女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棟先生[2]	47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3日	**[編纂]**後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附註：

(1) 為免生疑，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指過往已停止任職的董事的最近一次委任。

*(2) 於**[編纂]**時，王棟先生將接替一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周和平先生，61歲，於1998年6月創立本公司。彼自1998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自2025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和董事長。彼負責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研發及業務發展。

周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吉林省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2004年12月，周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廣東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稱號。

易華蓉女士，45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電子產品業務運營、企業文化管理和投資業務負責人。彼自202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和總經理。彼自2025年6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自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易女士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教師。

易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湖北省武漢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5年12月獲得湖北省武漢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劉占理先生，44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產品工程師、車間技術主

任和車間生產經理。彼自2019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2025年6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劉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河北省河北農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7年6月獲得河北省河北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夏春亮先生，37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研發工程師、電子產品開發組主任和研發管理部經理。彼自2020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2025年6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樂庭智聯的日常營運和科技研發。

夏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山東省山東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2年6月獲得山東省山東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2021年4月，夏先生獲得了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鄧艷女士，42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成本會計、成本主任、高級財務經理和財務副總監。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

鄧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四川省西南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0年1月獲得四川省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59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層及企業管治提供戰略建議。

自1988年8月至彼攻讀博士學位前，李博士擔任太原理工大學教師。自1999年5月至今，彼任職於南開大學教師。

李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河北省河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陝西省陝西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博士進一步於1997年7月獲得福建省廈門大學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得江蘇省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後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燕女士，62歲，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9年10月起再次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在企業管理和高科技產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深圳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2654)獨立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深圳齊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2301)獨立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9年11月，彼

擔任廣東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1577)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深圳市傑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廣東文科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2775)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深圳市華盛昌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2980)獨立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2811)獨立董事。自2012年12月起，彼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38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301325)獨立董事。

陳女士於1997年2月透過函授教育獲得廣東省的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本科學歷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廣東省的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學歷，並進一步於2006年6月獲得廣東省的中國人民大學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深圳)(前稱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結業證書。1999年12月，陳女士獲得了廣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職稱。2000年11月，彼獲得了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授予的人力資源(經濟)中級資格。

曾凡躍先生，62歲，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再度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1月起再次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先生在財務管理、會計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彼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主任幹事。自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23年10月，彼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財務部副總經理及顧問。曾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1308)獨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2327)獨立董事。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深圳萬訊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112)獨立董事。

曾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1990年12月獲得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大專學位。彼於1995年4月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於1994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代冰潔女士，34歲，於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3年7月至今，彼擔任宜昌通世達交通開發有限公司供應鏈管理人員。

代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湖北省湖北大學知行學院新聞採編與製作大專學位，自2023年3月起至今通過遠程學習在北京國家開放大學修讀法學學士學位。

王棟先生，47歲，於2025年6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1年6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6月至今，彼擔任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委員。自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484)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湖北省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湖北省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8年11月獲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1) 彼已於2025年6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2) 彼並無與本集團已訂立任何現有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4) 彼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5)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6)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1)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2) 其過往及目前於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3)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以下人士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詳情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和平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長	1998年6月19日	1998年6月19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研發及業務發展	易華蓉女士的配偶
易華蓉女士	45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2022年11月2日	2014年8月25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周和平先生的配偶
向克雙先生	58	副總經理	2010年9月27日	2003年2月16日	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無
姚晨航先生	48	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無
邱微女士	38	董事會秘書	2021年2月18日	2010年10月13日	負責企業管治	無

以下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表：

周和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易華蓉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向克雙先生，58歲，於2003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本公司經理和董事。彼自2010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向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湖北省長江大學(前稱湖北農學院)農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1997年11月，彼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

予的經濟師資格。1992年7月，彼獲得了省農墾總公司企業政工人員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政工師資格。

姚晨航先生，48歲，於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姚先生在資本運作、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自2000年9月至2007年8月，彼於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總部總經理。自2020年5月至2024年12月，彼於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深圳市鯤鵬國鑫投資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

姚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湖北省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6年12月獲得湖北省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1月獲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及保薦代表人資格，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獨立董事資格，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資格。

邱微女士，38歲，於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財務專員、證券專員和證券事務代表。彼自202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邱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湖南省湖南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12月獲得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17年9月，彼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2014年7月，彼獲得了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2)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3)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4)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邱微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邱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譚家龍先生，47歲，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士學位。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高級經理。彼現時為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7))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為丹諾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曾凡躍先生、陳燕燕女士及李文友博士組成，由曾凡躍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曾凡躍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
- 在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聯絡；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代冰潔女士、曾凡躍先生及易華蓉女士組成，由代冰潔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我們董事的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績效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及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設立、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政策及架構，並就此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及考核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
- 根據公司目標及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陳燕燕女士、代冰潔女士及周和平先生組成，由陳燕燕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就有關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對我們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研究。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及陳燕燕女士組成，由周和平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成該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增強董事會有效性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區域經驗及服務年限。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始終有效。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工程、教育、金融、會計及公司管治。彼等已獲取化學、物理、工程、金融、經濟及會計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我們現時的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4歲至62歲，由5名男性成員及4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於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以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作。

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所推薦的最佳實踐，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至高級的員

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我們認為，經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拔過程將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薪酬

我們向董事提供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形式的酬金。我們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經驗及資格、職責、表現及對我們業務所投入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的職責獲得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業務紀錄期，(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就董事、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報酬；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務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有關於業務紀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12。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不包括作為庫存A股的10,283,600股A股)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2]	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4]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3]	佔A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5]
周先生[6]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89,563,801	15.05%	15.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易華蓉女士[6]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89,563,801	15.05%	15.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麗敏女士[7]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21,500,827	9.64%	9.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合共1,259,898,562股股份計算。

(3)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庫存A股)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合共1,259,898,562股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A股的10,283,600A股)計算。

(5)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A股)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 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先生直接持有139,563,801股A股。此外，透過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青桐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青桐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青桐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芙蓉1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通怡基金**」)，周先生及易華蓉女士(執行董事兼周先生的配偶)為通怡基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50,0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7) 據本公司所知，邱麗敏女士直接持有14,237,371股A股。此外，通過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7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玄元科

主要股東

新20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圳盈富匯智私募證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深圳盈富匯智私募證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馬元享紅利8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馬元享紅利8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彼於107,263,456股A股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投資基金由邱麗敏女士控制。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在不考慮可能根據**[編纂]**而獲承購之**[編纂]**之情況下，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A股的10,283,600股A股)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59,898,562元，包括1,259,898,56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作為庫存A股的10,283,600股A股），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1,259,898,562(1)	100.00

附註：(1)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A股持有的10,283,600股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1,259,898,56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1)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A股持有的10,283,600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1,259,898,56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1)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A股持有的10,283,600股A股。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編纂]**組成。A股及**[編纂]**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內地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倘**[編纂]**為就該目的而言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編纂]**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編纂]**。

股　本

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深股通證券，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彼此之間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與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或港元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83,600股A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A股持有，其僅會由本公司用於本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本公司任何將由該等庫存A股撥付的股份計劃(如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時，該等庫存A股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計劃目的而言據其自庫存轉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編纂][編纂]**。有關批准乃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條件如下：

(i)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即不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H股**[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即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將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編纂]**進行國際**[編纂]**。

(iii) 目標[編纂]

H股將**[編纂]**予香港公眾**[編纂]**、符合相關要求的其他境外**[編纂]**、依中國法律規定可以**[編纂]**境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編纂]**以及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能力及**[編纂]**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通過**[編纂]**需求及**[編纂]**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參考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v)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在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並無有關任何其他股份的其他認可**[編纂]**計劃。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5.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必須舉行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三「股東和股東會」。

財務資料

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應考慮的其他因素所作出假設及分析得出。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節中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高速數據通信與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對支持、推動並重塑全球經濟發展與技術進步的通信及可替代能源行業至關重要。

我們對通信行業的貢獻

- 我們是製造及銷售高速數據通信重要元件高速銅纜的領軍企業。有關產品實現算力中心中功能模塊之間的高速連接，加快群集內數據傳輸效率的同時確保最佳能源消耗和可靠性。這有效促進了高質量基礎設施的快速部署，推動大模型在不同行業中的廣泛應用。

- 我們的高速銅纜已通過認證，並獲准用於多家擁有強大的GPU設計或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AI企業的運算服務器。有關電纜確保GPU之間穩定且高質量的信號傳輸，以釋放其全部設計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及中國最大的高速銅纜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24.9%。

- 我們為熱縮材料(一種高端電子材料)的行業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以全球收入計，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為20.6%，在全球熱縮材料產業中排名第一；而且我們開創了熱縮材料在中國的產業化，2024年以中國收入計在中國市場份額佔58.5%並在中國處於領先位置。在安裝過程中，我們的管材會受熱收縮以符合幾乎任何形狀，提供可靠的絕緣、機械堅固性、減輕勞損以及美學上的吸引力。有關產品亦能承受碰撞和磨損、玷污及污染、紫外線以及極端的溫度和濕度條件等惡劣環境的挑戰。

我們對可替代能源行業的貢獻

-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為新能源汽車提供了高性能的電氣解決方案。有關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及全球領先的車企，以及佔中國堅實市場份額的大量超快充場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我們為最大的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製造商，中國市場份額為41.7%。

- 我們通過提供電網和電站的電力傳輸產品，為客戶提供高效能、高度安全可靠的關鍵能源基礎設施(包括高壓電網及核電站)的電力傳輸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被中國多家領先電力企業(包括兩大電網運營商、領先的核電廠運營商及領先的電力生產商)採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收入計，我們在電纜附件製造商中排名第一，中國市場份額為10.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不同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發展及市場競爭。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下列特定因素影響：

市場需求

由於我們在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領先地位，各主要市場(如熱縮材料、數據通信電纜及DC充電槍)增長強勁，推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該等市場增長趨勢的轉變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該等市場中，

- 全球高速銅纜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反映複合年增長率為30.4%。預計該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

- 就熱縮材料行業而言，其全球市場以5.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億元，並預期由2025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4%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65億元。其在中國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7.2%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51億元。

- 中國DC充電槍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6%，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1億元，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4.7%。

我們的主要產品在該等不斷增長的領域發揮關鍵作用。市場動態的變化，如競爭加劇或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研發能力及營運效率

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創新、高效能的解決方案，這對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並實現長期成長至關重要。我們已在研發領域進行策略性投資，以推動數據通信和電力傳輸技術的發展，重點關注高速銅纜、液冷充電槍和高壓電纜附件等領域。我們的研發工作亦與客戶緊密結合，確保滿足他們當前和未來的需求。該等努力不僅加強了客戶關係，亦帶來了高昂的轉換成本，原因為客戶依賴我們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為了支持我們的創新工作，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研發設施(包括經UL認證的實驗室)，並與領先的學術機構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820名

成員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1.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5.8百萬元、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5.7%、5.4%及5.0%。

除了研發之外，我們的營運效率在優化成本和提升盈利能力方面亦舉足輕重。透過採用自動化生產線、機器人技術和物聯網解決方案等先進製造技術，我們大幅提升了生產品質和成本效益。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MES系統能夠實時監控生產流程，確保始終如一的產品品質和營運效率，幫助我們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監控成本。

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所銷售產品組合的影響，是由於各業務及產品線之間、甚至同類產品中的單價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不同。例如，就我們的電子通信業務的通信電纜產品而言，醫療線纜的平均售價可遠高於消費電子線，反映該等產品的研發及製造過程在複雜程度方面的差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電子通信業務 — 通信電纜產品」。即使是同一產品系列，平均售價亦可能存有顯著差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鑑於下游市場的快速發展和強勁成長，這種動態的客戶需求將影響我們每種產品的銷量並改變產品組合，需要我們靈活的應對。因此，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產品組合並作出動態調整，不僅旨在提高盈利能力，更為優化佈局以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

原材料成本

我們主要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EVA(乙烯 — 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生產熱縮材料所用的主要聚合物)、銅及橡膠。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直接影響生產成本及產品定價，進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全球EVA價格由2020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2.9千元上升至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2.2千元，其後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1.3千元；
- 全球銅價格由2020年的每公噸人民幣42.6千元上升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66.0千元；及
- 全球橡膠價格由2020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2.0千元上升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5.7千元。

鑒於有關波動，我們於採購原材料及釐定產品定價時考慮相關原材料的市場基準，如在相關行業協會網站(如上海期貨交易所)上公佈的基準。為減低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採取策略性採購、批量採購及動態定價機制等成本控制措施，以助我們保持競爭力及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多個生產階段獲取價值、優化成本並維持供應鏈穩定，因為我們能夠從產品開發到生產的整個價值鏈中獲益。例如，我們的製造基地使我們可於該等地點處理原材料，保持高生產效率，並確保及時交付。

另外，由於不同產品需要不同原材料規格，我們的整合運營亦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例如，隨著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及電子材料產品實現對電子通信的全面覆蓋，通過相應的解決方案(如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業務)，我們亦能夠從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的增長中獲益。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於編製整個業務紀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所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預期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業務紀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預期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直接向客戶銷售通信電纜、電子材料、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以及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當客戶接受產品時即發生交付。一般信貸期為自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90日內。當客戶就訂單預付款時，我們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為止。

風電銷售收入

風電銷售收入是指我們發電及向各電力公司輸電時收取的電費金額。收入於電力輸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對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其他

提供MOM與MES實施服務的收入

我們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軟件實施的收入，使用投入法計量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因為我們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且客戶能同時獲得並獲享我們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照為滿足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資產除外)，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我們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我們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對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安裝中的資產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發電及相關設備	2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當物業用途發生變化(即不再由業主佔用)時，我們將該物業轉為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投資物業減值

於報告期末，我們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

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之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

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同時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既非為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我們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並繼續於公允價值儲備中持有。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在我們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同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我們一直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我們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我們即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我們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我們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我們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我們)悉數付款(未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則屬違約，除非我們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我們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我們的追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我們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估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運用了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我們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我們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我們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我們透過調整賬面價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兑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兑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附註7)；及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我們實質上已將該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我們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時，我們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公允價值儲備的先前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留存利潤。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我們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的動蕩或中斷可能會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上調的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額外減值虧損。此外，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可能因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較高的利率及通脹、主要經濟體的選舉、國際衝突與緊張局勢的持續影響)而變動。有關商譽減值的資料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7披露。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或出現信用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會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此外，我們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而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並非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單獨評估。撥備率乃根據各債務人進行分組的債務人賬齡計算，並計及我們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我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7(b)披露。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i)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ii)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權投資；及(iii)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有關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7(d)。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為根據當時市況以及經銷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因應嚴重的產業週期或其他市場狀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本集團將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估計。

合併損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336,649**	**100.0**	**5,718,841**	**100.0**	**6,920,102**	**100.0**
銷售成本	(3,724,687)	(69.8)	(3,930,200)	(68.7)	(4,809,739)	(69.5)
毛利	**1,611,962**	**30.2**	**1,788,641**	**31.3**	**2,110,363**	**3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1,145	1.7	88,339	1.5	91,919	1.3
銷售開支	(314,238)	(5.9)	(323,933)	(5.7)	(353,553)	(5.1)
行政開支	(248,248)	(4.7)	(297,873)	(5.2)	(345,659)	(5.0)
研發開支	(305,808)	(5.7)	(309,962)	(5.4)	(348,694)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60	0.1	9,877	0.2	9,807	0.1
財務成本	(89,595)	(1.7)	(66,778)	(1.2)	(60,439)	(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922)	(0.4)	(15,434)	(0.3)	(29,881)	(0.4)
除税前溢利	**727,356**	**13.6**	**872,877**	**15.2**	**1,073,863**	**15.5**
所得税開支	(67,109)	(1.3)	(115,150)	(2.0)	(153,360)	(2.2)
年內溢利	**660,247**	**12.3**	**757,727**	**13.2**	**920,503**	**13.3**

收入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項業務，分別為：

- **電子通信業務**，包括
  - ***通信電纜產品：***主要為高速銅纜、汽車數據通信綫及工業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人綫。
  - ***電子材料產品：***主要為單壁熱縮管、雙壁管、標識管及連續母排保護套管。
-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包括
  -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主要為新能源汽車DC充電槍、高壓綫束、高壓連接器及AC及DC充電座。
  -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主要為核級電纜附件、高壓電纜附件及冷熱縮電纜附件。
  - ***風力發電業務：***主要為風力發電站產生的電力。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

按產品及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通信業務						
通信電纜產品	1,362,366	25.5	1,164,501	20.4	1,702,272	24.6
電子材料產品	2,104,868	39.5	2,198,264	38.4	2,599,375	37.6
小計	**3,467,234**	**65.0**	**3,362,765**	**58.8**	**4,301,647**	**62.2**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823,878	15.4	1,082,420	18.9	1,381,421	20.0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781,147	14.6	953,522	16.7	926,973	13.4
風力發電業務	146,768	2.8	158,713	2.8	151,724	2.2
小計	**1,751,793**	**32.8**	**2,194,655**	**38.4**	**2,460,118**	**35.6**
其他*	117,622	2.2	161,421	2.8	158,337	2.2
總計	**5,336,649**	**100.0**	**5,718,841**	**100.0**	**6,920,102**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MOM及MES平台的實施服務的收入。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

- **通信電纜產品**：此產品線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基於市場趨勢變化主動調整產品組合，專注於我們認為在新興應用場景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高端產品而減少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導致該業務線的銷量下降。此產品線的收入由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受到成功調整產品組合所推動，我們增加高速銅纜等高端產品的銷售。

- **電子材料產品**：於整個業務紀錄期，該產品線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其銷量增加，而有關增加則是由於汽車、電子及醫療行業客戶的強勁需求，如用於新能源汽車及醫療設備的雙壁管。

-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於整個業務紀錄期，該產品線的收入增長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而有關增加主要受促進主要產品銷量(包括液冷DC充電槍)增長的充電基礎設施的快速擴張所推動。

-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該產品線的收入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並於2023年至2024年減少，與銷量波動一致，反映電網及電站建設帶來的市場需求變化。

- **風力發電**：於業務紀錄期各年，來自該業務線的收入保持穩定，佔總收入的2.2%至2.8%。這反映我們青島風電場的風力發電及需求穩定。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產品的銷量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主要終端市場的需求**，包括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車、雲端運算、電力及充電基礎設施等應用場景增加。該等趨勢直接增加我們高速銅纜、雙壁管及電纜附件等產品的訂單。

- **監管及政策支持**，特別是中國在「十四五」規劃中強調可替代能源及技術自給自足，刺激對充電基礎設施、智能電網系統及風力發電的投資。

- **產能**，由在中國境內外的製造基地及製造流程優化所支持。這使高效的大規模生產成為可能，使我們能滿足客戶對高速銅纜等高端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以下因素影響：

- **原材料成本波動**，尤其是EVA、銅及橡膠價格的波動，需要根據或預期有關波動以調整定價。

- **產品組合優化**，224G單通道高速銅纜及800A液冷充電槍等高端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

- **技術驅動的差異化**，包括專有配方(如阻燃醫用級聚合物)及國際認可的認證(如UL、TÜV)，支撐在競爭市場中的價格韌性。

有關我們產品於業務紀錄期的銷量及售價，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地理位置僅取決於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並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年度的交付目的地或終端市場不符。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4,688,295	87.9	4,990,212	87.3	6,108,050	88.3
中國內地以外	648,354	12.1	728,629	12.7	812,052	11.7
總計	**5,336,649**	**100.0**	**5,718,841**	**100.0**	**6,920,102**	**100.0**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收入的最大份額來自中國內地，特別是來自華南及華東地區。該等大額的收入貢獻主要受汽車、工業機器人及電子製造業以及電力基礎設施項目的需求所推動。

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收入與總收入同步增長，因此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穩定。於業務紀錄期，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印度、美國、新加坡及越南等主要市場的電子材料產品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EVA(電子材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銅材料(對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和高速銅纜至關重要)，以及阻燃添加劑及交聯劑等輔助化

學品的成本；(ii)與整個製造基地的生產人員有關的勞工成本；(iii)間接成本，包括水電費、維修保養費及租賃開支；(iv)主要與我們的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v)其他成本，主要為稅項及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778,208	74.6	2,865,565	72.9	3,493,149	72.6
直接勞工	442,476	11.9	475,895	12.1	627,589	13.0
間接成本	147,442	4.0	166,347	4.2	194,670	4.1
折舊及攤銷	96,474	2.5	112,596	2.9	119,070	2.5
其他	260,087	7.0	309,797	7.9	375,261	7.8
總計	**3,724,687**	**100.0**	**3,930,200**	**100.0**	**4,809,739**	**100.0**

於業務紀錄期，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中最大部分，佔各年超過70%。銷售成本於業務紀錄期持續上升乃主要由於產品的銷量增加。於業務紀錄期，勞工、間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影響財務表現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包括假設重大價格波動無法轉嫁予客戶)，於業務紀錄期，原材料平均價格波動1%及5%(由於我們在生產中使用多種材料，實際平均波動可能較小)對除所得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平均價格的波動			
-/+1%	27,782	28,656	34,931
-/+5%	138,910	143,278	174,657

上述原材料的平均價格波動僅計及單一因素的變化，而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採購」，以了解有關我們應對重大價格波動及供應風險措施的詳情。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及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通信業務						
通信電纜產品	259,899	19.1	173,487	14.9	278,801	16.4
電子材料產品	686,155	32.6	787,313	35.8	1,015,122	39.1
可替代能源電子傳輸業務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240,193	29.2	286,383	26.5	321,207	23.3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299,961	38.4	393,547	41.3	342,281	36.9
風力發電業務	98,268	67.0	109,933	69.3	101,753	67.1
其他*	27,486	23.4	37,978	23.5	51,199	32.3
總計	**1,611,962**	**30.2**	**1,788,641**	**31.3**	**2,110,363**	**30.5**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MOM及MES平台的實施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業務紀錄期，毛利持續增長，而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毛利率主要受(i)持續研發帶來的單位經濟效益提升、自動化及營運效率提高；(ii)產品組合優化；及(iii)原材料價格趨勢所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EVA及銅的原材料成本仍然波動。EVA價格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2.2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1.3千元，而銅價則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9.2千元上升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66.0千元。儘管價格下降可改善我們的利潤率，惟價格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為保障我們的利潤率免受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們已採納戰略性採購實踐及長期供應商協議，有助減低價格上漲壓力。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自政府收取的激勵，包括退稅、經營補貼及各種特定行業補貼等非經常性補助，以獎勵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努力，其中並無確認未達成的條件；(ii)可抵扣額外增值稅，即稅務當局允許先進製造企業扣除可抵扣進項應繳增值稅的額外5%；(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v)匯兑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7,635	40,997	30,814
可抵扣額外增值稅	—	16,200	28,826
利息收入	7,781	12,368	16,747
總租金收入	4,205	4,380	6,4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收入	3,200	1,663	3,313
增值稅退稅	3,352	2,790	2,130
小計	76,173	78,398	88,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025)	(2,582)	(7,63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8)	—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3	590	6,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52)	(83)	(5,228)
匯兑收益淨額	14,683	4,291	8,530
其他	4,861	7,725	1,659
小計	14,972	9,941	3,659
總計	91,145	88,339	91,919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僱員的工資、薪酬及福利；(ii)業務發展開支；及(iii)運輸及差旅開支。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水電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76,031	56.0	174,599	53.9	184,449	52.2
業務發展開支	29,840	9.5	43,528	13.4	48,676	13.8
運輸及差旅開支	24,475	7.8	28,536	8.8	29,668	8.4
諮詢及顧問費	18,823	6.0	24,959	7.7	30,138	8.5
銷售服務開支	17,506	5.6	10,353	3.2	12,980	3.7
廣告及推廣開支	21,163	6.7	15,157	4.7	19,438	5.5
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9,180	2.9	8,321	2.6	7,391	2.1
其他	17,220	5.5	18,480	5.7	20,813	5.8
總計	**314,238**	**100.0**	**323,933**	**100.0**	**353,553**	**100.0**

銷售開支於業務紀錄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銷售增加所致。於業務紀錄

期，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所致，原因是我們從已經與我們建立關係的主要客戶獲得越來越多的收入，從而提高了我們銷售開支的效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職能僱員的工資、薪酬及福利；(ii)辦公室及租金開支，其中包括所產生的裝修、水電及材料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22,415	49.3	141,204	47.4	160,088	46.3
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29,586	11.9	29,867	10.0	43,181	12.4
折舊及攤銷	27,230	10.9	35,559	11.9	38,556	11.2
商譽減值虧損	—	—	28,665	9.6	36,479	10.6
諮詢及顧問費	18,910	7.6	15,670	5.3	15,659	4.5
運輸及差旅開支	5,009	2.1	5,990	2.0	6,277	1.8
銀行服務費	4,122	1.7	3,969	1.3	5,465	1.6
餐飲費	3,543	1.4	3,855	1.3	4,603	1.3
財產保險開支	5,714	2.3	9,250	3.1	5,986	1.7
產品檢測及認證費	3,754	1.5	1,641	0.6	1,750	0.5
其他	27,965	11.3	22,203	7.5	27,615	8.1
總計	**248,248**	**100.0**	**297,873**	**100.0**	**345,659**	**100.0**

行政開支於業務紀錄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銷售增加所致。於業務紀錄期，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僱員的僱員薪酬；(ii)研發過程中消耗的測試材料及公用事業；及(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設備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68,631	55.1	181,090	58.4	190,062	54.5
檢測材料及水電費	68,147	22.3	67,477	21.8	92,926	26.6
折舊及攤銷	33,105	10.8	14,799	4.7	21,466	6.1
產品檢測及認證費	9,872	3.2	12,875	4.2	18,023	5.2
專利費及諮詢費	6,842	2.2	7,916	2.6	9,515	2.7
其他	19,211	6.4	25,805	8.3	16,702	4.9
總計	**305,808**	**100.0**	**309,962**	**100.0**	**348,694**	**100.0**

研發開支於業務紀錄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研發工作，有關工作需要提供充足的僱員薪酬、採購原材料及進行相關檢測及認證。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按比例分佔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行使控制權的聯營公司的淨損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我們若干中國內地實體的所得稅撥備已就業務紀錄期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多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業務紀錄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中國多家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亦享有優惠稅率。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業務紀錄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得稅率一般為20%，惟可享稅務減免的公司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1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2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通信電纜產品；(ii)電子材料產品；及(iii)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通信電纜產品線的收入由人民幣1,16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02.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主要為高速銅纜的銷量)所致。該銷量增加主要源於我們成功作出積極的產品組合調整，即因市場對運算基礎設施需求快速上升，導致高速銅纜等高端產品的銷售增加。

電子材料產品線的收入由人民幣2,198.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9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特別是熱縮管及雙壁管的銷量)增加。該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電子及醫療行業客戶的強勁需求。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線的收入由人民幣1,08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8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主要為聚合物材料及充電槍的銷量)增加所致。該銷量增加主要由新能源汽車行業客戶的強勁需求，而這又由於政策支持、技術開發及市場接受度的提升所推動。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線的收入由人民幣953.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27.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主要為電纜附件的銷量)減少所致。該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電網及電站建設需求的波動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3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09.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於2024年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8.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0.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原因是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的提升以及若干原材料(主要是EVA)價格的下跌。該增長主要由於(i)電子材料產品；(ii)通信電纜產品；及(iii)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的毛利增加，部分被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3%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30.5%。

我們的電子材料產品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8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5.1百萬元，而同一產品線的毛利率由35.8%增加至39.1%，主要是因為單位經濟效益改善、自動化及營運效率的提高以及原材料(主要是EVA)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8百萬元，而同一產品線的毛利率由14.9%增加至16.4%，主要是因為我們優化產品組合，我們認為在新興應用情景下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高端產品(例如高速銅纜)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2百萬元，而同一產品線的毛利率由26.5%下降至23.3%，主要是因為產品組合改變，其中充電槍的銷量因市場需求快速增長而增加，在該產品線的收入佔比提升。

我們的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3.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42.3百萬元，而同一產品線的毛利率由41.3%下降至36.9%，主要是因為2024年電網及電站建設帶來的需求波動導致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額外可抵扣增值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結餘增加及存款回報改善。

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到的補貼減少，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大，以及薪酬隨業務增長而上升；(ii)諮詢及顧問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因為我們根據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業務需求使用更多外部諮詢服務；及(iii)業務發展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客戶基礎擴大。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團隊規模不斷壯大及薪酬不斷上升；(ii)辦公室及租金開支從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持我們行政職能的租金開支及水電費增加；及(iii)商譽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反映根據收購後的表現重新評估收購深圳華磊相關的商譽。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檢測材料及水電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產品開發及測試所用材料增加所致；(ii)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及薪酬調整；(iii)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及IT系統攤銷及研發設備折舊所致；及(iv)產品檢測及認證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反映新開發產品的測試需求規模不斷擴大。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穩定於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3年及於2024年分別穩定於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增加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5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0.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36.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71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ii)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及(iii)電子材料產品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通信電纜產品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線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2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2.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主要為充電槍的銷量)增加所致。該銷量增加主要由新能源汽車行業客戶的強勁需求，而這又由於政策支持、技術開發及市場接受度的提升所推動。

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線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81.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主要為電纜附件的銷量)增加所致。該銷量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電網及電站建設需求的增加。

電子材料產品線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04.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98.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主要為熱縮管)增加所致。該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汽車行業客戶的強勁需求。

通信電纜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2.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4.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主要為電線及電纜)下降所致。該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主動調整產品組合，在識別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後積極專注於我們認為在新興應用情景下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高端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並減少對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724.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30.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於2023年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2.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8.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原因是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的提升以及若干原材料(主要是EVA)價格的下跌。該增長主要由於(i)電子材料產品；(ii)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及(iii)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的毛利增加，部分被通信電纜產品的毛利下降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2%輕微上升至2023年的31.3%。

我們的電子材料產品線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8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87.3百萬元，而同一產品線的毛利率由32.6%增加至35.8%，主要是因為單位經濟效益改善、自動化及營運效率的提高以及原材料(主要是EVA)價格的下跌。

我們的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線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3.5百萬元，而同一產品線的毛利率由38.4%增加至41.3%，主要是因為單位經濟效益改善、自動化及營運效率的提高及原材料(主要是橡膠)價格的下跌。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線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4百萬元，而同一產品線的毛利率由29.2%下降至26.5%，主要是因為產品組合改變，充電槍的銷量因市場需求快速增長而增加，從而增加該產品線的收入佔比。

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線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59.9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而同一產品線的毛利率由19.1%下降至14.9%，主要是因為我們優化產品組合，在識別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後積極專注於我們認為在新興應用情景下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高端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並減少對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導致利用率下降，讓我們隨後於2024年得以增加高端產品的銷售。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原因是年內所收到的補貼減少；及(ii)淨匯兑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先進製造業企業有權享有的可抵扣額外增值稅由零增加至人民幣16.2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業務發展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反映或增加業務規模及客戶基礎；(ii)諮詢及顧問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獲得更多外部顧問建議以支援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及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及(iii)運輸及差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反映與業務擴張相關的物流及差旅成本增加。

該等增加部分被銷售服務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產生更少的安裝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反映根據收購後的表現重新評估收購深圳華磊相關的商譽；(ii)僱員薪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團隊擴充及薪酬上升；及(iii)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加固定資產投資以支援業務運營所致。

該等增加部分被諮詢及顧問費的減少所抵銷，鑒於我們的業務需求，外部諮詢服務使用減少，諮詢及顧問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擴充及薪酬上升；及(ii)產品測試及認證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為新產品進行更多測試及認證所致。

該等增加部分被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淨利潤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此部分被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由於新增租賃協議，該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6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5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1,815	2,837,427	3,055,160
使用權資產	317,937	295,850	487,622
商譽	759,972	731,307	694,828
無形資產	17,724	36,064	25,874
投資物業	14,342	15,700	14,3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424	54,464	57,3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61,122	186,346	175,843
遞延稅項資產	73,247	55,276	61,081
合同資產	8,216	4,189	8,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80	45,716	113,3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85,279**	**4,262,339**	**4,693,436**
流動資產			
存貨	701,251	710,277	865,307
合同資產	18,728	20,163	32,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1,348	2,920,745	3,465,350
可收回稅項	7,566	1,303	5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245	145,1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4,154	1,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721	62,140	59,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820	939,070	967,510
流動資產總額	**4,133,457**	**4,718,097**	**5,536,8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4,804	1,516,042	1,899,931
應付稅項	46,440	63,457	89,49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32,271	1,059,933	774,452
租賃負債	16,372	4,937	32,980
合同負債	71,106	90,284	79,306
遞延收入	8,426	8,325	8,474
流動負債總額	**2,799,419**	**2,742,978**	**2,884,640**
流動資產淨值	**1,334,038**	**1,975,119**	**2,652,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9,317**	**6,237,458**	**7,345,6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075	53,718	62,398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4,675	622,632	901,473
租賃負債	37,543	32,338	193,410
遞延收入	70,630	66,266	60,0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9,923**	**774,954**	**1,217,357**
資產淨值	**4,799,394**	**5,462,504**	**6,128,329**
權益			
股本	1,259,899	1,259,899	1,259,899
儲備	3,082,723	3,647,648	4,274,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342,622	4,907,547	5,534,805
非控股權益	456,772	554,957	593,524
權益總額	**4,799,394**	**5,462,504**	**6,128,329**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發電及相關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057,590	1,058,584	1,166,889
廠房及機器	605,651	638,124	738,844
發電及相關設備	726,613	691,631	665,779
租賃物業裝修	67,373	90,338	95,023
汽車	9,107	8,443	8,887
在建工程	255,481	350,307	379,738
總計	**2,721,815**	**2,837,427**	**3,055,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以及廠房及機器的增加，這反映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其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增加，這反映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有關我們製造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我們的製造基地」。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人民幣21.6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添置人民幣172.8百萬元，反映為支持業務擴展而新增的辦公物業、倉庫及工廠租賃；及(ii)租賃修改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年內折舊人民幣34.6百萬元所抵銷。

商譽

我們的商譽來自收購深圳華磊及長園電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成本維持於人民幣807.9百萬元。商譽賬面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8百萬元。

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於2023年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8.7百萬元及於2024年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6.5百萬元所致。我們產生該等減值虧損，是因為基於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長園電子的商譽維持為人民幣694.8百萬元。有關我們於業務紀錄期間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及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新增我們內

部產生的專利資產。我們的無形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有作投資用途的樓宇及建築物。投資物業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產能遷移而出租若干空置物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減少至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我們已投資多家聯營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主要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之投資。該等投資分類為第1級及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允價值變動及租賃負債的稅務會計差異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及租賃負債的稅務會計差異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44,221	238,081	292,617
在建工程	23,673	22,889	27,532
製成品	433,357	449,307	545,158
總計	**701,251**	**710,277**	**865,307**
(年內確認存貨減值)	13,766	17,514	25,37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了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製成品由人民幣43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9.3百萬元，部分被原材料及消耗品由人民幣244.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38.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原材料價格(主要為EVA)下跌。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為支持銷售增長而增加產量，以致製成品增加；(ii)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反映預期生產需求而增加採購。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年內	672,456	680,108	847,010
超過1年	28,795	30,169	18,297
總計	701,251	710,277	865,30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存貨週轉天數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63.6	65.5	59.9

附註：

*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我們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3.6天、65.5天及59.9天。於2022年至2023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收入增長而增加存貨儲備以滿足更高的銷售需求。於2023年至202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快速增長，而銷售成本的增長大幅超過存貨的增長。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存貨中人民幣749.3百萬元或82.6%已於其後獲動用。根據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評估，我們已為存貨作出足額準備，以應付潛在的不確定性。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來自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賬戶按金及保證金及預付費用。我們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04,347	2,300,451	2,652,617
應收票據	537,350	549,187	701,546
其他應收款項	294,835	265,963	399,82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2,704)	(149,140)	(175,3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603,828**	**2,966,461**	**3,578,668**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4.2百萬元，與我們同年的收入增加大致相符。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反映應收賬款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淨額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73,661	1,449,662	1,683,33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17,606	308,621	300,948
超過6個月但9個月內	68,779	89,921	88,908
9個月至1年	110,403	168,923	212,088
1至2年	105,712	121,374	153,021
2至3年	6,390	21,463	51,445
應收賬款淨額	**1,782,551**	**2,159,964**	**2,489,74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20.5	125.8	123.0

附註：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減相關年度的減值撥備，再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20.5天、125.8天及123.0天，於整個業務紀錄期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中人民幣1,881.0百萬元或68.3%已於其後結清。根據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評估，我們已為應收賬款作出足額撥備，以應付潛在的不確定性。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為12個月內的不同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包括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項目及設備款項以及應付員工薪酬。我們的應付賬款為不計息，通常於30天至90天的期間內結算。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到期日一般為6個月至1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14,332	709,886	975,403
應付票據	285,912	342,886	369,105
其他應付款項	424,560	463,270	555,423
總計	**1,324,804**	**1,516,042**	**1,899,931**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6.0百萬元。這增長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以滿足增加的生產需求，以及延長供應商付款期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533,265	639,938	732,030
180天至一年	63,620	38,361	168,825
一至兩年	9,051	15,670	61,004
兩至三年	3,630	9,023	3,182
三年以上	4,766	6,894	10,362
總計	**614,332**	**709,886**	**975,4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53.9	61.5	64.1

附註：

*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的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53.9天、61.5天及64.1天。我們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延長對供應商的付款期所致。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賬款中人民幣858.3百萬元或88.0%已於其後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於業務紀錄期各年年末尚未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此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採用的結算方式不同，導致年末預收的合約款項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而有所變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使用現金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過去主要通過整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5,843	860,089	942,9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8,275)	(390,629)	(591,1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7,747)	(391,537)	(349,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9,821**	**77,923**	**2,3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398	799,820	879,0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601	1,327	(3,9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820**	**879,070**	**877,4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073.9百萬元所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9.4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60.4百萬元；(i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6.5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4.6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負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47.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0.4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872.9百萬元所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2.4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66.8百萬元；(i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8.7百萬元；(iv)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21.6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負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4.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727.4百萬元所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4.4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89.6百萬元；(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9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正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1.2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3.9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19.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09.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77.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9.5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211.9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56.9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7.2百萬元。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回股份人民幣100.1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69.9百萬元；(iii)已付股息人民幣50.4百萬元；及(iv)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6.1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7.7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24.8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94.1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人民幣44.1百萬元，部分被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01,251	710,277	865,307	1,003,983
合同資產	18,728	20,163	32,205	25,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1,348	2,920,745	3,465,350	3,632,982
可收回稅項	7,566	1,303	596	5,7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245	145,169	24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4,154	1,264	1,6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721	62,140	59,489	35,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820	939,070	967,510	1,035,666
流動資產總額	**4,133,457**	**4,718,097**	**5,536,890**	**5,981,4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4,804	1,516,042	1,899,931	2,195,536
應付稅項	46,440	63,457	89,497	88,2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2,271	1,059,933	774,452	1,067,711
租賃負債	16,372	4,937	32,980	14,100
合同負債	71,106	90,284	79,306	74,653
遞延收入	8,426	8,325	8,474	7,659
流動負債總額	**2,799,419**	**2,742,978**	**2,884,640**	**3,447,948**
流動資產淨值	1,334,038	1,975,119	2,652,250	2,533,51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9.4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72.3百萬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

幣544.6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85.5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3.9百萬元；(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應付税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53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93.3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7.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8.7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4.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作為主要資金來源撥付營運，而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滿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77.5百萬元。

經考慮我們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要，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

資本支出

於業務紀錄期，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451.3百萬元、人民幣32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9.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項目，而這些項目與產能擴張有關。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70.6百萬元的資本承擔，涉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惟未撥備的收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的資本支出。

負債

我們的負債主要包括於業務紀錄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2,271	1,059,933	774,452	1,067,711
租賃負債	16,372	4,937	32,980	14,100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4,675	622,632	901,473	836,966
租賃負債	37,543	32,338	193,410	205,522
總計	**1,940,861**	**1,719,840**	**1,902,315**	**2,124,2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負債代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75.9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26.4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項下的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735,576	537,131	621,736	583,967
無抵押	432,269	794,311	614,688	820,795
銀行借款小計	**1,167,845**	**1,331,442**	**1,236,424**	**1,404,762**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借款	94,482	18,653	51,049	4,996
背書票據	317,825	332,470	388,452	494,919
債券	306,794	—	—	—
總計	**1,886,946**	**1,682,565**	**1,675,925**	**1,904,677**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86.9百萬元、人民幣1,6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5.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3.35%至5.94%、2.70%至5.94%及2.60%至4.40%。我們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人民幣3,703.4百萬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其中已動用人民幣2,102.6百萬元。此外，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債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

租賃負債

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依租賃期間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我們會在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4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30.2%	31.3%	30.5%
淨利率[(2)]	12.3%	13.2%	13.3%
股本回報率[(3)]	14.8%	14.8%	15.9%
總資產回報率[(4)]	8.2%	8.8%	9.6%
流動比率[(5)]	1.48	1.72	1.92
資產負債比率[(6)]	40.4%	31.5%	31.0%
負債權益比率[(7)]	23.8%	14.3%	15.3%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度之收入計算。

(2) 淨利率乃按除税後淨利潤除以各年度之收入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淨利潤，除以總股本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關聯方交易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董事確認，於業務紀錄期進行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與本集團訂立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使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經營業績失實，或導致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關聯方交易的定價主要基於(i)公平磋商；(ii)可資比較的市價；(iii)交易的總銷售／購買量。關連方交易的定價及信貸條款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相若，且相關關連方並無獲授／授出優惠條款。價格乃經考慮現行市價後相互協定。該等交易屬於貿易性質，董事及管理層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以決定是否在**[編纂]**及**[編纂]**後繼續該等安排，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因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我們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而管理層定期檢討授予各客戶的信用限額。我們會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未付的款項(如有)。我們僅接受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出或擔保的票據，前提為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背書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我們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管理層會定期對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個別及／或共同進行評估，並通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目前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其他因素(如目前市況)釐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任何損失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歷史數據、當前情況及預測情況。由於在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信用情況後，違約的可能性已大幅降低，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票據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歷史數據、當前情況及預測情況。由於在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信用情況後，認為違約的可能性極低，故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此外，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而該等交易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目前，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而外幣貨幣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銀行，而管理層通過存放不同到期日的存款及利率條款來管理此風險。我們亦面臨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由於我們認為因浮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而引致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面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包括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比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我們將透過租賃負債到期、**[編纂]**新股及增加銀行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此外，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在**[編纂]**及**[編纂]**後，投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股息

於2022年6月13日，我們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4.1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0.35元)。於2023年5月29日，我們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50.4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0.40元)。於2024年5月29日，我們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11.9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70元)。

於2025年4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A股人民幣1.37元，該股息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246,334,000股A股計算。擬派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25年6月16日，我們宣佈將於2025年6月23日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70.7百萬元(每10股A股人民幣1.37元)。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任何建議分派的股息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

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會在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目前，我們無意在**[編纂]**後採取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支付，這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支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1,726.0百萬元，並可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進行分派。然而，根據本公司與相關銀行訂立的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若干契諾，該等留存利潤被限制進行分派，而該等契諾要求，倘本公司錄得淨虧損，或其除税後利潤不足以彌補累計虧損，或其除税前利潤不足以履行該等借款協議項下的利息、本金及開支付款義務，則不得進行股息分派。

[編纂]

我們須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編纂]**為**[編纂]**。

[編纂]總額當中，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表中扣除，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予以資本化。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於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升級產品以擴展業務範圍並增加市場份額及滲透率，從而鞏固我們於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包括：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電子通信業務的產品開發及產能擴張，以及提升整體產品性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增加對電子通信業務項下產品研發投資，並在材料科學及生產流程持續創新，以實現快速迭代，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ii)通過優化產能及生產資源配置，強化量產能力及交付效率；及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的產品開發及產能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增加對新能源汽車傳輸產品及電站及電網傳輸產品研發投資，並在材料科學及生產流程持續創新，以提升產品性能；及(ii)透過優化產能及生產資源配置，強化量產能力及交付效率。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全球業務版圖、提升中國及海外產能及強化全球交付能力，以滿足快速增長的海外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在適當時候於海外地點設立通信電纜及電子材料產品的智能製造基地；(ii)建立自有全球人才庫；及(iii)提升技術創新及工藝升級，以更好地服務海外市場需求。我們相信，這將實現客戶群多元化，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球領導地位；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尋求合適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拓展研發能力及專業知識，通過資源整合強化在價值鏈中的地位，有效整合業務資源，確保供應鏈穩定性，並更好地滿足下游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包括於高速數據通信及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領域擁有堅實研發及交付能力，能夠創造協同效應，或擁有與我們具有協同效應及互補創新技術的業務。該等業務應為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穩健。此外，其應無重大法律糾紛或合規問題，且其應有現成知識財產，以避免潛在專利糾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面上已有足夠符合我們篩選標準的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及／或收購目標；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淨額。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在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的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MOORE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頁至第I-[●]頁所載的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務紀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循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來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業務紀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336,649	5,718,841	6,920,102
銷售成本		(3,724,687)	(3,930,200)	(4,809,739)
毛利		1,611,962	1,788,641	2,110,3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91,145	88,339	91,919
銷售開支		(314,238)	(323,933)	(353,553)
行政開支		(248,248)	(297,873)	(345,659)
研發開支		(305,808)	(309,962)	(348,6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60	9,877	9,807
財務成本	8	(89,595)	(66,778)	(60,4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23,922)	(15,434)	(29,881)
税前利潤	9	727,356	872,877	1,073,863
所得税開支	10	(67,109)	(115,150)	(153,360)
年內利潤		660,247	757,727	920,50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8,311	(36)	1,28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32,813)	11,683	(8,9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4,502)	11,647	(7,6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35,745	769,374	912,8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614,623	700,483	847,551
非控股權益		45,624	57,244	72,952
		660,247	757,727	920,50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90,121	712,436	839,695
非控股權益		45,624	56,938	73,162
		635,745	769,374	912,857
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49	0.56	0.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21,815	2,837,427	3,055,160
使用權資產	16	317,937	295,850	487,622
商譽	17	759,972	731,307	694,828
無形資產	18	17,724	36,064	25,874
投資物業	19	14,342	15,700	14,3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48,424	54,464	57,3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161,122	186,346	175,843
遞延稅項資產	32	73,247	55,276	61,081
合同資產	24	8,216	4,189	8,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2,480	45,716	113,3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5,279	4,262,339	4,693,43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01,251	710,277	865,307
合同資產	24	18,728	20,163	32,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541,348	2,920,745	3,465,350
可收回稅項		7,566	1,303	5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60,245	145,1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23	4,154	1,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64,721	62,140	59,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799,820	939,070	967,510
流動資產總值		4,133,457	4,718,097	5,536,8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24,804	1,516,042	1,899,931
應付稅項		46,440	63,457	89,4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332,271	1,059,933	774,452
租賃負債	29	16,372	4,937	32,980
合同負債	30	71,106	90,284	79,306
遞延收入	31	8,426	8,325	8,474
流動負債總額		2,799,419	2,742,978	2,884,640
流動資產淨值		1,334,038	1,975,119	2,652,2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19,317	6,237,458	7,345,6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57,075	53,718	62,3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554,675	622,632	901,473
租賃負債	29	37,543	32,338	193,410
遞延收入	31	70,630	66,266	60,0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9,923	774,954	1,217,357
資產淨值		4,799,394	5,462,504	6,128,329
權益				
股本	33	1,259,899	1,259,899	1,259,899
儲備	34	3,082,723	3,647,648	4,274,9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342,622	4,907,547	5,534,805
非控股權益		456,772	554,957	593,524
權益總額		4,799,394	5,462,504	6,128,32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2,116	444,831	371,902
使用權資產	16	22,931	22,290	21,649
無形資產	18	14,118	30,726	21,234
於子公司的權益	20	2,997,615	3,145,962	3,196,1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48,424	54,464	51,6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161,122	178,789	165,965
遞延稅項資產	32	53,984	41,663	48,680
合同資產	24	8,216	4,189	8,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8,740	28,624	14,5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07,266	3,951,538	3,899,73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57,545	135,573	89,115
合同資產	24	2,918	261	9,6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26,416	847,769	835,303
應收子公司款項	20	504,713	349,016	610,4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9	2,859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3,109	17,354	16,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55,918	248,765	169,429
流動資產總值		1,680,628	1,601,597	1,730,5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22,275	304,332	348,205
應付稅項		5,140	13,187	10,8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827,014	633,954	262,737
應付子公司款項	20	866,315	981,913	968,418
合同負債	30	35,727	47,568	30,468
遞延收入	31	6,982	6,217	6,354
流動負債總額		2,063,453	1,987,171	1,626,98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2,825)	(385,574)	103,5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24,441	3,565,964	4,003,2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12,500	381,575	709,240
遞延收入	31	47,541	42,614	36,6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0,041	424,189	745,928
資產淨值		2,964,400	3,141,775	3,257,335
權益				
股本	33	1,259,899	1,259,899	1,259,899
儲備	34	1,704,501	1,881,876	1,997,436
權益總額		2,964,400	3,141,775	3,257,33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匯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59,899	248,213	—	(15,365)	3,187	(87,295)	416,903	1,954,068	3,779,610	357,541	4,137,151
年內利潤	—	—	—	—	—	—	—	614,623	614,623	45,624	660,2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8,311	—	—	—	—	8,311	—	8,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32,813)	—	—	(32,813)	—	(32,81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311	—	(32,813)	—	614,623	590,121	45,624	635,74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44,096)	(44,096)	—	(44,09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125)	(125)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55,688	(55,68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596	—	—	—	596	349	945
股份獎勵歸屬後的轉讓	—	3,318	—	—	(3,318)	—	—	—	—	—	—
被視作部分出售於子公司的權益，但未喪失控制權(附註44(a))	—	16,391	—	—	—	—	—	—	16,391	53,383	69,774
於2022年12月31日	1,259,899	267,922	—	(7,054)	465	(120,108)	472,591	2,468,907	4,342,622	456,772	4,799,394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匯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59,899	267,922	—	(7,054)	465	(120,108)	472,591	2,468,907	4,342,622	456,772	4,799,394
年內利潤	—	—	—	—	—	—	—	700,483	700,483	57,244	757,7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33)	—	—	—	—	(33)	(3)	(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11,986	—	—	11,986	(303)	11,68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	—	11,986	—	700,483	712,436	56,938	769,37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50,396)	(50,396)	—	(50,396)
購回股份(附註33)	—	(11)	(100,050)	—	—	—	—	—	(100,061)	—	(100,061)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56,145	(56,14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163	—	—	—	1,163	499	1,662
被視作部分出售於子公司的權益，但未喪失控制權(附註44(a))	—	2,260	—	—	—	—	—	—	2,260	16,882	19,142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控制權不變(附註44(b))	—	(477)	—	—	—	—	—	—	(477)	23,866	23,38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9,899	269,694	(100,050)	(7,087)	1,628	(108,122)	528,736	3,062,849	4,907,547	554,957	5,462,504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59,899	269,694	(100,050)	(7,087)	1,628	(108,122)	528,736	3,062,849	4,907,547	554,957	5,462,504
年內利潤	—	—	—	—	—	—	—	847,551	847,551	72,952	920,5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73	—	—	—	—	1,173	107	1,2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9,029)	—	—	(9,029)	103	(8,9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73	—	(9,029)	—	847,551	839,695	73,162	912,857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211,877)	(211,877)	—	(211,87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4,683)	(4,683)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61,885	(61,88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89	—	—	—	1,689	405	2,094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控制權不變(附註44(b))	—	(2,249)	—	—	—	—	—	—	(2,249)	(30,317)	(32,5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9,899	267,445	(100,050)	(5,914)	3,317	(117,151)	590,621	3,636,638	5,534,805	593,524	6,128,3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727,356	872,877	1,073,8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89,595	66,778	60,439
利息收入	7	(7,781)	(12,368)	(16,7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60)	(9,877)	(9,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94,448	212,432	239,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2,608	21,618	34,578
投資物業折舊	19	1,244	1,234	1,379
無形資產攤銷	18	23,861	5,359	12,688
存貨減值	9	13,766	17,514	25,37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	19,102	21,628	24,302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	(1,028)	418	2,1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	144	(2,501)	1,894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	5,704	(4,111)	1,538
商譽減值虧損	9	—	28,665	36,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1,652	83	5,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	945	1,662	2,0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7	(93)	(590)	(6,330)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7	(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3,025	2,582	7,63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7	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的股息收入	7	(3,200)	(1,663)	(3,313)
		1,085,276	1,221,740	1,492,869
存貨增加		(118,706)	(26,540)	(180,4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1,223)	(634,072)	(847,561)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20,268)	6,703	(17,40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91	(4,131)	2,8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83,868	360,994	631,746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0,931	19,178	(10,97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428	(4,465)	(6,041)
經營所得現金		1,092,297	939,407	1,065,110
已付所得税		(56,454)	(79,318)	(122,1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5,843	860,089	942,94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781	12,368	16,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324	29,634	6,967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365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0,093	200,345	2,062,4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277)	(302,716)	(516,571)
購買無形資產		(1,664)	(6,862)	(2,49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11,479)	—
透過收購一家子公司收購資產	43	(73,38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260,000)	(2,141,0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190)	(26,47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22	29,771	29,126
存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60,000)	(80,000)
提取定期存款		—	—	(10,025)
提取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60,000
自聯營公司取得的股息		2,361	1,877	1,674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取得的股息		3,200	1,663	3,313
聯營公司減資	21	—	1,960	11,074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	—	(5,8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8,275)	(390,629)	(591,1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8	(94,145)	(69,866)	(56,875)
借款增加	38	1,381,375	1,375,358	1,452,749
償還借款	38	(1,705,696)	(1,573,028)	(1,459,055)
償還租賃負債	38	(124,834)	(16,075)	(37,157)
已付股息		(44,096)	(50,396)	(211,877)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25)	—	(4,683)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所得款項／(付款)	44(b)	—	23,389	(32,566)
購回股份	33	—	(100,061)	—
非控股股東於子公司的注資，但未喪失控制權	44(a)	69,774	19,14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7,747)	(391,537)	(349,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9,821	77,923	2,3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398	799,820	879,0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601	1,327	(3,9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99,820	879,070	877,48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8年6月1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 貴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於2007年4月2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0.SZ)。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蘭景北路沃爾工業園。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通信電纜、電子材料、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及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的製造和銷售、風電銷售並為製造營運管理(「**MOM**」)及製造執行系統(「**MES**」)平台提供實施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業務紀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所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	%	%	%		
貴公司直接持有								
北京沃爾法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1月9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究及開發(「**研發**」)、產品生產及銷售	(a)
長春沃爾核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風電開發、建設及經營	(a)
常州市沃爾核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1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長園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長園電子(集團)**」)	中國／1993年7月29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75	75	75	75	貿易	(b)
香港沃爾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12月16日	358,128,711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貿易	(r)
惠州市沃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4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51	51	51	產品生產及銷售	(d)
惠州市沃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產品生產及銷售	(e)
惠州市沃爾熱縮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2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停營業	(f)
惠州市沃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產品生產及銷售	(e)
惠州市悅庭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月8日	人民幣74,000,000元	51	51	51	51	租賃	(b)
常州柯泰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3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生產及銷售	(a)
青島沃爾新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6月22日	人民幣4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風電開發、建設及經營	(b)
上海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5月21日	人民幣29,8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	(a)
深圳市國電巨龍電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6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於下列日期貴集團所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	%	%	%		
深圳市聚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9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58.78	58.78	58.78	58.78	充電樁軟件運營服務	(a)
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9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2.9	62.9	62.9	62.9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深圳市沃爾熱縮有限公司（「**沃爾熱縮**」）	中國／2018年8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生產及銷售	(b)
深圳市沃爾電力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9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深圳市沃爾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7月15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	(a)
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	中國／2003年12月2日	人民幣84,435,900元	76.61	76.71	76.71	76.71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深圳市沃力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11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a)
天津沃爾法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3月27日	人民幣6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Woer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2019年3月11日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投資	(s)
武漢市沃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5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g)
武漢市沃爾核材電力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5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g)
武漢市沃爾核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5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h)
貴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聚電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0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58.78	58.78	58.78	58.78	充電樁運營服務	(a)
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3月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8.76	78.76	78.76	78.76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長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2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75	75	75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a)
常州常園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20年3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75	75	75	產品生產及銷售	(a)
常州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75	75	75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a)
常州市國電聚龍電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3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生產及銷售	(i)
深圳市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2月6日	人民幣252,700,000元	75	75	75	75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a)
大連樂庭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01年3月30日	人民幣16,554,180元	92.89	90.93	94.32	94.32	貿易	(b)
東莞三聯熱縮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10月11日	人民幣8,000,000元	75	75	75	75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a)
海林新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9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電開發、建設及經營	(j)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於下列日期貴集團所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	%	%	%		
惠州樂庭電子線纜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4月27日	人民幣16,174,772元	92.89	90.93	94.32	94.32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惠州市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2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75	75	75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a)
惠州市樂庭特種線纜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4.32	94.32	產品生產及銷售	(e)
惠州市樂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4.32	94.32	產品生產及銷售	(e)
惠州市沃爾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7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2.89	90.93	94.32	94.32	產品生產及銷售	(b)
湖州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5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75	75	75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a)
樂庭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2019年10月23日	1,400,000美元	92.89	90.93	94.32	94.32	產品生產及銷售	(c)
利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2006年5月11日	1美元	75	75	75	75	投資	(a)
涼城縣新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8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電開發、建設及經營	(k)
樂庭電線(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10月15日	人民幣11,100,566元	92.89	90.93	94.32	94.32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惠州樂庭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庭智聯**」）	中國／1988年1月4日	人民幣123,727,000元	92.89	90.93	94.32	94.32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樂庭電線工業(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23日	人民幣51,476,096元	92.89	90.93	94.32	94.32	產品生產及銷售	(b)
樂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06年9月30日	322,702,251港元	92.89	90.93	94.32	94.32	貿易	(c)
Noblefu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2020年10月12日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投資	(s)
上海安達潤納米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3.01	63.01	產品生產及銷售	(l)
上海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0年7月1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75	75	75	75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上海長園輻照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6月23日	人民幣30,500,000元	75	75	75	75	租賃	(b)
上海聚電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1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58.78	58.78	58.78	58.78	充電樁運營服務	(a)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	中國／1997年8月28日	人民幣94,520,000元	78.76	78.76	78.76	78.76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1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8.76	78.76	78.76	78.76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a)
上海利高樂薄膜有限公司	中國／2002年5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8.76	78.76	78.76	78.76	產品生產及銷售	(a)
上海沃達潤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7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8.76	78.76	產品生產及銷售	(m)
深圳市華沃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4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2.9	62.9	不適用	不適用	產品研發及銷售	(n)
深圳聚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8.78	58.78	58.78	58.78	投資	(a)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所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	%	%	%		
深圳市聚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6月6日	人民幣88,000,000元	58.78	58.78	58.78	58.78	產品生產及銷售	(o)
深圳聚電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12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58.78	58.78	58.78	58.78	產品銷售	(a)
深圳市沃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7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76.71	76.71	76.71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p)
深圳市沃爾特種線纜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10月12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92.89	90.93	94.32	94.32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上海神沃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4月3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78.76	78.76	78.76	78.76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天津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4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75	75	75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b)
天津市沃庭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8月15日	人民幣5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生產及銷售	(a)
Woer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2025年4月23日	100馬來西亞林吉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暫停營業	(q)
武漢市沃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5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76.71	76.71	76.71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g)
武漢市沃爾核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5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92.89	90.93	—	—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h)
惠州市沃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4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7.75	37.75	37.75	產品生產及銷售	(d)

附註：

(a) 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b) 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c) 並無出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d) 此實體於2022年4月1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e) 此實體於2024年11月25日成立。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f) 此實體於2024年12月27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g) 此實體於2022年5月18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h) 此實體於2022年5月18日成立，其股權於2024年9月10日轉讓予 貴公司。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 此實體於2022年3月30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j) 此實體於2023年3月9日成立。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k) 此實體於2023年11月27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l) 此實體於2024年1月10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m) 此實體於2024年7月12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n) 此實體於2024年7月29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o) 此實體於2022年6月6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p) 此實體於2023年7月10日成立。由於地方機關並無規定需要出具審計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q) 此實體於2025年4月23日成立。

(r) 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聯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公佈。

(s) 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新加坡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Prime Accounts LLP審計。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公佈。

(t) 概無任何子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業務紀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務紀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業務紀錄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發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新訂及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未來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依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4.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與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貴集團之權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價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佔比權益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作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時，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入賬。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對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該子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子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u>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u>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貴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以簡化方式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一項業務。倘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　貴集團收購一組資產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貴集團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則按於購買日期其相關的公允價值為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4.2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撥作減少商譽之賬面價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貴集團關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的政策於下文描述。

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發生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內。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價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此外， 貴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擁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倘 貴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已付對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部分，商譽會於收購日確認。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部分超逾已付對價，則超逾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直接向客戶銷售通信電纜、電子材料、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及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當客戶接受產品時即發生交付。通常信貸期為自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90日內。當客戶就訂單預付款時， 貴集團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客戶為止。

銷售風電收入

銷售風電收入主要是指 貴集團向各電力公司發電及輸電時收取的電費金額。收入於電力輸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令對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其他

為MOM及MES提供實施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軟件實施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衡量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因為 貴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且客戶能同時獲得並獲享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照為滿足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4.5.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由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組成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將合同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期限及沒有購置權之租賃(如汽車／員工宿舍)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之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初始計量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可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於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時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進行重新計量：

-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當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合同發生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以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以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租期內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修改後的包含租賃部分之合同由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組成， 貴集團將於修改後的合同中之對價，以基於單獨價格準則分配予合同中的租賃部分，並以基於總價格準則分配予合同中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6.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的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經營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4.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分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入一般借款。於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8.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由 貴集團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而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4.9.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及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於業務紀錄期，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現有供款水平。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 貴集團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4.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向僱員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 貴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被轉撥至留存利潤。

於所授出股份歸屬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

4.11.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利潤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商譽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得益，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於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資產除外)，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　貴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　貴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對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安裝中的資產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發電及相關設備	2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當一項物業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則 貴集團將該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應佔任何直接開支)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在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4.14.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如下：

商標	1至10年
專利	5年
其他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在達致以下所有條件後方會予以確認：

- 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確定無形資產日後產生潛在經濟利益之方式；
- 能獲得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投資物業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4.17.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4.18.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可能需要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目前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其中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價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新能源產品訂立的相關合同，提供質量保證以滿足客戶需求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結清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4.1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同時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既非為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並繼續於公允價值儲備中持有。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在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同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即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則屬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 貴集團的追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貴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估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運用了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價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兑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兑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附註7)；及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 貴集團實質上已將該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時，　貴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公允價值儲備的先前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留存利潤。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　貴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期末以外幣列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20.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被認為是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或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國際衝突、緊張局勢／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的動蕩或中斷可能會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

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詳情分別於附註15、16、18及19披露。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上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額外減值虧損。此外，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可能因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較高的利率及通脹、主要經濟體的選舉、國際衝突與緊張局勢的持續影響)而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9,972,000元、人民幣731,307,000元及人民幣694,828,000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7,988,000元、人民幣76,653,000元及人民幣113,13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7披露。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或出現信用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會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此外，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而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並非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單獨評估。撥備率乃根據各債務人進行分組的債務人賬齡計算，並計及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7(b)披露。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03,828,000元、人民幣2,966,461,000元及人民幣3,578,668,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944,000元、人民幣24,352,000元及人民幣40,221,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8,218,000元、人民幣19,545,000元及人民幣28,343,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704,000元及人民幣1,538,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撥回人民幣4,111,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若干營運子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3,247,000元、人民幣55,276,000元及人民幣61,081,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231,496,000元、人民幣241,689,000元及人民幣282,863,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

利潤可供動用或同期預計撥回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由於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不確定因素取決於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理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的持續影響、較高的利率及通脹、主要經濟體的選舉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或會繼續演變。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超過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者進一步確認，而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貴集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權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7,557,000元及人民幣9,878,000元， 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60,245,000元及人民幣145,169,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有關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37(d)。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為根據當時市況以及經銷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因應嚴重的產業週期或其他市場狀況變化而作出重大改變。 貴集團將於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期重新評估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01,251,000元、人民幣710,277,000元及人民幣865,307,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業務紀錄期已收及應收客戶的淨額總額。

於業務紀錄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按產品分類的客戶合同收入			
電子通信業務			
銷售通信電纜產品	1,362,366	1,164,501	1,702,272
銷售電子材料產品	2,104,868	2,198,264	2,599,375
可替代能源電力傳輸業務			
銷售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823,878	1,082,420	1,381,421
銷售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781,147	953,522	926,973
銷售風電	146,768	158,713	151,724
其他	117,622	161,421	158,337
總收入	5,336,649	5,718,841	6,920,102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推進	53,838	48,190	65,139
於某一時間點	5,282,811	5,670,651	6,854,963
總收入	5,336,649	5,718,841	6,920,10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貢獻的收入超過總收入的10%。

下表包括與於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銷售通信電纜產品	銷售電子材料產品	銷售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銷售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688,759	101,071	67,478	37,509	37,864	932,681
一年以上	—	—	—	—	41,648	41,648
	688,759	101,071	67,478	37,509	79,512	974,329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614,559	88,606	63,753	38,434	36,873	842,225
一年以上	—	—	—	—	41,722	41,722
	614,559	88,606	63,753	38,434	78,595	883,947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941,289	173,647	152,522	61,925	58,765	1,388,148
一年以上	—	—	—	—	62,479	62,479
	941,289	173,647	152,522	61,925	121,244	1,450,627

(b) 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運營分部。

主要運營決策者根據 貴集團業務的性質評估表現，該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包括以下四個報告分部：

電子及電力	銷售電子材料產品及電網及電站電力傳輸產品
電線及通信線纜	銷售通信電纜產品
新能源產品	銷售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風電	銷售風電

運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收益，未分配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標準。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及電力	電線及通信線纜	新能源產品	風電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999,099	1,362,366	828,416	146,768	—	5,336,649
分部間銷售	39,994	25,480	18,085	—	(83,559)	—
分部收入總額	3,039,093	1,387,846	846,501	146,768	(83,559)	5,336,649
分部利潤及稅前利潤	431,117	115,705	112,346	106,012	(37,824)	727,356
所得稅開支						(67,109)
年內利潤						660,2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及電力	電線及通信線纜	新能源產品	風電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3,303,403	1,172,787	1,083,938	158,713	—	5,718,841
分部間銷售	50,959	8,080	16,045	—	(75,084)	—
分部收入總額	3,354,362	1,180,867	1,099,983	158,713	(75,084)	5,718,841
分部利潤及稅前利潤	607,922	63,516	116,176	117,138	(31,875)	872,877
所得稅開支						(115,150)
年內利潤						757,7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及電力	電線及通信線纜	新能源產品	風電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3,659,269	1,716,939	1,392,170	151,724	—	6,920,102
分部間銷售	52,224	20,085	5,609	—	(77,918)	—
分部收入總額	3,711,493	1,737,024	1,397,779	151,724	(77,918)	6,920,102
分部利潤及稅前利潤	739,308	110,317	166,658	98,171	(40,591)	1,073,863
所得稅開支						(153,360)
年內利潤						920,503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及電力	電線及通信線纜	新能源產品	風電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98,607	167,780	35,018	1,978	(19,715)	383,668
無形資產增加	6,902	—	255	123	—	7,280
使用權資產增加	97,795	12,721	35,239	973	—	146,728
折舊及攤銷	131,245	57,938	15,549	42,947	(5,518)	242,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652	—	—	1,652
存貨減值	9,175	1,736	2,855	—	—	13,7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319	(5,211)	11,344	(660)	130	23,9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及電力	電線及通信線纜	新能源產品	風電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08,632	103,460	52,771	902	(2,830)	362,935
無形資產增加	21,731	—	256	1,712	—	23,699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22,618	—	(22,596)	22
折舊及攤銷	135,549	42,296	33,381	43,158	(13,741)	240,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83	—	—	83
商譽減值虧損	28,665	—	—	—	—	28,665
存貨減值	8,702	2,239	6,573	—	—	17,5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895	(284)	6,748	152	923	15,4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及電力	電線及通信線纜	新能源產品	風電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37,046	195,752	142,270	2,410	(491)	476,987
無形資產增加	1,979	—	310	209	—	2,498
使用權資產增加	67,006	12,740	95,743	—	(2,708)	172,781
折舊及攤銷	152,563	59,522	40,408	43,426	(7,847)	288,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497	47	684	—	—	5,228
商譽減值虧損	36,479	—	—	—	—	36,479
存貨減值	9,786	3,792	11,800	—	—	25,3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410	12,217	4,017	(118)	355	29,881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電子及電力	5,064,582	5,283,969	5,933,654
電線及通信線纜	1,439,329	1,694,528	2,006,429
新能源產品	926,612	1,160,677	1,576,187
風電	1,047,979	1,073,310	1,112,413
對銷	(159,766)	(232,048)	(398,357)
資產總額	8,318,736	8,980,436	10,230,326
分部負債			
電子及電力	2,440,953	2,332,852	2,546,827
電線及通信線纜	525,777	700,898	961,621
新能源	585,874	595,281	864,139
風電	188,358	177,096	185,724
對銷	(221,620)	(288,195)	(456,314)
負債總額	3,519,342	3,517,932	4,101,997

地域資料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點呈列。有關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688,295	4,990,212	6,108,050
其他	648,354	728,629	812,052
	5,336,649	5,718,841	6,920,102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866,802	3,955,744	4,235,566
越南	13,412	15,068	99,612
	3,880,214	3,970,812	4,335,178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合同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57,635	40,997	30,814
利息收入	7,781	12,368	16,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3,200	1,663	3,313
總租金收入	4,205	4,380	6,430
增值稅退稅	3,352	2,790	2,130
可抵扣額外增值稅(附註b)	—	16,200	28,826
	76,173	78,398	88,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025)	(2,582)	(7,63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8)	—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3	590	6,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1,652)	(83)	(5,228)
外匯收益淨額	14,683	4,291	8,530
其他	4,861	7,725	1,659
	14,972	9,941	3,659
	91,145	88,339	91,919

附註：

(a) 該金額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918,000元、人民幣31,422,000元及人民幣22,036,000元的政府補助，乃政府機關為獎勵 貴集團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退稅、經營補貼及多項行業特定補貼，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該等已確認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b) 可抵扣額外增值稅指稅務機構允許先進製造企業從應繳增值稅中額外抵扣5%的可抵扣進項稅。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62,724	54,530	49,462
— 租賃負債	1,239	2,150	7,079
— 應付債券	21,584	6,475	—
— 貼現票據	4,048	3,623	3,898
	89,595	66,778	60,439

9.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60	2,370	2,560
— 非審計服務	430	674	5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90	3,044	3,086
售出存貨的成本	2,605,558	2,796,045	3,474,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94,448	212,432	239,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2,608	21,618	34,578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3,861	5,359	12,68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9)	1,244	1,234	1,379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2,161	240,643	288,072
存貨資本化	(177,024)	(186,394)	(223,521)
	65,137	54,249	64,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1,652	83	5,228
商譽減值(附註17)	—	28,665	36,479
存貨減值(附註23)	13,766	17,514	25,37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	19,102	21,628	24,302
— 應收票據	(1,028)	418	2,147
— 其他應收款項	144	(2,501)	1,894
— 合同資產	5,704	(4,111)	1,538
	23,922	15,434	29,881
短期租賃付款	10,507	11,187	18,07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4,205	4,380	6,430
減：因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244)	(1,234)	(1,379)
	2,961	3,146	5,0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52,907	953,768	1,087,997
退休福利開支	59,131	60,436	72,92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45	1,662	2,094
	912,983	1,015,866	1,163,011

10.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	61,647	103,390	142,8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283	(792)	6,082
	66,930	102,598	148,908
遞延稅項(附註32)	179	12,552	4,452
	67,109	115,150	153,360

集團公司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符合稅項優惠的子公司外，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惠州樂庭、樂庭電線工業(常州)有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上海神沃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上海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長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三聯熱縮材料有限公司、湖州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沃爾核材有限公司、天津沃爾法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沃爾熱縮及深圳市沃爾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惠州樂庭、樂庭電線工業(常州)有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上海神沃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上海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長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沃爾核材有限公司、天津沃爾法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沃爾熱縮及深圳市沃爾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惠州樂庭、樂庭電線工業(常州)有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上海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長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常州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沃爾核材有限公司、天津沃爾法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沃爾熱縮及深圳市沃爾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樂庭電線(重慶)有限公司、大連樂庭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市沃爾核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春沃爾核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涼城縣新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編纂]**上海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武漢市沃爾新能源有限公司、長園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長園輻照技術有限公司、常州常園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聚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電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聚電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電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華沃智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沃爾法電氣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力達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國電巨龍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爾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常州市國電聚龍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常州柯泰極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漢市沃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武漢市沃爾核材電力技術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小微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的首人民幣1百萬元，減按12.5%，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而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樂庭電線(重慶)有限公司、大連樂庭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市沃爾核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春沃爾核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涼城縣新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海林新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武漢市沃爾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長園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長園輻照技術有限公司、常州常園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聚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電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聚電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電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華沃智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沃爾法電氣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力達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國電巨龍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爾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常州柯泰極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武漢市沃爾核材電力技術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的首人民幣1百萬元，減按25%，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樂庭電線(重慶)有限公司，大連樂庭貿易有限公司、長春沃爾核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利高樂薄膜有限公司、上海沃達潤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漢市沃爾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長園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長園輻照技術有限公司、常州常園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聚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電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電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聚電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電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沃爾法電氣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力達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國電巨龍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爾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常州柯泰極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的首人民幣1百萬元，減按25%，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27,356	872,877	1,073,863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1,839	218,219	268,466
貴集團不同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66,522)	(79,175)	(98,8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37	11,366	10,1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4)	(4,794)	(1,984)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283	(792)	6,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1,515)	(2,469)	(2,45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162	5,788	10,293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70,981)	(32,993)	(38,439)
年內所得稅開支	67,109	115,150	153,360

(b)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除稅前	計入稅項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8,603)	5,790	(32,813)

	除稅前	扣除自稅項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3,745	(2,062)	11,683

	除稅前	計入稅項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0,503)	1,577	(8,926)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易華蓉女士乃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以下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 貴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的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業務紀錄期已付或應付擔任 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人士的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文河先生(附註(i))	—	748	—	—	—	748
易華蓉女士(附註(ii))	—	239	—	45	—	284
鄧艷女士	—	464	—	29	—	493
劉占理先生	—	729	—	25	—	754
夏春亮先生	—	575	—	30	—	6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宏暉女士(附註(iii))	—	794	—	41	—	835
小計	—	3,549	—	170	—	3,719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120	—	—	—	—	120
小計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燕女士	120	—	—	—	—	120
曾凡躍先生(附註(iv))	20	—	—	—	—	20
代冰潔女士(附註(v))	20	—	—	—	—	20
楊在峰女士(附註(vi))	100	—	—	—	—	100
劉廣靈先生(附註(vii))	100	—	—	—	—	100
小計	360	—	—	—	—	360
監事						
王俊先生	—	224	—	20	—	244
鄭雲飛先生	—	504	—	18	—	522
耿蓮女士(附註(viii))	—	26	—	2	—	28
方雷湘先生(附註(ix))	—	291	—	28	—	319
小計	—	1,045	—	68	—	1,113
總計	480	4,594	—	238	—	5,3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文河先生(附註(i))	—	745	—	—	—	745
易華蓉女士(附註(ii))	—	1,413	—	46	—	1,459
鄧艷女士	—	548	—	27	—	575
劉占理先生	—	837	—	27	—	864
夏春亮先生	—	733	—	38	22	793
小計	—	4,276	—	138	22	4,436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120	—	—	—	—	120
小計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燕女士	120	—	—	—	—	120
曾凡躍先生(附註(iv))	120	—	—	—	—	120
代冰潔女士(附註(v))	120	—	—	—	—	120
小計	360	—	—	—	—	360
監事						
王俊先生	—	221	—	19	—	240
鄭雲飛先生	—	222	—	14	—	236
耿蓮女士(附註(viii))	—	151	—	13	—	164
小計	—	594	—	46	—	640
總計	480	4,870	—	184	22	5,5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文河先生(附註(i))	—	563	—	—	—	563
易華蓉女士(附註(ii))	—	1,493	—	50	—	1,543
鄧艷女士	—	506	—	29	—	535
劉占理先生	—	886	—	28	—	914
夏春亮先生	—	474	—	50	21	545
小計	—	3,922	—	157	21	4,100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120	—	—	—	—	120
小計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燕女士	120	—	—	—	—	120
曾凡躍先生(附註(iv))	120	—	—	—	—	120
代冰潔女士(附註(v))	120	—	—	—	—	120
小計	360	—	—	—	—	360
監事						
王俊先生	—	225	—	20	—	245
鄭雲飛先生	—	289	—	15	—	304
耿蓮女士(附註(viii))	—	162	—	15	—	177
小計	—	676	—	50	—	726
總計	480	4,598	—	207	21	5,306

附註：

(i) 周文河先生自2025年5月10日起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易華蓉女士自2022年11月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王宏暉女士自2022年11月2日起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iv) 曾凡躍先生自2022年11月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代冰潔女士自2022年11月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楊在峰女士自2022年11月2日起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劉廣靈先生自2022年11月2日起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耿蓮女士自2022年11月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ix) 方雷湘先生自2022年11月2日起辭任 貴公司監事。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就彼等於業務紀錄期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乃就彼等於業務紀錄期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於業務紀錄期，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包括 貴公司零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向 貴集團酬金最高的餘下五名、四名及四名人士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25	9,213	9,965
退休福利開支	237	175	116
	11,062	9,388	10,08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 貴公司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或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於業務紀錄期，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任何一位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2022年6月13日， 貴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4,096,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35元)。於2023年5月29日， 貴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50,396,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於2024年5月29日， 貴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11,877,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70元)。

於2025年4月26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70,748,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37元)，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246,334,000股計算。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70,748,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37元)。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於業務紀錄期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614,623	700,483	847,551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9,899	1,257,934	1,246,334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發電及相關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23,746	1,092,891	25,955	990,354	94,735	229,599	3,657,280
添置	47,081	189,837	2,082	15,449	8,069	121,150	383,668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73,380	—	—	—	—	—	73,38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739	36,377	—	—	28,152	(95,268)	—
出售	(4,425)	(67,076)	(1,470)	(5,979)	—	—	(78,95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70,521	1,252,029	26,567	999,824	130,956	255,481	4,035,378
添置	2,657	126,368	2,108	15,381	30,284	186,137	362,9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51,124	26,110	—	—	14,077	(91,311)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7,335)	—	—	—	—	—	(7,335)
出售	(16,552)	(50,298)	(2,458)	(10,414)	—	—	(79,7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00,415	1,354,209	26,217	1,004,791	175,317	350,307	4,311,256
添置	2,083	190,532	4,074	33,447	20,190	226,661	476,98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0,814	22,077	—	—	14,339	(197,230)	—
出售	(7,761)	(27,419)	(819)	(10,544)	—	—	(46,5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55,551	1,539,399	29,472	1,027,694	209,846	379,738	4,741,70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278,320	597,295	15,786	224,342	46,321	—	1,162,064
年內折舊撥備	38,235	82,529	2,928	53,494	17,262	—	194,448
年內減值撥備	—	1,521	—	131	—	—	1,652
於出售時對銷	(3,624)	(34,967)	(1,254)	(4,756)	—	—	(44,6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2,931	646,378	17,460	273,211	63,583	—	1,313,563
年內折舊撥備	43,108	96,295	2,545	49,088	21,396	—	212,43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4,743)	—	—	—	—	—	(4,743)
年內減值撥備	—	76	—	7	—	—	83
於出售時對銷	(9,465)	(26,664)	(2,231)	(9,146)	—	—	(47,5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1,831	716,085	17,774	313,160	84,979	—	1,473,829
年內折舊撥備	46,901	100,315	3,536	58,831	29,844	—	239,427
年內減值撥備	—	5,223	—	5	—	—	5,228
於出售時對銷	(70)	(21,068)	(725)	(10,081)	—	—	(31,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88,662	800,555	20,585	361,915	114,823	—	1,686,540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57,590	605,651	9,107	726,613	67,373	255,481	2,721,81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8,584	638,124	8,443	691,631	90,338	350,307	2,837,4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6,889	738,844	8,887	665,779	95,023	379,738	3,055,16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8,427,000元、人民幣354,836,000元及人民幣409,79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8)的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正就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0,976,000元、人民幣215,260,000元及人民幣6,381,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樓宇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權證。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若干包含商譽的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各自子公司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而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7披露。

除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評估外， 貴集團亦對其生產性資產進行檢討，將若干子公司所擁有的若干資產識別為處於閒置及／或廢棄狀態，預期該等資產日後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該等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52,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5,228,000元。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發電及相關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22,225	278,370	6,860	31,212	21,428	50,458	710,553
添置	—	23,827	606	1,367	507	34,200	60,507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813	10,814	—	—	4,654	(36,281)	—
出售	—	(6,181)	—	(2,653)	—	—	(8,8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43,038	306,830	7,466	29,926	26,589	48,377	762,226
添置	—	25,091	292	2,301	247	1,377	29,308
轉撥自在建工程	3,172	9,126	—	—	5,477	(17,775)	—
出售	—	(13,068)	(1,978)	(7,596)	—	—	(22,6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6,210	327,979	5,780	24,631	32,313	31,979	768,892
添置	1,600	10,915	364	4,246	—	14,677	31,802
轉撥自在建工程	6,989	13,240	—	—	1,451	(21,680)	—
出售	(2,853)	(160,566)	(408)	(4,255)	—	—	(168,082)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946	191,568	5,736	24,622	33,764	24,976	632,61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76,338	165,449	3,527	22,924	15,930	—	284,168
年內折舊撥備	7,883	17,582	797	2,449	3,953	—	32,664
於出售時對銷	—	(4,342)	—	(2,380)	—	—	(6,7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4,221	178,689	4,324	22,993	19,883	—	310,110
年內折舊撥備	7,956	19,164	875	2,030	3,479	—	33,504
於出售時對銷	—	(10,854)	(1,780)	(6,919)	—	—	(19,5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177	186,999	3,419	18,104	23,362	—	324,061
年內折舊撥備	8,044	18,230	890	1,510	2,636	—	31,310
於出售時對銷	(70)	(90,709)	(352)	(3,530)	—	—	(94,6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151	114,520	3,957	16,084	25,998	—	260,710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58,817	128,141	3,142	6,933	6,706	48,377	452,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033	140,980	2,361	6,527	8,951	31,979	444,831
於2024年12月31日	251,795	77,048	1,779	8,538	7,766	24,976	371,90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6,146,000元、人民幣180,635,000元及人民幣121,74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的銀行借款(附註28)的擔保。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月1日	165,736	34,700	200,436
添置	106,924	39,804	146,728
提早終止租賃	—	(3,696)	(3,696)
出售	(2,677)	(696)	(3,373)
折舊支出	(4,551)	(18,057)	(22,608)
匯兑調整	—	450	45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5,432	52,505	317,937
添置	—	22	22
提早終止租賃	—	(622)	(622)
折舊支出	(5,644)	(15,974)	(21,618)
匯兑調整	—	131	1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9,788	36,062	295,850
添置	9,785	162,996	172,781
租賃修改	—	53,547	53,547
折舊支出	(6,172)	(28,406)	(34,578)
匯兑調整	—	22	22
於2024年12月31日	263,401	224,221	487,62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的支出	10,507	11,187	18,07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36,580	29,412	62,310

於業務紀錄期，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進行經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分別為13個月至13年、2年至13年及2年至1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度時， 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的可執行期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162,000元、人民幣51,850,000元及人民幣54,61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8)的擔保。

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月1日	23,573
折舊支出	(6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931
折舊支出	(6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290
折舊支出	(641)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49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的支出	1,634	1,544	870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634	1,544	87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931,000元及人民幣22,29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8)的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押的土地使用權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已獲解除。

17.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07,960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7,988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8,6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65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6,4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132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59,972
於2023年12月31日	731,307
於2024年12月31日	694,828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賬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予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具體分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	65,144	36,479	—
長園電子(集團)(「**長園電子現金產生單位**」)	694,828	694,828	694,828
	759,972	731,307	694,828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以及相關商譽亦包含在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中，以便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該計算基於涵蓋5年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預算期間使用 貴公司董事批准的零增長率。

用於估計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16.36%	9.33%	3.00%
稅前貼現率	14.87%	13.25%	13.00%
長園電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3.63%	3.53%	3.56%
稅前貼現率	12.70%	12.90%	12.80%

貴公司董事已確定分配予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所示：

—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

— 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793,000元。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28,665,000元及人民幣36,479,000元。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其他必要的資產減值。

長園電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約人民幣116,018,000元、人民幣317,513,000元及人民幣526,004,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倘各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動，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價值(扣除減值虧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16.22%	附註(i)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15.49%	附註(ii)	不適用
長園電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3.47%	3.13%	2.98%
稅前貼現率	13.45%	14.92%	15.98%

附註：

(i) 於2023年12月31日，如收入平均增長率更改為8.33%，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降至人民幣28,999,000元，並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21,691,000元。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如貼現率更改為14.25%，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降至人民幣58,921,000元，並進一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3,737,000元。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專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0,705	288,129	7,758	316,592
添置	1,664	5,616	—	7,280
出售	(201)	—	—	(2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168	293,745	7,758	323,671
添置	6,770	16,837	92	23,6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938	310,582	7,850	347,370
添置	2,498	—	—	2,498
出售	(108)	—	—	(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31,328	310,582	7,850	349,7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9,097	256,227	6,963	282,287
年內支出	2,073	21,573	215	23,861
於出售時對銷	(201)	—	—	(2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969	277,800	7,178	305,947
年內支出	2,879	2,410	70	5,3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848	280,210	7,248	311,306
年內支出	1,670	10,966	52	12,688
於出售時對銷	(108)	—	—	(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25,410	291,176	7,300	323,886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9	15,945	580	17,724
於2023年12月31日	5,090	30,372	602	36,064
於2024年12月31日	5,918	19,406	550	25,874

貴公司

	商標	專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394	138,267	439	152,100
添置	953	5,616	—	6,569
出售	(61)	—	—	(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286	143,883	439	158,608
添置	3,887	16,837	—	20,7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173	160,720	439	179,332
添置	1,760	—	—	1,760
出售	(308)	—	—	(308)
於2024年12月31日	19,625	160,720	439	180,784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0,084	129,512	390	139,986
年內支出	1,559	2,978	28	4,565
於出售時對銷	(61)	—	—	(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582	132,490	418	144,490
年內支出	1,787	2,309	20	4,1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369	134,799	438	148,606
年內支出	138	10,966	1	11,105
於出售時對銷	(161)	—	—	(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46	145,765	439	159,550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704	11,393	21	14,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4,804	25,921	1	30,726
於2024年12月31日	6,279	14,955	—	21,234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位於中國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76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335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8,0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5,176
年內折舊撥備	1,2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420
年內折舊撥備	1,23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7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397
年內折舊撥備	1,3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76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4,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7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2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別以4.85%、4.24%及4.24%的估計比率折舊。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以確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該等投資物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估值師按收入法評估，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人民幣55,600,000元及人民幣54,400,000元。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是其當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按以下基準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物業	投資物業的租賃期

20. 於子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a)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997,615	3,145,962	3,196,159

貴公司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價值測試其於子公司的投資是否減值。在確定於子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公司估計其在子公司的經營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所佔的份額。 貴公司每年對於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紀錄期，於子公司的投資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因此未確認任何減值。

(b) 應收子公司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子公司的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42,748,000元、人民幣62,237,000元及人民幣88,688,000元，當中固定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3.50%至3.65%、3.50%及3.00%。應收子公司款項的餘額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子公司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子公司的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46,400,000元、人民幣632,800,000元及人民幣233,830,000元，當中固定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3.08%至4.50%、3.08%至3.75%及1.50%至3.00%。應付子公司款項的餘額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16,091	114,131	108,90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67,667)	(59,667)	(51,534)
	48,424	54,464	57,373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運營地點	於下列日期貴集團所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	%	%	%		
上海世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龍**」）	中國	44.37%	44.37%	44.37%	44.37%	電池隔膜和功能性塑膠的生產及銷售	不適用
深圳市合祁沃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合祁沃爾**」）	中國	48.51%	48.51%	48.51%	48.51%	從事風險投資業務	(a)
深圳市富佳沃爾科技企業（有限合夥）（「**富佳沃爾**」）	中國	48.51%	48.51%	48.51%	48.51%	從事風險投資業務	(b)
貴州惠爾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州惠爾**」）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	39.00%	阻燃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

附註：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祁沃爾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繳足股本由人民幣151,500,000元降至人民幣147,500,000元。因此，向 貴集團退還人民幣1,960,000元。

(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佳沃爾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繳足股本由人民幣37,128,000元降至人民幣14,528,000元。因此，向 貴集團退還人民幣11,074,000元。

(c)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沃爾熱縮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沃爾熱縮向貴州惠爾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850,000元，並收購貴州惠爾39.00%的股權。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 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聯營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權益法入賬。

上海世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903	70,355	80,837
非流動資產	25,132	24,546	22,220
流動負債	(7,483)	(5,463)	(5,649)
非流動負債	(1,885)	(127)	(49)
資產淨值	84,667	89,311	97,3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207	38,537	42,81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954	8,875	11,820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2,361	1,877	1,67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價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84,667	89,311	97,359
貴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4.37%	44.37%	44.37%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7,567	39,627	43,198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3	5,939	4,562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10,857	14,837	14,1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成本	116,091	114,131	103,05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67,667)	(59,667)	(51,442)
	48,424	54,464	51,615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a)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b)	141,122	158,789	145,965
於NEEQ上市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7,557	9,878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20,000	20,000	20,000
	161,122	186,346	175,84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c)	—	60,245	145,1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a)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b)	141,122	158,789	145,965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20,000	20,000	20,000
	161,122	178,789	165,965

附註：

(a) 貴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此乃由於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 貴集團就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以及就長期而言實現該等潛在投資效益的策略。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中國上市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買入價確定。

(c)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 貴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同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44,221	238,081	292,617
在製品	23,673	22,889	27,532
製成品	433,357	449,307	545,158
	701,251	710,277	865,30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存貨減值人民幣13,766,000元、人民幣17,514,000元及人民幣25,378,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2,163	35,008	38,985
在製品	11,726	10,437	8,420
製成品	103,656	90,128	41,710
	157,545	135,573	89,11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存貨減值人民幣1,339,000元、人民幣3,511,000元及人民幣2,336,000元。

24.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原因產生的合同資產：			
銷售電子及電力產品	16,658	4,685	18,615
銷售新能源產品	—	900	—
為MOM及MES平台提供實施服務	16,987	21,357	25,734
	33,645	26,942	44,349
減：信用損失撥備	(6,701)	(2,590)	(4,128)
	26,944	24,352	40,22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8,216	4,189	8,016
流動部分	18,728	20,163	32,205
	26,944	24,352	40,221

包含於合同資產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概約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中的保留金金額	11,134	5,306	17,684

於2024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大幅增加乃由於年末電子及電力產品的銷售增加。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原因產生的合同資產：			
銷售電子及電力產品	16,658	4,685	18,615
減：信用損失撥備	(5,524)	(235)	(931)
	11,134	4,450	17,684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8,216	4,189	8,016
流動部分	2,918	261	9,668
	11,134	4,450	17,684

包含於合同資產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概約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中的保留金金額	11,134	4,450	17,684

於2022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380,000元及零。

合同資產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收保留金，該等款項是客戶扣留的對價，且在相關合同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為無擔保、免息且可收回，通常為自接受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控制權之日起1至2年。

作為收到對價而產生的為MOM及MES平台提供實施服務的合同資產，以成功完成提供服務為條件。在完成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受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04,347	2,300,451	2,652,617
應收票據	537,350	549,187	701,54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94,835	265,963	399,824
	2,736,532	3,115,601	3,753,98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2,704)	(149,140)	(175,319)
	2,603,828	2,966,461	3,578,668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62,480	45,716	113,318
流動部分	2,541,348	2,920,745	3,465,350
	2,603,828	2,966,461	3,578,668

附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4,729,000元、人民幣109,683,000元及人民幣142,009,000元。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740,753,000元。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貸期主要為三個月內。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結餘為免息。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73,661	1,449,662	1,683,335
90至180天	317,606	308,621	300,948
180至270天	68,779	89,921	88,908
270天至1年	110,403	168,923	212,088
1年至2年	105,712	121,374	153,021
2年至3年	6,390	21,463	51,445
	1,782,551	2,159,964	2,489,74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的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4,682,000元、人民幣226,393,000元及人民幣277,516,000元，以及向若干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3,143,000元、人民幣106,077,000元及人民幣110,936,000元，原因是 貴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相關應付款項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入賬為「應付背書票據」。 貴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除附註37所披露的貼現及背書票據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5,173,000元、人民幣387,812,000元及人民幣349,196,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41,010	763,510	704,953
應收票據	145,835	110,967	147,418
其他應收款項	141,495	63,114	59,862
	928,340	937,591	912,23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3,184)	(61,198)	(62,417)
	875,156	876,393	849,816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48,740	28,624	14,513
流動部分	826,416	847,769	835,303
	875,156	876,393	849,816

貴公司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貴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結餘為免息。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19,532	375,900	327,995
90至180天	99,067	110,424	97,506
180至270天	40,957	55,929	49,266
270天至1年	86,196	108,084	95,084
1年至2年	43,122	52,280	70,569
2年至3年	4,466	3,315	5,070
	593,340	705,932	645,49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繼續確認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的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9,276,000元、人民幣105,033,000元及人民幣63,074,000元，原因是 貴

公司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相關應付款項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入賬為「背書票據」。 貴公司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除附註37所披露的貼現及背書票據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526,000元、人民幣54,431,000元及人民幣79,069,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借款的擔保。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及銀行現金	799,820	879,070	877,485
定期存款	—	—	10,025
收購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60,000	80,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820	939,070	967,5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4,154	1,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721	62,140	59,489
	864,564	1,005,364	1,028,263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收購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的固定利率分別為2.8%及2.5%。

於2024年12月31日，收購時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利率為2.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中國法院分別凍結了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4,154,000元及人民幣1,264,000元，以待 貴集團債權人就若干銷售或採購合同提起的法律訴訟的結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分別為0.25%、0.2%及0.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91,000元、零及人民幣4,142,000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指為獲得 貴集團獲批的銀行貸款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4,721,000元、人民幣62,140,000元及人民幣59,489,000元，用於擔保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分別介乎0.25%至2.7%、0.1%至2.75%及0.1%至1.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	155,918	218,765	169,429
收購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30,000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918	248,765	169,4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9	2,859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09	17,354	16,491
	189,036	268,978	185,943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收購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的固定利率為2.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中國法院分別凍結了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2,859,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以待 貴公司債權人就若干銷售或採購合同提起的法律訴訟的結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分別為0.25%、0.2%及0.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零、零及人民幣2,850,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3,109,000元、人民幣17,354,000元及人民幣16,491,000元，用於擔保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分別介乎0.25%至2.7%、0.2%至2.75%及0.1%至1.95%。

將在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14,332	709,886	975,403
應付票據	285,912	342,886	369,10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24,560	463,270	555,423
	1,324,804	1,516,042	1,899,931

附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9,509,000元、人民幣197,389,000元及人民幣234,679,000元。

以下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533,265	639,938	732,030
180天至1年	63,620	38,361	168,825
1年至2年	9,051	15,670	61,004
2年至3年	3,630	9,023	3,182
3年以上	4,766	6,894	10,362
	614,332	709,886	975,403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的期限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期限為6個月至1年。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9,294	89,242	125,684
應付票據	50,362	45,616	26,25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2,619	169,474	196,270
	322,275	304,332	348,205

附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199,000元、人民幣46,703,000元及人民幣42,870,000元。

以下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65,763	75,526	89,566
180天至1年	17,795	5,519	31,739
1年至2年	3,080	3,447	2,291
2年至3年	964	2,816	205
3年以上	1,692	1,934	1,883
	89,294	89,242	125,684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的期限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期限為6個月至1年。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735,576	537,131	621,736
無抵押	432,269	794,311	614,688
	1,167,845	1,331,442	1,236,424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借款	94,482	18,653	51,049
應付背書票據	317,825	332,470	388,452
應付債券(附註b)	306,794	—	—
	1,886,946	1,682,565	1,675,925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內	613,170	708,810	334,9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6,023	196,173	634,81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1,196	287,907	237,590
超過五年	67,456	138,552	29,070
	1,167,845	1,331,442	1,236,424
上述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94,482	18,653	51,049
上述應付背書票據的賬面價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317,825	332,470	388,452
上述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306,794	—	—
	1,886,946	1,682,565	1,675,92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32,271)	(1,059,933)	(774,45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554,675	622,632	901,473

附註：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詳情見附註41。

(b) 於2020年6月22日，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債券，年票面利率為4.58%。債券的到期日為2023年6月21日。本金及應付利息已於到期日全數清償。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的年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分別介乎3.35%至5.94%、2.70%至5.94%及2.60%至4.40%。

貴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 貴集團就應付予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延展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 貴集團墊付資金，以便於發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結算。 貴集團於銀行發放貸款後2至360天、7至359天及20至359天內與銀行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60%至4.35%、3.20%至4.00%及2.90%至3.75%。與相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了較長付款期限。因此， 貴集團將應付予銀行的金額歸類為銀行借款。利率與 貴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325,000	242,255	309,985
無抵押	418,901	651,833	547,869
	743,901	894,088	857,854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借款	89,543	16,408	51,049
應付背書票據	99,276	105,033	63,074
應付債券(附註b)	306,794	—	—
	1,239,514	1,015,529	971,977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內	331,401	512,513	148,6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37,500	167,350	599,7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5,000	214,225	109,500
	743,901	894,088	857,854
上述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89,543	16,408	51,049
上述應付背書票據的賬面價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99,276	105,033	63,074
上述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306,794	—	—
	1,239,514	1,015,529	971,97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27,014)	(633,954)	(262,737)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412,500	381,575	709,240

附註：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詳情見附註41。

(b) 於2020年6月22日，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債券，年票面利率為4.58%。債券的到期日為2023年6月21日。本金及應付利息已於到期日全數清償。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的年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分別介乎3.50%至5.94%、2.70%至5.94%及2.60%至4.40%。

貴公司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 貴公司就應付予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延展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 貴公司墊付資金，以便於發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結算。 貴公司於銀行發放貸款後2至360天、7至359天及20至359天內與銀行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60%至4.35%、3.20%至4.00%及2.90%至3.75%。與相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了較長付款期限。因此， 貴公司將應付予銀行的款項列為銀行借款。利率與 貴公司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貴公司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45。

2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372	4,937	32,9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189	4,158	32,7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20	11,841	90,148
超過五年	21,534	16,339	70,513
	53,915	37,275	226,39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結算之款項	(16,372)	(4,937)	(32,98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超過12個月到期結算之款項	37,543	32,338	193,41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5%、4.5%及4.1%。

30. 合同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材料產品	45,107	57,765	47,759
銷售通信電纜產品	2,417	2,073	2,941
銷售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3,339	4,531	4,837
銷售風電	7,692	7,170	6,649
其他	12,551	18,745	17,120
	71,106	90,284	79,306

貴集團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0,175,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1,287,000元、人民幣58,891,000元及人民幣76,166,000元，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

貴公司

貴公司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材料產品	35,727	47,568	30,468

貴公司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7,784,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793,000元、人民幣29,586,000元及人民幣42,365,000元，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7,628
年內添置	15,145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13,7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9,056
年內添置	5,110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9,5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4,591
年內添置	2,737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8,778)
於2024年12月31日	68,550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70,630	66,266	60,076
流動部分	8,426	8,325	8,474
	79,056	74,591	68,550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1,321
年內添置	9,983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6,7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4,523
年內添置	2,210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7,9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831
年內添置	791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6,580)
於2024年12月31日	43,042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47,541	42,614	36,688
流動部分	6,982	6,217	6,354
	54,523	48,831	43,042

遞延收入主要指由中國相關部門收到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用於補償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為補償 貴集團尚未承擔的開發成本而收到的政府補助將計入遞延收入，並在其打算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收到的政府補助與投資於實驗室設備及廠房的資產有關，被計入遞延收入，並確認為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收入。

3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稅項加速折舊	租賃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078	2,860	7,052	342	5,482	(56,576)	(5,482)	15,405	14,400	10,561
計入／(扣除自)損益	4,853	1,922	1,142	(10,036)	2,916	2,079	(2,633)	—	(422)	(17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0(b))	—	—	—	—	—	—	—	5,790	—	5,7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931	4,782	8,194	(9,694)	8,398	(54,497)	(8,115)	21,195	13,978	16,172
(扣除自)／計入損益	(1,422)	(2,009)	1,313	(12,948)	(5,257)	2,079	5,188	—	(555)	(13,61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0(b))	—	—	—	—	—	—	—	(2,062)	—	(2,062)
稅率變動影響	1,059	—	—	—	—	—	—	—	—	1,0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568	2,773	9,507	(22,642)	3,141	(52,418)	(2,927)	19,133	13,423	1,558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13	2,581	(885)	(8,150)	34,710	2,043	(36,148)	—	(681)	(3,81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0 (b))	—	—	—	—	—	—	—	1,577	—	1,577
稅率變動影響	(374)	—	—	(535)	1,905	—	(1,631)	—	—	(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907	5,354	8,622	(31,327)	39,756	(50,375)	(40,706)	20,710	12,742	(1,317)

就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淨額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3,247	55,276	61,08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075)	(53,718)	(62,398)
	16,172	1,558	(1,31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60,879,000元、人民幣258,145,000元及人民幣309,328,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9,383,000元、人民幣16,456,000元及人民幣26,465,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並無就其餘分別為人民幣231,496,000元、人民幣241,689,000元及人民幣282,86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0,391,000元、人民幣19,803,000元及人民幣48,482,000元。由於不可能有應稅利潤可以用來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以並無確認與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 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發生年度起結轉十年，其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時間：			
2023年	1,080	—	—
2024年	25,880	24,849	—
2025年	13,042	12,470	10,643
2026年	28,016	28,081	17,204
2027年	64,703	63,939	45,795
2028年	18,971	56,618	40,049
2029年	2,053	—	26,914
2030年	6,018	4,514	652
2031年	35,561	35,561	48,428
2032年	36,172	8,405	30,714
2033年	—	7,252	32,625
2034年	—	—	29,839
	231,496	241,689	282,863

貴公司

以下為 貴公司於業務紀錄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稅項加速折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433	12,517	5,494	—	15,405	547	47,396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81	(12,517)	1,191	(2,019)	—	11,762	79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90	—	5,7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814	—	6,685	(2,019)	21,195	12,309	53,984
計入／(扣除自)損益	300	—	639	(9,995)	—	(615)	(9,67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50)	—	(2,6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114	—	7,324	(12,014)	18,545	11,694	41,663
(扣除自)／計入損益	(249)	—	(975)	6,304	—	13	5,09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24	—	1,9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65	—	6,349	(5,710)	20,469	11,707	48,680

33.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259,899	1,259,899

附註：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尚未行使庫存股份分別為零、13,565,000股及13,565,000股。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 貴公司自身普通股，回購普通股數目為13,565,000股，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00,061,000元。上述普通股回購由 貴公司實施。於業務紀錄期， 貴公司其他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貴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或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支付／收取的對價相對非控股權益賬面價值變動的超出／不足部分，而子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尚未歸屬，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獲行使。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法定儲備

貴集團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章程而設立，提取儲備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金和維護及生產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金，並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方可分配淨利潤。當相關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中國子公司股本的50%時，中國子公司股東可酌情決定進一步提取。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尚未歸屬的已授出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當相關獎勵股份解除限制時，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項。

貴公司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公允價值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7,148	—	(87,295)	179,148	1,121,513	1,420,514
年內利潤	—	—	—	—	360,896	360,8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32,813)	—	—	(32,8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813)	—	360,896	328,083
提取法定儲備	—	—	—	36,090	(36,090)	—
已付股息	—	—	—	—	(44,096)	(44,0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7,148	—	(120,108)	215,238	1,402,223	1,704,501
年內利潤	—	—	—	—	312,815	312,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5,017	—	—	15,0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017	—	312,815	327,832
提取法定儲備	—	—	—	31,282	(31,282)	—
已付股息	—	—	—	—	(50,396)	(50,396)
購回股份	(11)	(100,050)	—	—	—	(100,061)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公允價值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7,137	(100,050)	(105,091)	246,520	1,633,360	1,881,876
年內利潤	—	—	—	—	338,337	338,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0,900)	—	—	(10,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900)	—	338,337	327,437
提取法定儲備	—	—	—	33,834	(33,834)	—
已付股息	—	—	—	—	(211,877)	(211,877)
於2024年12月31日	207,137	(100,050)	(115,991)	280,354	1,725,986	1,997,436

35.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相關資本支出	19,109	20,259	470,575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磊**」)的股份獎勵計劃(「**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是根據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而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為深圳華磊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獲獎勵人**」)提供激勵。根據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分三期實施。第一期已於2019年12月16日實施，第二期將於第一期完成後12個月內實施，第三期將於第二期完成後12個月內實施。

於2019年12月16日，深圳華磊向獲獎勵人授予550,000股深圳華磊股份(「**2019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獲獎勵人需在授出日期就每份2019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支付人民幣3.74元。在獲獎勵人接受該獎勵的前提下，獲獎勵人需在2019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的歸屬日仍為深圳華磊的僱員，並滿足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若干條件。

於2020年7月24日，深圳華磊通過一項決議，根據該決議，將推遲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實施。第二期將推遲至2021年，第三期的實施時間將於第二期完成後12個月內。於2021年5月11日，深圳華磊通過一項決議，根據該決議，將推遲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實施。第二期將推遲至2022年，第三期的實施時間將於第二期完成後12個月內。

於2022年7月13日，深圳華磊向獲獎勵人授予387,000股深圳華磊股份(「**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獲獎勵人需在授出日期就每份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支付人民幣5.63元。在獲獎勵人接受該獎勵的前提下，獲獎勵人需在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的歸屬日仍為深圳華磊的僱員，並滿足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若干條件。於達成歸屬條件後，獲獎勵人限制獎勵股份轉讓。

於2022年11月23日，深圳華磊通過一項決議，根據該決議，不再向深圳華磊的董事或僱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第三期股份獎勵已失效。

2019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及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的授予及失效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3日

下表披露於業務紀錄期內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變動情況：

2019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512	—	—
獎勵股份的發行	—	—	—
年內歸屬	(418)	—	—
年內沒收	(94)	—	—
於12月31日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	—	—

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	387	288
獎勵股份的發行	387	—	—
年內沒收	—	(99)	(17)
於12月31日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387	288	27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分別為3年、2年及1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2年7月13日向獲獎勵人發行387,000股股份。授出日期授予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58,000元。

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收入法計算得出。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7月13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人民幣6.59元
行使價	人民幣5.63元
稅前貼現率	17.8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70%
合同期限	3
無風險利率	3.17%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5.63元

深圳華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確認股份獎勵支出人民幣945,000元、人民幣1,240,000元及人民幣771,000元。

樂庭智聯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樂庭智聯的股份獎勵計劃(「**樂庭智聯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3月1日獲採納，主要目的是為樂庭智聯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獲獎勵人**」)提供激勵。

於2023年3月1日，樂庭智聯向獲獎勵人授出2,622,000股樂庭智聯股份(「**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獲獎勵人需在授出日期就每份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支付人民幣7.30元。在獲獎勵人接受該獎勵的前提下，獲獎勵人需在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的歸屬日仍為樂庭智聯的僱員，並滿足樂庭智聯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若干條件。於達成歸屬條件後，獲獎勵人限制獎勵股份轉讓。

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的授予及失效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8年3月1日

下表披露於業務紀錄期內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變動情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	—	2,622
獎勵股份的發行	—	2,622	—
年內解除限制	—	—	—
年內沒收	—	—	(1,791)
於12月31日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	2,622	83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分別為4年及3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3月1日向獲獎勵人發行2,622,000股股份。授出日期授予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645,000元。

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收入法計算得出。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人民幣8.69元
行使價	人民幣7.30元
稅前貼現率	16.8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70%
合同期限	5
無風險利率	3.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7.30元

樂庭智聯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確認股份獎勵支出人民幣422,000元及人民幣1,323,000元。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61,122	186,346	175,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60,245	145,169
按攤銷成本	3,252,760	3,771,184	4,325,960
	3,413,882	4,017,775	4,646,9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214,657	3,217,975	3,757,8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61,122	178,789	165,965
按攤銷成本	1,819,290	1,558,736	2,056,885
	1,980,412	1,737,525	2,222,8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422,494	2,299,946	2,283,67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實施適當有效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而 貴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業務紀錄期末的賬面價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40,328	18,834	253,750	78,741	262,410	26,587
港元(「港元」)	4,383	2,454	2,016	149,367	1,223	143,11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了 貴集團對人民幣相對於相關貨幣增加或減少5%的敏感度。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率，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並在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使外幣匯率變化5%。以下負數表示人民幣對相關貨幣升值5%時利潤減少。如果人民幣對相關貨幣貶值5%，則利潤將受到同等和相反的影響，並且以下結餘將為正數。

對年內利潤的影響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306	6,563	8,778
港元	72	(5,526)	(5,321)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浮息及固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銀行， 貴集團管理層按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放存款，藉以管理有關風險。 貴集團亦就固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市場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以下證券交易所於業務紀錄期最近的交易日的收盤時的市場股票指數，以及業務紀錄期內其各自的最高收盤點和最低收盤點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最高	最低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11,016	14,941	10,088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3,089	3,652	2,864

	2023年12月31日	最高	最低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9,525	12,246	9,106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2,975	3,419	2,882

	2024年12月31日	最高	最低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10,415	11,864	7,684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3,352	3,674	2,635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業務紀錄期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7(b)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股權投資於業務紀錄期末之賬面價值計算。

	2022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賬面價值	價格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增加／(減少)	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各方的投資：				
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141,122	37.82	—	45,367
		(37.82)	—	(45,367)

	2023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賬面價值	價格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增加／(減少)	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各方的投資：				
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158,789	26.56	—	35,842
		(26.56)	—	(35,842)

	2024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賬面價值	價格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增加／(減少)	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各方的投資：				
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145,965	46.91	—	58,207
		(46.91)	—	(58,207)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信用風險指 貴集團對手方就其合同責任違約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而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授予各客戶的信用限額。 貴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貴集團僅於應收款項

以票據結算時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大幅減少。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可收回性，並經計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當前的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後，個別及／或共同釐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任何損失撥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客戶應付 貴集團的重大未償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的合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32,901,000元、人民幣158,883,000元及人民幣183,987,000元，已就其信用損失撥備單獨作出評估。管理層經考慮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就應收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540,000元、人民幣1,113,000元及人民幣536,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156,000元、人民幣1,423,000元及人民幣532,000元，並分別計入損益。

就餘下債務人而言，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並無重大差別，而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信用損失撥備並未按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細分，故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餘下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962,000元、人民幣18,940,000元及人民幣26,372,000元，並分別計入損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除上述單獨評估客戶以外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賬面淨值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賬面淨值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債務人賬齡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集體評估												
90天內	5.03%	1,204,474	(60,551)	1,143,923	5.00%	1,497,846	(74,893)	1,422,953	5.00%	1,749,309	(87,464)	1,661,845
90至180天	5.01%	317,744	(15,904)	301,840	5.00%	309,365	(15,468)	293,897	5.00%	304,073	(15,203)	288,870
180至270天	4.58%	63,712	(3,185)	60,527	5.00%	85,389	(4,269)	81,120	5.00%	82,908	(4,146)	78,762
270天至1年	5.00%	114,862	(5,277)	109,585	5.00%	162,721	(8,136)	154,585	5.00%	219,674	(10,984)	208,690
1至2年	19.99%	73,043	(14,602)	58,441	19.74%	82,806	(16,348)	66,458	19.11%	122,784	(23,468)	99,316
2至3年	50.00%	13,638	(6,820)	6,818	40.69%	11,804	(4,804)	7,000	47.98%	16,554	(7,943)	8,611
3年以上	100.00%	17,618	(17,618)	—	97.14%	18,579	(18,046)	533	97.62%	17,677	(17,256)	421
		1,805,091	(123,957)	1,681,134		2,168,510	(141,964)	2,026,546		2,512,979	(166,464)	2,346,515
單獨評估客戶		132,901	(4,540)	128,361		158,883	(1,113)	157,770		183,987	(536)	183,451
結餘		1,937,992	(128,497)	1,809,495		2,327,393	(143,077)	2,184,316		2,696,966	(167,000)	2,529,966

附註：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歷史資料(例如應收款項於後續期間移入下一賬齡期的過往流量比率、實際過往損失等)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業務紀錄期內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935	20,663	121,598
轉撥至信用減值	(2,940)	2,940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5,962	(1,156)	24,806
減值虧損撇銷	—	(17,907)	(17,9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3,957	4,540	128,497
轉撥至信用減值	(933)	933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8,940	(1,423)	17,517
減值虧損撇銷	—	(2,937)	(2,9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1,964	1,113	143,077
轉撥至信用減值	(1,937)	1,937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372	(532)	25,840
減值虧損撇銷	—	(1,982)	(1,982)
匯兑調整	65	—	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6,464	536	167,000

應收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應收票據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37,350,000元、人民幣549,187,000元及人民幣701,546,000元。作為 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 貴集團評估了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人民幣418,000元及人民幣2,147,000元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而人民幣1,028,000元的撥回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歷史數據、當前情況及預測。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違約可能性已大幅降低，故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於業務紀錄期內，應收票據之損失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552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2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2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4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147
於2024年12月31日	6,089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2,259,000元、人民幣40,970,000元及人民幣78,632,000元。作為 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 貴集團評估了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1,894,000元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而人民幣2,501,000元的撥回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歷史數據、當前情況及預測。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違約可能性已大幅降低，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於業務紀錄期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損失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981	43	8,024
轉撥至信用減值	(784)	784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54	(10)	144
減值虧損撇銷		(784)	(7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351	33	7,384
轉撥至信用減值	(163)	163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523)	22	(2,501)
減值虧損撇銷	—	(172)	(1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65	46	4,711
轉撥至信用減值	(224)	224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888	6	1,894
減值虧損撇銷	—	(247)	(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6,329	29	6,358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是中國國有銀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賬面價值分別合共人民幣470,745,000元、人民幣535,417,000元及人民幣673,56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境內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涉入**」)。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 貴集團就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價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業務紀錄期或累計至今，並無確認持續涉入的收益或虧損。背書於全年平均地作出。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及／或少於1年	1至2年	3至5年	5年以上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3,796	—	—	—	1,273,796	1,273,7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9%	1,377,239	392,723	147,395	72,016	1,989,373	1,886,946
租賃負債	4.52%	18,411	6,899	15,850	23,183	64,343	53,915
		2,669,446	399,622	163,245	95,199	3,327,512	3,214,657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8,135	—	—	—	1,498,135	1,498,1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1%	1,088,208	231,765	321,570	152,747	1,794,290	1,682,565
租賃負債	4.52%	6,431	5,504	15,100	18,447	45,482	37,275
		2,592,774	237,269	336,670	171,194	3,337,907	3,217,975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及／或少於1年	1至2年	3至5年	5年以上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5,558	—	—	—	1,855,558	1,855,5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	799,093	660,213	273,099	29,867	1,762,272	1,675,925
租賃負債	4.07%	41,467	39,976	103,638	76,647	261,728	226,390
		2,696,118	700,189	376,737	106,514	3,879,558	3,757,873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的比重來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業務紀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8及29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利潤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會透過租賃負債到期、新股份發行以及增加銀行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41,122	—	20,000	161,1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58,789	—	27,557	186,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0,245	60,245
	158,789	—	87,802	246,59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45,964	—	29,879	175,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5,169	145,169
	145,964	—	175,048	321,012

下表呈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i))			
於年初	20,000	20,000	27,557
添置	—	11,479	—
公允價值變動	—	(3,922)	2,322
於年末	20,000	27,557	29,8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附註(ii))			
於年初	—	—	60,245
添置	80,000	260,000	2,141,000
出售	(80,093)	(200,345)	(2,062,406)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93	590	6,330
於年／期末	—	60,245	145,169

附註：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相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價與賬面價值比率(「市賬率」)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	經調整近期交易	不適用	1.00	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	市場法	15.70%	0.71	所用市賬率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	市場法	15.60%	0.79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EV/EBITDA比率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NEEQ上市的股權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	7,557	市場法	15.70%	8.10	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將導致於NEEQ上市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於2024年12月31日	9,879	市場法	15.60%	9.04	所用EV/EBITDA比率上升將導致於NEEQ上市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0,245,000元及人民幣145,169,000元，乃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的即期匯率釐定。該等理財產品為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詳情於附註22披露。

倘若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會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3,012,000元及人民幣7,258,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當中的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38.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19,865	35,46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17,227)	(126,073)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成本	84,308	1,239
訂立的新租約	—	146,728
提早終止租賃	—	(3,716)
匯兑調整	—	27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86,946	53,91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65,386)	(18,225)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成本	61,005	2,150
訂立的新租約	—	22
提早終止租賃	—	(622)
匯兑調整	—	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2,565	37,27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6,102)	(44,236)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成本	49,462	7,079
訂立的新租約	—	172,781
租賃修改	—	53,547
匯兑調整	—	(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5,925	226,390

39. 關聯方交易

下列重大交易由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內與關聯方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於業務紀錄期內與 貴集團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合祁沃爾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富佳沃爾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金收入：			
合祁沃爾	23	23	23
富佳沃爾	23	23	23
	46	46	46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合祁沃爾	—	—	6
富佳沃爾	—	—	6
	—	—	12

附註：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23	8,077	8,918
退休福利開支	357	303	31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	21
	9,080	8,402	9,251

40.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下表列示 貴集團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的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科特新材料	21.24%	21.24%	21.24%	11,991	11,336	12,135	51,386	62,773	74,908
長園電子(集團)	25.00%	25.00%	25.00%	16,427	23,923	31,137	270,494	294,453	325,590
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	23.39%	23.29%	23.29%	13,624	15,837	20,956	34,365	74,134	94,780

有關上海科特新材料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8,995	356,258	444,053
非流動資產	181,760	190,387	326,907
流動負債	(172,429)	(210,678)	(289,585)
非流動負債	(46,398)	(40,425)	(128,7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7,883	385,452	506,301
總開支	(261,426)	(332,079)	(449,16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6,457	53,373	57,1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538	16,795	25,1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957)	(14,165)	(7,7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889	(18,150)	3,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70	(15,520)	20,593

有關長園電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4,571	989,605	1,206,109
非流動資產	528,829	514,726	538,427
流動負債	(294,040)	(268,885)	(345,261)
非流動負債	(57,385)	(57,635)	(96,9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4,846	1,027,333	1,186,578
總開支	(899,139)	(931,640)	(1,062,02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5,707	95,693	124,5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9,339	171,321	94,9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096)	(45,484)	(165,4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709)	(68,005)	185,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534	57,832	114,430

有關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9,870	543,622	688,186
非流動資產	26,539	73,526	134,239
流動負債	(316,624)	(251,096)	(372,323)
非流動負債	(2,863)	(47,742)	(43,1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8,715	712,621	893,470
總開支	(470,469)	(644,623)	(803,49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8,246	67,998	89,9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18	(123,982)	61,6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63)	(21,811)	(33,2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28)	151,342	9,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27	5,549	38,146

41. 資產質押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資產作擔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427	354,836	409,796
使用權資產	53,162	51,850	54,6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73	387,812	349,1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721	62,140	59,489
	571,483	856,638	873,096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資產作擔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46	180,635	121,743
使用權資產	22,931	22,29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6	54,431	79,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09	17,354	16,491
	253,712	274,710	217,303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子公司的75%股權(於子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92,500,000元)擔保。

42. 經營租賃安排

所有持作出租用途之物業於未來三年至十二年均有承租。

租約項下之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5	1,448	3,877
第二年	1,448	1,265	3,812
第三年	1,265	1,201	3,756
第四年	1,201	900	2,828
第五年	900	—	2,821
五年後	—	—	19,101
	6,329	4,814	36,195

43. 通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2年8月8日， 貴公司部分擁有的子公司上海神沃電子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人民幣73,380,000元的對價收購上海利高樂薄膜有限公司(「**上海利高樂**」)100%的股權。於收購日，該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3,380,000元。

上海利高樂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建在中國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其土地使用權將於2055年到期。該等樓宇建在租賃土地的地塊上。

貴集團選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採用可選的集中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土地及樓宇應被視為單一已識別資產。

因此， 貴集團認定所收購資產總值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於一項已識別資產，並得出結論認為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80

收購上海利高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73,38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380

4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視作部分出售於子公司的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樂庭智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樂庭智聯與一家公司(由 貴公司創始成員周和平先生及 貴公司董事易華蓉女士擁有)以及三家合夥企業(由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擁有)(「買方A」)訂立注資協議(「協

議A」)。根據協議A，買方A同意向樂庭智聯出資人民幣69,774,000元，以獲得樂庭智聯7.11%的股權。此後， 貴集團於樂庭智聯的實際股權從100%稀釋至92.89%。因此，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53,383,000元，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6,391,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樂庭智聯與三家合夥企業(由樂庭智聯的若干僱員擁有)(「買方B」)訂立注資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買方B同意向樂庭智聯出資人民幣19,142,000元，以獲得樂庭智聯1.96%的股權。此後， 貴集團於樂庭智聯的實際股權從92.89%稀釋至90.93%。因此，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6,882,000元，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260,000元。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取得的股權賬面價值	(53,383)	(16,882)
非控股權益出資	69,774	19,142
在權益中確認的已收對價盈餘	16,391	2,260

(b) 收購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控制權並無變動)

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C」)及 貴公司直接非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訂立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及買方C同意分別向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3,389,000元，以獲得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10.13%及2.96%的股權。此後， 貴集團於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的實際股權由76.61%增加至76.71%。因此，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23,866,000元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477,000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取得的股權賬面價值	(23,866)
非控股權益出資	23,389
在權益中確認的已收對價盈餘	(477)

樂庭智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對價約人民幣32,566,000元自六家合夥企業(由樂庭智聯的若干僱員擁有)收購樂庭智聯3.39%的額外股權。此後， 貴集團於樂庭智聯之實際股權由90.93%增加至94.32%。於該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0,317,000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30,317,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2,249,000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	30,31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對價	(32,566)
在權益中確認的已收對價的虧絀	(2,249)

45.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影響的金融負債			
賬面價值			
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部分呈列(附註28)	94,482	18,653	51,049
— 其中供應商已經收到融資提供者的付款	94,482	18,653	51,0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影響的金融負債			
賬面價值			
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部分呈列（附註28）	89,543	16,408	51,049
— 其中供應商已經收到融資提供者的付款	89,543	16,408	51,049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日	日	日
付款到期日範圍			
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部分的負債			
—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90-360	90-360	180-360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資比較應付賬款	30-90	30-90	30-90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之負債變動主要來自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新增負債及其後現金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借款人民幣112,826,000元、人民幣38,553,000元及人民幣57,851,000元指相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4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背書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4,682,000元、人民幣226,393,000元及人民幣277,516,000元，以結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 期後事件

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48.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旗下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在符合適用法律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a)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b) 要約方式；

c) 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類別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供股東查閱。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

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章程；

(viii)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2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本公司下列對外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資助對象提供的財務資助；

(ii) 單筆提供財務資助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得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為其他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且關聯股東在股東會審議該事項時應當迴避表決。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舉行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舉行。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編纂]**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營業執照複印件(須加蓋公章)及有效股權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營業執照複印件(須加蓋公章)及有效股權證明(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

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非職工代表董事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拾陸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非職工代表董事三名，獨立董事三名。獨立董事人數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因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本公司股票的回購；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委員中應當存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有權批准在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計劃內，對外投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投資項目；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照規定向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按照規定向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內控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或會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本公司關閉或者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4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0021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59,898,562元，分為1,259,898,5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60–66號昌泰商業大廈5樓504室，並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譚家龍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當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350,000元，分為40,3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07年4月本公司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3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4,350,000元。

於2025年5月12日，3,281,400股庫存A股已轉讓予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

有關本公司歷史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a) 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編纂][編纂]**；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且由本公司酌情選擇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4.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子公司。

下列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惠州市沃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5日，惠州市沃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惠州市沃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5日，惠州市沃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惠州市樂庭特種線纜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5日，惠州市樂庭特種線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惠州市樂庭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5日，惠州市樂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上海安達潤納米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10日，上海安達潤納米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上海沃達潤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12日，上海沃達潤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惠州沃爾熱縮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7日，惠州市沃爾熱縮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市科耐特傳導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8日，深圳市科耐特傳導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Woer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於2025年1月13日，Woer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馬來西亞令吉。

Woer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於2025年4月23日，Woer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00馬來西亞令吉。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深圳市沃爾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7日，深圳市沃爾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8,000,000元。

惠州市沃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29日，惠州市沃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惠州市沃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3日，惠州市沃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惠州市沃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3日，惠州市沃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北京沃爾法電氣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2日，北京沃爾法電氣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500,000元。

深圳長園

於2023年12月5日，深圳長園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8,000,000元。

於2024年7月31日，深圳長園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2,700,000元。

惠州市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9日，惠州市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常州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23日，常州長園特發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惠州市樂庭特種線纜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4日，惠州市樂庭特種線纜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惠州市樂庭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3日，惠州市樂庭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13日，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378,200元增至人民幣84,435,900元。

深圳市國電巨龍電氣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12日，深圳市國電巨龍電氣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00,000元。

涼城縣新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涼城縣新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以註銷方式自願解散。

深圳市華沃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華沃智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29日以註銷方式自願解散。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WOER	中國	77596612A	09	2035-01-13	本公司
2	WOER	中國	17638010	09	2026-09-27	本公司
3	沃尔电力 WOER WOER ELECTRIC	中國	70609360	09	2034-08-20	本公司
4	沃尔新能源 WOER WOER NEW ENERGY	中國	72800764	09	2034-10-13	本公司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5		中國	4547049	17	2028-09-27	本公司
6		中國	71103948	17	2033-11-20	本公司
7		中國	45113522	17	2031-01-06	本公司
8		中國	4087382	09	2026-07-27	上海科特
9		中國	17903807	09	2026-10-27	惠州樂庭
10		中國	57201869	09	2032-06-27	深圳華磊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有關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重要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應用日期
1	一種滿足核電站AP1000設計要求的反應堆用阻燃熱縮套管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310152045.6	發明	2013年4月27日
2	一種扁狀熱縮管的連續生產方法及生產系統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510759142.0	發明	2015年11月10日
3	一種扁狀熱縮管的生產系統及其生產方法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410342475.9	發明	2014年7月18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應用日期
4	一種柔軟彈性高阻燃耐油熱縮管及其生產方法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210509581.2	發明	2012年11月20日
5	一種擴張模具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410615036.0	發明	2014年11月5日
6	一種管線材全自動包裝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310386995.5	發明	2013年8月30日
7	一種滿足核電站AP1000設計要求的反應堆用阻燃電線／電纜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310152044.1	發明	2013年4月27日
8	一種用於熱縮封帽的模具裝置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510499029.3	發明	2015年8月14日
9	一種無鹵高阻燃電纜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210582136.9	發明	2012年12月28日
10	一種陶瓷化矽橡膠熱縮套管及其生產方法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210597217.6	發明	2012年12月28日
11	一種空氣射流風乾裝置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510499159.7	發明	2015年8月14日
12	一種耐高低溫衝擊熱縮管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510033856.3	發明	2015年1月22日
13	一種耐火電力電纜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210482892.4	發明	2012年11月14日
14	一種滿足核電站AP1000設計要求的反應堆用阻燃熱縮電纜附件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310152060.0	發明	2013年4月27日
15	管材的包裝方法及包裝設備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310380673.X	發明	2013年8月28日
16	一種耐油耐高溫無鹵阻燃熱縮標識管及其生產方法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611261160.7	發明	2016年12月30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應用日期
17	一種複合膠帶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深圳沃爾電力	ZL202110045802.4	發明	2021年1月13日
18	一種彈性體複合膠帶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深圳沃爾電力	ZL202110045375.X	發明	2021年1月13日
19	一種應力疏散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深圳沃爾電力	ZL202011644542.4	發明	2020年12月31日
20	一種精密切管機構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710779096.X	發明	2017年9月1日
21	多層共擠口模	本公司及常州沃爾	ZL201710453702.9	發明	2017年6月15日
22	自動調偏擠出機頭模具及自動調偏裝置	本公司及深圳熱縮	ZL201910702330.8	發明	2019年7月31日
23	免調式擠出機頭	本公司	ZL201110167288.8	發明	2011年6月9日
24	一種核電站用1E級K1類無鹵阻燃材料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1210244369.8	發明	2012年7月6日
25	一種可低溫加工的輻照交聯乙烯 — 四氟乙烯共聚物材料	本公司	ZL201811169213.1	發明	2018年10月8日
26	一種輻照交聯耐高溫熱縮套管及生產方法	本公司	ZL201811169214.6	發明	2018年10月8日
27	一種耐低溫，耐溶劑氟橡膠熱縮管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169965.9	發明	2020年3月12日
28	核電站電纜附件用熱熔膠及其製備方法和使用方法	本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908457.8	發明	2020年9月1日
29	電磁屏蔽冷縮套管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408702.9	發明	2020年5月14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應用日期
30	一種阻燃防水複合膠帶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110635144.4	發明	2021年6月7日
31	核電管擴張設備及核電管製造系統	本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914406.6	發明	2020年9月1日
32	一種核電站用1E級熱縮套管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908459.7	發明	2020年9月1日
33	加熱裝置	本公司	ZL202110934379.3	發明	2021年8月13日
34	一種無鹵高阻燃耐油熱縮標識管及其生產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215728.1	發明	2020年3月25日
35	可低溫加工的輻照交聯耐高溫線纜絕緣材料及生產方法	本公司	ZL201811169212.7	發明	2018年10月8日
36	電線電纜料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210661276.9	發明	2022年6月10日
37	一種熱收縮材料，熱收縮套管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210205798.8	發明	2022年3月2日
38	一種同軸結構數據線	惠州樂庭、惠州電纜、深圳電纜、常州樂庭	ZL201511009768.6	發明	2015年12月26日
39	一種SFP高頻線及其生產方法	惠州樂庭、惠州電纜、深圳電纜、常州樂庭	ZL201210454755.X	發明	2012年11月2日
40	一種高精度氟塑料的貼膜線的生產工藝	惠州樂庭、惠州電纜、深圳電纜、常州樂庭	ZL202110571756.1	發明	2021年5月25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應用日期
41	機器人專用線	惠州樂庭、惠州電纜、深圳電纜、常州樂庭	ZL202110438408.7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42	一種高柔性FT—4級無鹵阻燃護套膠料及製備方法及電纜	惠州樂庭、惠州電纜、深圳電纜、常州樂庭	ZL202210809271.6	發明	2022年7月11日
43	一種非交聯無鹵阻燃電纜絕緣料或護套料及製備方法	沃爾新能源	ZL201210393493.0	發明	2012年9月29日
44	上鎖結構及充電槍	沃爾新能源	ZL201611136557.3	發明	2016年12月9日
45	槍頭組件以及充電槍	沃爾新能源	ZL201611035620.4	發明	2016年11月18日
46	一種充電槍電磁鎖系統，其控制方法及充電槍	沃爾新能源	ZL201611262668.9	發明	2016年12月30日
47	電纜與端子的連接工藝及連接結構	沃爾新能源	ZL201811006716.7	發明	2018年8月29日
48	液冷端子和充電槍	沃爾新能源	ZL201710917676.0	發明	2017年9月29日
49	一種充電槍熱交換結構及充電槍	沃爾新能源	ZL201611054001.X	發明	2016年11月25日
50	充電設備冷卻系統	沃爾新能源	ZL201710374795.6	發明	2017年5月24日
51	一種電磁鎖軸，其安裝方法及電磁鎖	沃爾新能源	ZL201710097715.7	發明	2017年2月22日
52	液冷式線纜插接組件及連接器	沃爾新能源	ZL201710913224.5	發明	2017年9月29日
53	液冷端子及充電槍	沃爾新能源	ZL202111675214.5	發明	2021年12月31日
54	一種水介質液冷線纜	沃爾新能源	ZL202111144894.8	發明	2021年9月28日
55	一種陶瓷化矽橡膠，製備方法及用途	常州沃科、上海科特	ZL201110266011.0	發明	2011年8月29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應用日期
56	一種複合緩衝隔熱墊結構	常州沃科、上海科特	ZL202222287692.5	發明	2022年8月29日
57	一種B1級低煙無鹵電纜護套料及其製備方法	常州沃科、上海科特	ZL202011520918.0	發明	2020年12月21日
58	一種輻照交聯熱收縮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及深圳熱縮	ZL202011092749.5	發明	2020年10月13日
59	動態遠程加載功能插件的MES系統，加載方法，終端及介質	深圳華磊	ZL202110458452.4	發明	2021年4月27日
60	自動生成客戶端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華磊	ZL202410309161.2	發明	2024年3月19日
61	高頻數據線材，高頻數據線束及高頻數據線纜	惠州樂庭、惠州電纜、深圳電纜、常州樂庭	ZL201910736243.4	發明	2019年8月9日
62	高頻數據傳輸線	惠州樂庭、惠州電纜、深圳電纜、常州樂庭	ZL201910055503.1	發明	2019年1月21日
63	芯線及其製備方法，高速傳輸線	惠州樂庭、惠州電纜、常州樂庭	ZL202110965207.2	發明	2021年8月2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oer.com	本公司	2002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2	ltkcable.com	惠州樂庭	1996年7月5日	2027年7月4日
3	cyg-dz.com	東莞長園	2015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4	woerxny.com	沃爾新能源	2016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5	cyg-electronics.com	上海長園	2018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6	keter.com.cn	上海科特	2000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8日
7	orbitmes.com	深圳華磊	2006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1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沃爾核材電纜狀態綜合在線監測裝置軟件	本公司	202S3R0472788	軟件著作權	2023年4月14日	中國
2	沃爾核材無線測溫在線監測設備軟件	本公司	2023SR0472142	軟件著作權	2023年4月14日	中國
3	沃爾核材智能綜合功能接地箱集成控制器軟件	本公司	2023SR0472375	軟件著作權	2023年4月14日	中國
4	沃爾核材電纜護層接地電流智能監測設備軟件	本公司	2022SR1378984	軟件著作權	2022年9月28日	中國
5	沃爾核材電纜金屬護層感應電壓智能監測設備軟件	本公司	2022SR1378983	軟件著作權	2022年9月28日	中國
6	沃爾核材電纜運行電流智能監測設備軟件	本公司	2022SR1378871	軟件著作權	2022年9月28日	中國
7	華磊迅拓平台用戶擴展模塊系統（「OrBit-LIC」）V15.0	深圳華磊	2022SR0931897	軟件著作權	2022年7月14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8	華磊迅拓MOMpro企業倉儲管理系統軟件(「MOMpro-WMS」) V1.0	深圳華磊	2024SR0605482	軟件著作權	2024年5月7日	中國
9	華磊迅拓MOMPro企業製造執行系統軟件(「MOMPro-MES」) V6.0	深圳華磊	2024SR1271846	軟件著作權	2024年8月29日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並假設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A股數目	佔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	*(%)*
周先生[4]	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易華蓉女士[4]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占理先生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艷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按**[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A股股份(包括庫存A股)的總數計算。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庫存A股)總數計算，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4) 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子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
上海科特	94,520,000	姜明淑	11.31%
惠州市悅庭電子有限公司	74,000,000	深圳市維楨科技有限公司	49%
深圳市聚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茂碩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
		李文斌	13.08%
長園電子	120,000,000	長園(南京)智能電網設備有限公司	25%
深圳華磊	10,000,000	黃睿	27.10%
		深圳市華聚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及(b)依據各自條款訂定的終止條文。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得續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獲得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5. 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僱員激勵計劃(即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以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適用於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i) 目的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充分調動本公司關鍵員工的積極性。該計劃旨在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關鍵員工的利益，確保各方均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ii) 參與者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管理人員、關鍵技術人員及業務開發人員，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及長期發展發揮著重要作用。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不包括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iii) 2025年計劃授權限額

因行使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025年計劃授權上限**」)應為8,233,800股A股。在實施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就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佈之日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2025年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調整，以按比例反映本公司任何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等事宜。

(iv)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存續的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v)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即2025年4月24日，「**2025年計劃生效日期**」)起至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之日止(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得遲於2025年計劃生效日期後36個月當日)之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vi)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vii)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79名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包括庫存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未獲行使）。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5年4月24日授出，**[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並不需要支付代價。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庫存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將最多被攤薄約**[編纂]**%。對每股盈利的最大攤薄效應將為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24名本公司子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均為董事、監事及／或我們若干子公司的總經理）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
鍾金城	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行政二路6號萬科金域東郡1棟C座801	21.73	15,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康樹峰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留仙居南區2棟B單元504	21.73	300,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王玉明	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行政一路10號嘉宏灣花園二期3號樓B座5B	21.73	75,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胡平	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萬科金域緹香二期6棟	21.73	60,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姓名	地址	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
孔蒙	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坑梓街道辦盧屋一巷1號深業御園5號樓1702房	21.73	30,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陳枷旭	瀋陽市皇姑區牡丹江街1-1號1-1–1	21.73	60,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黃璐璐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新高路19號留仙居6棟603房	21.73	15,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李艷輝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新圍工業區沃爾大廈	21.73	30,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周白蓮	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鵝嶺南路41號富祥閣403房	21.73	7,5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戚春杰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新高路105號新圍工業區沃爾大廈	21.73	105,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陳丹	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長湖西路2號1棟5單元201房	21.73	120,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廖金萍	江西省贛州寧都縣會同鄉桐口村南當一組	21.73	3,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張強	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北路3039號	21.73	15,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黃睿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華路下梅林錦林路新居15棟401	21.73	7,5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姓名	地址	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
馬鵬飛	廣東省惠州市市轄區陳江辦事處曙光居委會仲愷五路87號	21.73	75,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李菁	西安市雁塔區科技路208號1號樓2單元2106號	21.73	75,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魏立東	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行政二路4號招商花園4棟B座1902	21.73	75,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杜衛義	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南華路101弄24號102室	21.73	52,5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高玉峰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康樂大廈金海閣21H	21.73	30,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彭雄心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新高路19號留仙居南區2棟B單元604	21.73	60,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陳綿星	河南省羅山縣子路鎮羅寨村蔡樓組	21.73	37,5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祁興華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新圍工業區沃爾大廈	21.73	3,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孔建軍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龍頸坳2號佳兆業悅峰花園6棟A單元1402	21.73	90,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姓名	地址	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
馬鵬宇	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鴻昌路40號國兆嘉潤大廈1棟1301房	21.73	75,000	2025年4月24日	附註(2)	附註(3)	[編纂]%

附註：

(1) 乃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包括庫存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2) 歸屬期為自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日期（即2025年4月24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

(3)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購股權可於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期間行使；及50%的購股權可於2027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期間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24名個人外，並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的承授人外，餘下455名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合共持有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6,721,400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包括庫存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該等剩餘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未行使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未行使股份總數	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1)
1–5,000	140	402,900	21.73	2025年4月24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編纂]**%
5,001–10,000	134	990,900	21.73	2025年4月24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編纂]**%
10,001–50,000	161	4,022,600	21.73	2025年4月24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編纂]**%
50,001–90,000	20	1,305,000	21.73	2025年4月24日	見下文附註(2)	見下文附註(3)	**[編纂]**%

附註：

(1) 乃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包括庫存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2) 歸屬期為自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日期（即2025年4月24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

(3)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購股權可於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期間行使；及50%的購股權可於2027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期間行使。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寬免證明書。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b)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i) 目的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改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關鍵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及長期發展。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關鍵員工，並通過根據實現特定績效目標為彼等提供適當的激勵措施，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ii) 管理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執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參與者(「**參與者**」)的會議擁有管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全部權力。由參與者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有權監督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iii) 資格與參與

參與者將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如有)、管理層及本集團的關鍵員工，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是否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獎勵。

合資格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份來源及上限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並轉讓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

每項獎勵代表獲得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獎勵**」)所對應的A股份額的權利。該等獎勵須受鎖定期限制，並僅在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時方可解鎖。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可能授予的與獎勵相關的最高股份數量為3,324,600股。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該限額將作出調整，以按比例反映本公司任何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發行、供股、股份分拆、合併、股息分配等情況。

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所有有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0%。

(v) 參與者可獲股份之數目上限

本公司根據所有有效存續的員工激勵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A股總額，不得超

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通過有效行使購股權或已歸屬的受限制A股獲得的股份)。

(vi) 計劃的期限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自股東批准之日起及相關A股最後一筆轉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之日(即2025年5月12日)起不超過36個月。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屆滿後未獲續期，將自動終止。

(vii) 績效目標與鎖定

在達成績效目標的前提下，參與者持有的獎勵將分兩期解鎖，比例為50%及50%，分別自本公司宣佈轉讓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12個月和24個月後開始。解鎖獎勵所對應的A股將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參與者會議的授權出售，所得淨收益將按比例分配給相關參與者。

(viii)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A股總數為3,281,4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A股)的約**[編纂]**%，以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庫存A股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未被行使)的條件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的受限制A股尚未解除限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三名董事(即夏春亮先生、劉占理先生及鄧艷女士)獲授合共240,000股受限制A股，及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獲授合共472,000股受限制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承授人概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6.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公司任何股東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 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人士：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編纂][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及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近期董事變更

本公司前董事兼主席周文河先生因個人原因於2025年5月辭職，並由其兄弟及本公司創始人周先生接任。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無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獲得總費用45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

7.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對本文件的發佈發出同意書，且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其中包括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名稱。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適用於買賣雙方的費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對**[編纂]**、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本公司H股或行使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04年9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15名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曾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入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入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g)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i) 本文件附錄四「—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ii) 本文件附錄四「— 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er.com**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的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h)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k)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

(l)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m)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可供查閱文件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全部詳情)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